

張衡年譜

孙文青著



600468
張衡年譜

孙文青著

商務印書館

張衡年譜

孙文青著

★ 版權所有 ★
商 务 印 書 館 出 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 華 書 店 总 經 銷
商 务 印 書 館 上 海 厂 印 刷
(17017·5)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5 10/16
1935 年 9 月第 1 版 字數 112,000
1956 年 9 月重印第 1 版(修訂本) 印數 1—2,500
1956 年 9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定價(7) ￥0.50

張衡年譜

孙文青著

商務印書館

張衡年譜

孙文青著

★ 版權所有 ★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售
商務印書館上海厂印刷
(17017·5)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5 10/16
1935 年 9 月 第 1 版 字數 112,000
1956 年 9 月 重印 第 1 版 (修訂本) 印數 1—2,500
1956 年 9 月 上海第 1 次印刷 定價(7) ￥ 0.50

目 次

再版自序	5
1. 寫作經過； 2. 張衛生平的初步分析及其成敗	
初版敍例	11
張衡年譜	15
附表	120
1. 東漢和安、順世與張衡有關官職表；	
2. 東漢和安、順世災荒統計表；	
3. 張衡僚友關係表；	
4. 張衡著述、著錄年表	
引用書目	177
甲. 依據書 4 種； 乙. 參考書 31 種； 丙. 工具書 14 種	



再版自序

二十年前，1931年春，我在開封，患了一場大病之後，在休養期間，爲了研究東漢的數學史，爲了我國最早的第一部算書——九章算術的作者時代，探尋其發展過程，作了這本張衡年譜。經北師大研究所審查，發表於1932年的北師大月刊。1933年11月，又發表於金陵學報3卷2期。1935年9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單冊，列爲中國史學叢書之一。

1932年春，在張衡年譜已交審查之後，又就譜中散列張衡的作品，綴成張衡著述年表一篇，由金陵學報2卷1期刊出。

1938年初，日本帝國主義侵佔了華北、淞滬，開封已受威脅。我爲逃避敵軍，回到南陽，住在女中。值該校十周校慶，就年譜資料，分類綜合，作了一本張衡評傳，作爲獻禮，印有專冊，但是印數不多，流傳不廣。

這是在張衡年譜以後，我對張衡生平學術事業研究的初步輪廓。

在這期間，雖然也曾搜集過一些補充材料，準備進一步作些可能的補充和修改，並打算搜集歷代各家對張衡的批判和介紹資料，對河間集進行注釋整理工作。但是因爲十多年來，生活動盪不安，長物不能自隨，不但這些淺薄願望，未能達到；就是半生所積圖書資料，及隨身稿件，也都輾轉散失，片紙無

存。所以解放以後，重到開封，有些同志曾鼓勵我作張衡介紹，但是鼓勇再三，終未能就。這固然是由於自己對新的立場觀點和方法，掌握不夠，但自抗戰以來，所受將近二十年的實際複雜社會生活和客觀不利條件的影響，使得個人思想混亂，未能很快恢復健康，也是原因之一。

這就是二十年來我對張衡研究的主要過程。

1955年9月，正是張衡年譜在商務出版後的整二十年，該館來信，以張衡為我國古代有數的偉大科學家，為適應當前國家的經濟建設和科學研究，要很好的利用先進科學研究經驗，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則介紹張衡在我國千八百年前科學技術上的成就，及其所以能夠取得這些成就的客觀條件和主觀因素，為今後的科學技術研究，提供歷史參考資料，而這本張衡年譜仍有一定價值。並以再版的修改訂、補之事相商。

在復函同意再版之後，當即搜借原本，着手校理。除在文字間稍有修正和調整，全部內容仍保持原狀，不及作大的修訂。另外，增入著述年表一篇，摘附譜後，並作如下的安排：

首先，在再版自序中，對張衡的時代條件和他的成就，都就我個人水平，提出了初步看法。

年譜內容，基本上只作了些標點、錯字、和形式上的校訂。惟公元124年張衡似曾從安帝東巡，到過泰山和淮南。因此，把觀舞賦、羽獵賦都移到東巡誥後。另於130年始增入張仲景的生年。另外114、115、119各年，關於算罔論和畫獸譚，增加了兩三條附錄。原附表三，本在譜中，附卷僅列空目沒有意義，刪去。另以譜末的著述一項文字，改作張衡著述年表，附於書後。

這是再版動機和內容的主要變動。總之：張衡年譜是二十年前就有關張衡原始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綜合排列。至於進一步的分析研究，因為材料還少，牽涉的方面又廣，還須補充材料，尙待今後的努力。

以下就是這次修訂時所感到的一些意見。

二

毛主席在“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中說：“在中華民族的開化史上，有許多偉大的思想家、科學家、發明家、文學家和藝術家，……”，張衡就是這許多偉大的思想家、科學家、發明家、文學家兼藝術家的主要人物之一。他那靈憲算罔論、渾天儀、地動儀、南都二京賦和地形圖等，都是他的思想結晶、科學發明和文藝粋作。

張衡字平子，生於公元78年，南陽西鄂縣人，出身于一個具有革命傳統、久已破落了的地主、現為城市貧民的家庭中。死在公元139年。

他那時代的世界是：東亞有漢族地主封建制東漢大帝國，南歐有拉丁族奴隸制羅馬大帝國，西北有匈奴族，西南有氐族、匈奴和大月氏兩大部族國家，是當時世界的四大強國。中間自西南亞以至中亞西域，夾雜着幾十個大小不同的原始部族、部落和國家，成為那四大強國聯絡或侵略的對象。其中以羅馬帝國和東漢王朝，無論在農業、手工業、商業以及科學文化藝術方面都有顯著的發達；由於生產力的提高，於是產生向國外市場進行交換的可能和要求。只是扼於安息，在張衡時代還不會有直接交通。

張衡時代，羅馬與中國雖還不會直接交通，但是經過中亞及西域諸國的媒介，中國與印度、羅馬之間的物資和文化交流，已經有所接觸，都受到了相互的影響。東方通過西域中亞開始對大秦（羅馬）有了初步的知識，就是印度的佛教經典也已經收藏在洛陽西門外的白馬寺幾十年了。

無疑的這些國際的新形勢，尤其是佛教思想，都不能不在張衡的生活和思想中發生一定的影響。

同時中國自戰國以來，農村個體經濟在使用牛耕、開發水利和區田輪作等技術的促進下，生產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農村手工業和官私作坊的工業品生產，也推動了商業的發展。蔡倫利用破布、魚網等廢料造紙，代替簡帛，就是在這個時期中出現成功的。這些社會生產經濟的穩定和發展，都是張衡在其全部生活中能夠安定學習的有利條件。

中國自春秋以來出現的士人，他們在社會生活中，早已構成了特殊階層。在這階層中的百家九流，到張衡時代，已經形成了儒、墨、黃老三大學派。這三派的思想學說，都給張衡有深刻的影響。三派九流之外，兩漢之間又盛行唯心主義的圖讖，但也存在着反圖讖的比較進步的思想，唯物主義者王充的論衡已經在東南流行。所有這些都在張衡的生活實踐中，發生過或明或暗的刺激作用。

張衡時代的東漢王朝，在竊取了農民革命果實，經過一段喘息時間之後，正在對西域和羌族進行侵略和壓迫的戰爭，統治階級內部和統治階級與勞動人民之間的矛盾，已逐漸複雜尖銳化，接近爆裂階段。

張衡的曾祖在王莽時代是個大地主，他祖父張堪少年讓

棄遺產，隻身投入新市農民軍，後來又爲劉秀（光武）的部將和地方官吏，清廉愛民。死後身無遺物，甚至他的父母生活都成問題，靠人幫助才能維持。他在這種貧困環境下，努力學習。早年就到京師「觀太學，通六經，貫六藝」，中年後還抽時間還家專力讀書三年，老年後還一意想到那時的國家圖書館東觀去工作，但不幸這個願望始終未能實現。可見讀書學習是他一生生活特徵之一。他的學問上的成就，就是在這一種勤懇學習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他的社會生活和社會關係就現有的史料來看，是很簡單的。他生平僅到過南陽、長安、洛陽、河間、泰山、淮南以及往來上述各地路途所經的一些地方。他早年貧苦，戚族不多。他愛好的方面非常廣泛，沒有一定的師傳，也沒有門戶之見。生平的知交似乎不過五、六個人，其中有三位對他的生平會有很大的影響。第一位是鮑德，是他所尊視的前輩，他的一生生活態度和政治生活的開端，都受到鮑德的啓發和引導。第二位是崔瑗，是他最知己的朋友，是他在哲學和文學方面相互切磋的人。第三位是劉珍，他在史學方面的研究，曾受到劉珍的指導。至於他在天文、曆算——自然科學的成就，那是他在太史署的工作中、在羣衆的幫助下纔成功的。

他的政治生活時間最長，約近 37 年，佔全部生命 62 年的半數以上。範圍也廣。在這 37 年中一共經過八種官職，計太守主簿 8 年，郎中 2 年，侍郎 1 年，太史令（天文台長）前後 14 年，公車司馬令（總收發）5 年，侍中 3 年，河間相 3 年，尚書 1 年，其中太史令任 14 年，時間最長，其成就也最大。他關於自然科學的理論學說以及技術製造，都在這個期間完成。太史

署雖然也是政治機構，同時也是學術研究機構。

張衡在其生活實踐中的現實反映，主要表現在他的文學著作、藝術、繪畫和技術製造的相互結合上。他的著作，今可考見的有五類二十種五十三篇，理論著作九篇，自然科學、天文、曆算、地理等著作十三篇，結合着藝術圖籍五種，技術製造七種。文學著作二十二篇以上，數量雖多，成就不大，但在一定程度內也表現了人民的現實生活。社會科學及史學著作共九篇，成就更微。

他在理論科學上的偉大成就，是他總結了中國哲學的不同觀點，而抽取了唯物論者變動發展的規律，加以叛造性的論證並發展，寫出他的表現原始自然辯證法思想的靈憲算罔論。他在自然科學上的偉大成就，是他在太史令的有利條件下，總結並發展了中國在天文、曆算、地理各科的成就和貢獻。最重要的是他那渾天學說渾天儀和地震學說候風地動儀；曆學則主四分九道術，周率則用 3.16。此外又應用物理機械力學原理，叛造了自動車、指南車、滑翔機——自飛木鳥等模型。

他在文學上的成就，是他在漢代文體詩賦的基礎上發展、叛造性的方志文學，南都、二京賦和繼承楚騷文學形式的四愁詩、歸田賦等。

張衡年譜的再版，一定還有很多不夠完備和錯誤的地方，希望讀者能夠提出修正、補充和批評，俾得於三版時更正。這是著者所十分企盼和感激的。

1955.10.30.作者於開封。

初版敍例

近治中國古代數學史到東漢，關於九章算術成書年代，撰人姓名，不能確定。因得馬續，張衡，鄭玄三人，思欲爲之年譜，冀得其線索。

但鄭玄爲一代經學大師，清代治漢學者莫不重之；就耳目所及，爲作譜者，已十餘家（註）；雖所論多在考核經學，然於鄭學之線索已略具梗概；似無急作新譜之必要。

馬續雖於數學，不無相當關係；但其學問終爲乃弟馬融所掩；而事功言行之可考見於史傳者，又不甚多；譜之不易。

今夏病後，因張中孚先生之倡導，乃爲張衡作譜，以衡既爲南陽先賢；而玄圖、文學、數理、製造，並足爲後世矜式；且材料亦較易着手，爰由中孚先生供給材料，作始於六月二十八日；屏除物擾，從事考校；日無定限，興至即書。中間復因李樂知先生之助，乃於九月二日，大略告竣。當即就正於張先生，惠承指正者數事，歸復校正一過，乃郵寄樂知，復承樂知先生指正一二；并最近發現數則，俱於整理時分別增入。

在作始之日，初不意若是之艱。蓋每因一小問題，輒牽掣不能如期前進。往往因一事之微，一文之疑，詣館搜求，造門訪問，閉戶默思，而終不可得；乃退而列表比較，動輒數日，方見端倪；然仍不敢謂即無憾也。積憾愈多，着筆愈難。若處處指實，則除卻闕疑，餘即有限；或將不成其爲譜。無已，乃以意之所命，時期之略有可範者，即姑繫焉，以待後定。

在衡本事之後，原擬將當時文化學術事件，及與衡有關人事之因果，儘量收入，另以▲號別之。乃以時間所限，不克允如所期。故當時文化學術事件之被收者甚少，亦一憾也。

扶風馬氏，與東漢數學史上似有相當關係；故譜中關於嚴、續、融之事跡，提到較多；然亦去完備尚遠。

本譜作法，與他譜稍異。年代紀述，則冠公元於上，註漢帝年號干支於下；後標歲次。本身事跡，不論其為官歷製造，行事著述；在同年中者，概以中國數字別之，以清眉目。有關人事，則另加▲號，列於本事之後。

本譜引證，必註出處，以便翻檢原書；其不能分別一一註出者，則另列參考書目，附於篇末，以便複檢。而於衡之著述，除較長各賦外，無論殘整，必盡量引入，以省閱者翻檢原書之勞。

本譜匆匆草成，疏漏甚多。如承惠示缺點并珍貴材料，俾得修正，期臻美備；更所盼禱！

本譜之作，承張中孚、李樂知兩先生惠示材料並參加意見甚多，特此誌謝！

一九三一、九、二三、編者。

(註)梁廷樸年譜考略：載有鄭康成年譜凡十一種。見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三卷第一號。李樂知先生來書云：『鄭玄年譜或無更作之必要』。即更作時，亦必參取各家之長而另附新見。考略所載鄭譜如下：

1. 鄭君年紀：一卷；清，陳鑒；莊簡齋文有乾隆五十年序。光緒杭州府志著錄。
2. 鄭司農年譜：一卷；清，孫星衍；阮元增補漢學堂叢書本。
3. 鄭司農年譜：一卷；清，陳鑒；增補漢學堂叢書本。
4. 鄭君紀年：一卷；清，袁鈞；袁輯鄭氏佚書附刊本。
5. 鄭康成年譜：一卷；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五十八(別出)。

6. 鄭大司農年譜：一卷；清，沈可培；櫟源問答卷九（別出）；昭代叢書本
改題鄭康成年譜；有沈懋德跋。
7. 鄭司農年譜：一卷；清，林春溥；竹柏山房叢書蔡鄭合表本。
8. 鄭康成年譜：一卷；清，洪頤煊；台州經籍志云：『刻本』。
9. 鄭君年譜：一卷；清，丁晏；頤志齋叢書本。
10. 康成鄭公年譜：一卷；清，侯登岸；道光間刊本。
11. 鄭康成年譜：一卷；清，鄭珍；鄭學錄附刊本。



張衡年譜

公元七八(漢章帝建初三年戊寅)生——一歲

一、生於南陽西鄂：范傳『徵拜尚書，年六十二，永和四年卒』。永和四年爲公元139；上推六十二年，爲公元78年；即章帝建初三年。吳光榮歷代名人年譜：『後漢章帝建初三年，張平子衛生』。

范傳：『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崔碑：『河間相張君，南陽西鄂人。諱衡，字平子』。明一統志據宋太平御覽：『張衡故宅，在南陽府城北，西鄂故城東。其址尚存』。清康熙南陽府志，雍正河南通志，光緒新修南陽縣志俱引一統志。按今南陽縣北五十里石橋鎮西南二里有鄂城寺，即漢西鄂城故址。衡宅在其東，地當今下村塞，爲師姓聚族而居之所。

二、幼年性質：崔碑：『天資睿哲，敏而好學；如川之逝，不舍晝夜』。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下略稱張記)：『才高過人』，崔碑：『體性溫良；仁愛篤密，與世無傷』。范傳稱其『雖才高於世，而無驕尙之情；常從容淡靜，不好交接俗人』。

『性巧善畫』，(張記)，『明天文、陰陽、曆算』(范傳，張記)。並『善屬文』，(范傳)，工製造。子玉稱其『道德漫流，文章雲浮；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瓊辭麗說，奇技偉藝；磊落煥炳，與神合契』(崔碑)者；故能爲東漢一代文學、藝術、科學、製造

理論之宗。

▲馬嚴六十二歲(17-98)。嚴子續當十歲上下。六年
前(72 永平十五年)嚴與校書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
(范書五四，馬援傳)。

▲賈逵四十九歲(30-101)，(范書六六賈逵傳)。

▲班固四十七歲(32-92)，固撰漢書已二十一年(鄭鶴
聲班固年譜)。

▲班超四十七歲(32-102)，上疏請兵平西域(范書東
帝紀，班超傳)。

▲班昭三十二歲(45-120?)。

▲黃憲三歲(76-122)。范書八三黃憲傳稱憲字叔度，
汝南慎陽人。世貧賤，父爲牛醫。初舉孝廉，又辟公府。友
人勸其仕，憲亦不拒之。暫到京師，還；竟無所就。年四十八終。吳讚稱憲生是年。

▲崔瑗生(78-142)。范書八二崔駰傳稱駰字子玉，年十八至京師，漢安二年(142)年六十六卒。按當生於是年。吳讚亦稱瑗生與衡同年。

七九(建初四年己卯)——二歲

▲二月牟融卒。范書五六本傳：『牟融字子優，北海安
邱人。少博學，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門徒數百人，名稱州里。
以司徒茂才爲豐令；視事三年，縣無訟獄，爲州郡最。忠正
公方，經行純備，永平五年(62)爲司隸校尉；八年(65)爲大
鴻臚；十一年(68)爲大司農；明年(69)爲司空。舉動方重，
甚得大臣節。章帝卽位(76)代趙熹爲太尉；參錄尚書事。』

建初四年(79)薨】。

▲馬融生(79-166)。范書九十融傳:『年八十八,(桓帝)延熹九年卒於家』。按延熹九年爲公元166年;上推八十八年,當爲79,即建初四年。吳譜亦稱『馬季長融生』於建初四年。

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嚴子,續弟。有俊才。從京兆摯恂學,恂奇其才,妻以女。初應鄧騭召。永初四年(110)拜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元初二年(115)上廣成頌忤鄧氏,因遭禁錮。安帝親政(121)召還郎署,復在講部;出爲河間王廄長史。上東巡頌(124)。帝奇其文,召拜郎中。明年(125)移病去爲郡功曹。陽嘉二年(133)詔舉敦樸,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梁商表爲從事中郎。轉武都太守。時西羌反叛,上疏乞自效;朝廷不能用。初融懲於鄧氏,不敢復違忤勢家。永嘉元年(145)遂爲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爲正直所羞。桓帝時(147)爲南郡太守,以忤梁冀,免官;髡徙朔方。自刺不殊。得赦還。復拜議郎,重在東觀著述;以病去官。延熹九年(166)卒於家,年八十八。遺令薄葬。

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嘗有千數。涿郡蘆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善鼓琴,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嘗坐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詩、易、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所著賦、頌、碑、誄、書、記、表奏、七言、琴歌、對策、遺令;凡二十一篇。

▲十一月帝會諸儒白虎觀，作白虎奏議：范書三章帝紀：『十一月詔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注『今白虎通』。

范書一〇九儒林傳敍：『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議』。注：『即白虎通義是』。

范書七〇下班固傳：『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注：『章帝建初四年，詔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

八〇（建初五年庚辰）——三歲

▲馬嚴徵拜大中大夫，遷將作大匠（范書五四馬援傳）。

八一（建初六年辛巳）——四歲

▲王符或生是年？范書七九王符傳：『符字節信，安定臨淄人。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自和、安之後，世務遊宦。當塗者更相引薦，而符獨耿介，不同於俗。以此遂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得失，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其指評時短，討謫物情；足以觀見當時風政。後竟不仕，終於家』。按傳不詳其生卒時代，以其當和、安世，且與馬融、崔瑗、張衡、竇章等爲友；而融、瑗皆與衛生同時；故暫繫此年。

▲六月鮑昱卒：范書五九鮑永傳：『鮑昱字文泉，「上黨屯留人，永子」。有智略。少傳父學，客授於東平。建武初，討擊「太行山中」羣賊，誅其渠帥，道路開通。由是知名。後爲泚陽長，政化仁愛，境內清淨；中元元年（56）拜司隸校尉；在職奉法守，有父風。永平五年（62）坐掠火違免。後拜汝南太守。十七年（74）代王敏爲司徒；除子德爲郎。建初元年（76）大旱穀貴，對策稱旨。四年（79）代牟融爲太尉；六年（81）薨。年七十餘。子德修志節，有名稱，累官爲南陽太守。在職九年，徵拜大司農，卒於官』。按衡嘗爲鮑德主簿。事在永元十二年（100）譜。

八二（建初七年壬午）——五歲

▲班固漢書成：范書七〇班彪傳：『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史通正史：『固以父所撰未盡一家，乃起元高皇，終乎王莽，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上下通洽，爲漢書紀、表、志、傳、百篇。其事未畢，會有上書云：「固私改作史記者」；有詔京兆收繫。悉錄家書封上。固弟超謁闕自陳；明帝引見，言固續父所作，不敢改易舊書；帝意乃解。即出固，徵詣校書，受詔卒業。經二十餘載，至章帝建初中乃成』。陳漢章馬班作史年代考謂固作漢書二十五年成：始永平元年戊午（58），終建初七年壬午（82）。鄭鶴聲班固年譜從之。按陳說近是。傅運森世界大事年表謂漢書成於建初五年庚辰者，當是過信中字之誤。

▲將作大匠馬嚴免：范書五四馬援傳：『嚴字威卿，扶風茂陵人，援兄余子』。少孤，好擊劍，習騎射。後乃白

援從平原楊太伯講學，專心墳典；能通春秋左氏；因覽百家羣言；遂交結英賢，京師大人咸器異之。仕郡督郵。援卒後，嚴乃與弟敦（儒卿）俱歸安陵，居鉅下；號曰鉅下二卿。明德皇后既立，嚴乃閉門自守，更徙北地，斷絕賓客。永平十五年（72），皇后勅使移居洛陽。顯宗召見，嚴進對閑雅，意甚異之。詔留仁壽闕，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後拜將軍長史。肅宗卽位（75）徵拜侍御史中丞。除子鰐爲郎，建初元年（76）遷五官中郎，除三子爲郎。以五官中郎將，行長樂衛尉事。二年（77）拜陳留太守；失權貴心。典郡四年，徵拜太中大夫。十餘日遷將作大匠（80）。七年（82）復坐事免。後既爲竇氏所忌，遂不復在位。及帝崩，竇太后臨朝，嚴乃退居自守，訓教子孫。永元十年（98）卒於家。時年八十二。嚴七子，唯續、融知名』。

八三（建初八年癸未）——六歲

▲詔諸儒從賈逵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范書三章帝紀：『八年十二月甲午東巡狩；戊申車駕還宮。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議焉。』

范書六六賈逵傳：『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自爲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間事。身長八尺二寸，諸儒爲之語

曰：「問事不休質長頭」。性愷悌，多智思；傲儻有大節。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獻之，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祕書。應對左右。肅宗立，(76)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達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達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達乃條奏三十事。帝嘉之，賜布五百疋，衣一襲；令達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遷達爲衛士令。八年(83)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達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永元三年(91)爲左中郎將。八年(96)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內備幢幄，兼領祕書近署，甚見信用。……永元十三年(101)卒，年七十二。朝廷愍惜，達所著經傳義詁及論難百餘萬言。又作詩、頌、誄、書、連珠、酒令凡九篇。學者宗之。後世稱爲通儒。然不修小節，當世以此頗議焉。故不至大官』。

▲鄭衆卒：范書六六鄭興傳：『鄭衆字仲師，「河南開封人，興子」。年十二，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明三統曆；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建武中皇太子辟不就。永平初(58)辟司空府，以明經、給事中、再遷越騎司馬；復留給事中。八年(65)持節使匈奴。後擊車師，至敦煌，拜爲中郎將，使護西域。遷武威太守，謹修邊備，虜不敢犯。遷左馮翊，政有名迹。建初六年(81)代鄧彪爲大司農。是時肅宗議復鹽鐵官，衆諫以爲不可。在位以清正稱。其後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八年(83)卒官』。按衆爲東漢經學大師，世稱先鄭；稱鄭玄爲後鄭。

八四(章帝元和元年甲申)——七歲

▲荀淑(84-149)：范書九二荀淑傳稱：『淑字季和，潁川潁陰人。少有高行，博學而不好章句，多爲俗儒所非；而州里稱其知人。安帝時(107-125)徵拜郎中，後再遷當塗長。去職還鄉里。當世名賢李固、李膺等皆宗師之。梁太后臨朝(144)，舉賢良方正，對策譏刺貴倖，爲大將軍梁冀所忌，出補朗陵侯相。頃之，棄官歸。閑居養志；產業每增，輒以贍宗族知友。建和三年卒(149)，年六十七』。

▲八月章帝東巡狩至沛，使祠桓譚冢。范書五八桓譚傳稱：『譚字君山，沛國相人，父成帝時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因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徧習五經，皆詁訓大意，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揚雄辨析疑異。性嗜倡樂，簡易不修威儀，而烹非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哀(前6-1)平(公 1-5)間，位不過郎。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初徵待詔，上書言事失旨，不用。後拜議郎、給事中；時(光武)帝好圖讖，譚因上疏論時政所宜，極言圖讖之非經。帝大怒，將下斬之。乃出爲六安郡丞。意忽忽不樂，道病卒。時年七十餘』。

又『元和中肅宗行東巡，將至沛；使使者祠桓譚冢。鄉里以爲榮』。范書三章帝紀：『元和元年(84)八月乙未幸沛，祠獻王陵』。按九月幸章陵，十月幸江陵，十一月還宮。傳言元和中者，當是元年八月事。

八五(元和二年乙酉)——八歲

▲二月甲寅始用四分歷：范書三章帝紀：『(元和二

年)二月甲寅，始用四分歷。注引續漢書云：『時待詔張盛、京房、鮑業等以四分歷請與待詔楊岑等共課歲餘。盛等所中多；四分之歷，始頗施行』。

又范書十二律歷志二：『永平五年(62)官歷署七月十六日食。待詔楊岑見時月食多失歷，卽縮用算上爲日，上言「月當十五日食」。官歷不中。詔書令岑普與官課。起七月盡十一月，弦望凡五。官歷皆失，岑皆中。庚寅詔令岑署弦、望月食。官復令待詔張盛、京防、鮑業等，以四分法與岑課，歲餘；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69)十一月丙子詔書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時四分之術，始頗施行』。

『至元和二年(85)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差浸多。……章帝知其謬，以問史官。雖知不合，而不能易。故詔治歷編訴、李梵等綜校其狀。二月甲寅遂下詔……改行四分。於是四分施行』。

八六(元和三年丙戌)——九歲

八七(章帝章和元年丁亥)——十歲

八八(章和二年戊子)——十一歲

八九(和帝永元元年己丑)——十二歲

▲七月竇憲大破北匈奴，勒銘燕然山。范書四和帝紀：『永元元年車騎將軍竇憲與北匈奴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追至私渠北鞮海；遂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還』。又五三竇憲傳：『憲與北單于戰于稽落山，大破之。虜衆崩潰，單于遁走。追擊諸部，遂臨私渠北鞮海。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威德，令班固作銘』。又七十下班固傳：

『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出征匈奴，以固爲中護軍，與參議』。

▲鮑德居黃門侍郎：范書七六陳寵傳：『(章)帝崩，竇憲等令(寵)典喪事，欲因過中之。黃門侍郎鮑德素敬寵。說憲弟夏陽侯瓊曰：陳寵奉事先帝，深見納任。故久留臺閣，賞賜有殊，今不蒙忠能之賞，而計幾微之故；誠傷輔政容貸之德。瓊亦好士，深然之；故得出爲太山太守。後轉廣漢太守』。是德在章帝崩時方居黃門侍郎也。

黃門侍郎，屬黃門令；秩六百石。無員。掌侍從左右給事中，關通中外，及諸王朝見於殿中，引王就坐。日暮入對青瑣門（范書三七百官志三并注）。

▲陳寵出爲太山太守（見上條引范書七六陳寵傳）。

九〇（永元二年庚寅）——十三歲

▲論衡的作者王充卒（20?-90）：范書七九王充傳：『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永元中病，卒於家』。鄭振鐸以爲充卒於公元九十年（文學大綱年表一）。姑從之。

又：『充少孤，鄉里稱孝。「幼聰明」，後至京師；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家貧無書，常遊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博通衆流百家之言。後歸鄉里，屏居教授；仕郡爲功曹，以數諫諍不合，去。充好論說，始如詭異，終有理實。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絕慶弔之禮；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刺史董勤辟爲從事；轉治中；自免還家。友人同郡謝夷吾上書薦充才學。曰：「充之天才，非學所加；雖前世孟軻、荀卿，近漢揚雄、劉

向、司馬遷，不能過也」。肅宗（章帝）特詔，公車徵，病不行。年漸七十，志力衰耗；乃造養性書十六篇；裁節嗜欲，頤神自守』。

『論衡爲漢代最有獨創之見的哲學著作』（文學大綱一，頁458）在當時甚爲學者所珍重。即至今猶噲炙士夫之口。故袁山松書及抱朴子俱載有蔡邕得論衡的故事。

袁山松書曰：『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祕玩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嘗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由是遂見傳焉』。

抱朴子曰：『時人嫌蔡邕得異書；或搜求其帳中隱處，果得論衡。抱數卷持去。邕丁寧之曰：「唯我與爾共之，勿廣也」』。

▲班超擊破月氏：范書四和帝紀：『永元二年五月，月氏國遣兵攻西域長史班超，超擊降之』。又七七班超傳：『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伏兵遮擊，謝遣使請罪，願得生還。超縱遣之。月氏由是大震，歲奉供獻』。

九一（永元三年辛卯）——十四歲

▲胡廣生：范書七四胡廣傳：『廣字伯始，南郡華容人（今荊州東）。熹平元年薨，年八十二』。按熹平元年爲公元172，上推82歲爲91；即永元三年也。吳譜亦稱胡廣於永元三年生。

又廣傳：『廣少孤貧，親執家苦。長大隨輩入郡爲散吏。太守法雄舉廣孝廉。旣到京師，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爲天下

第一。旬月，拜尚書郎，五遷尚書僕射。順帝欲立皇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議欲探籌，以神定選。廣上疏諫，帝從之。以梁貴人良家子，定立爲皇后。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廣復上書駁之。帝不從。典機事十年，出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復爲汝南太守。入拜大司農。漢安元年遷司徒。質帝崩，代李固爲太尉，錄尚書事。以定策立桓帝，封育陽安樂鄉侯。以病遜位。又拜司空。告老致仕。尋以特進徵拜太常，遷太尉。以日食，免。復爲太常，拜太尉。延熹二年(159)大將軍梁冀誅，廣等坐不衛宮，皆減死一等，奪爵士；免爲庶人。後拜太中大夫、太常。九年(166)復拜司徒。靈帝立(168)，與太傅陳蕃參錄尚書事，復封故國；以病自乞。會蕃被誅，代爲太傅，總錄如故。時年已八十，而心力克壯。繼母在堂，朝夕瞻省；旁無几杖，言不稱老。及母卒，居喪盡哀。及共李固定策，大議不全；又與中常侍丁肅婚姻；以此譏毀於時。自在公台三十餘年，歷事六帝；凡一履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又爲太傅。其所辟皆天下名士，與故吏陳蕃、李咸並爲三司。熹平元年(172)薨，年八十二。編撰百官箴四十八篇。其餘所著詩、賦、銘、頌、箴、弔、及諸解詁凡二十二篇。

▲賈逵爲左中郎將：(見八三年本譜引范書達傳)

九二(永元四年壬辰)——十五歲

▲班固死洛陽獄中：范書四和帝紀：『永元四年(92)四月丙辰，大將軍竇憲還至京師。六月丙辰，竇憲潛圖弑逆。

庚申詔收捕憲黨皆下獄死。……收憲大將軍印綬』。又五三寶憲傳：『收憲大將軍印綬，遣就國。帝以太后故，不欲名誅憲；爲嚴選能相督察之。憲到國，迫令自殺。宗族賓客以憲爲官者，皆免歸本郡』。又七十下班固傳：『及竇憲敗，固先坐免官。固不教學諸子，諸子多不遵法度，吏人苦之。初洛陽令種兢嘗出行；固奴干其車騎；吏推呼之，奴醉罵。兢大怒，畏憲不敢發。心銜之。及竇氏賓客皆逮考，兢因此捕繫固；遂死獄中。時年六十一』。

▲陳寵爲大司農。（萬斯同歷代史表四）

▲崔駰卒：范書八二崔駰傳：『駰字亭伯，涿郡安平人。永元四年（92）卒於家。駰爲瑗父，時瑗十五歲。』

九三（永元五年癸巳）——十六歲

一、當遊三輔？范傳：『衡少善屬文，遊於三輔；遂入京師，觀太學』。按衡二京、南都三賦，博麗偉壯，非久歷其地者，難以出此。衡家南陽，南都固其所悉；似又久處洛陽，東都當亦深知。獨在三輔時間，似較洛陽、南陽爲短。若衡於永元七年（95）舉孝廉，辟公府，至京師，識崔瑗；（見95年本譜）；則其居留三輔，似應在二年以上。故以其遊三輔時，暫繫此年。（按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俱今陝西中部之地。首都曰京兆，猶之京師，漢置。今西安以東南一帶至華縣之地。馮、輔也，翊、翼也，馮翊、猶云輔翼也；漢置，治長安城中，東漢治高陵。今陝西、西安以東北至臨晉一帶之地。扶、助也，風、化也，猶言輔助風化也；漢置，亦治長安城中，東漢移治槐里。今陝西、西安以西一帶之地）。

▲李固生(93-146)：范書九三李固傳稱固於質帝被弑(146)後，爲梁冀所誅。時年五十四。按其年爲146，上推五十四年爲93(即146-54+1)。即永元五年。吳譜謂固生於永元六年者誤。

又固傳：『李固字子堅，漢中南鄭人。邵子。固狀貌有奇表，少好學，常步行尋師，不遠千里』。注：『改易姓名，杖策，驅驢，負笈，追師三輔，學五經；積十餘年。博覽古今，明於風角、星算、河圖、讖緯；仰察俯占，窮神知變；每到太學，密入公府，省定父母；不令同業諸生知是邵子』。傳：『遂究覽墳籍，結交英賢；四方有志之士，多慕其風而來學京師。司隸、益州、並命郡舉孝廉，辟司空掾；皆不就。陽嘉二年(133)地震山崩對策。詔又特問當世之敵，爲政所宜。固又對策；順帝多納用。以固爲議郎。出爲廣漢雒令，至白水關，解印綬，還漢中。杜門不交人事。歲中，梁商請爲從事中郎。商以后父輔政，而柔和自守，不能有所整裁。災異數見，下權日重。固欲令商先正風化，退辭高滿。商不能用。永和中爲荊州刺史。後徙太山太守。上疏陳事，遷大司農。冲帝即位(145)，以固爲太尉，與梁冀參錄尚書事。明年(146)帝崩，固言宜即發喪，太后從之。固以清河王蒜年長有德，欲立之。梁冀不從。乃立安樂王子，年才八歲，是爲冲帝。梁冀猜專，每相忌疾；(因使馬融)作飛章虛誣固罪。書奏，冀以白太后，使下其事；太后不聽，得免。冀忌帝聰慧，乃鳩弑之。固與杜喬等欲立清河王蒜，梁冀乃說太后先策免固，竟立蠡吾侯，是爲桓帝。並誣固與劉文劉鮪共爲妖言，下獄。門生王調等貫械上書，證固之枉，太后明之，乃赦焉。及出

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冀聞之，大驚；畏固名德，終爲己異；乃更據奏前事，遂誅之。時年五十四。臨終遺書胡廣、趙戒，責以曲從誤國。廣、戒皆悲慚流涕。固所著章、表、奏議、教令、對策、記、銘、凡十一篇』。

九四(永元六年甲午)——十七歲

一、當在三輔？按范傳謂：『衡爲二京賦，精思博會，十年乃成』。若非久於其地者；恐難精思得切，博會得週。故以此年爲衡在三輔居遊，爲異日西京賦材料的背影。

▲九月呂蓋爲光祿勳：萬表四：『和帝永元六年光祿勳鄧鴻遷車騎』。不云誰繼。而『九年十一月光祿勳呂蓋拜司徒』。按繼鄧鴻爲光祿勳者，當爲呂蓋。故繫此年。

▲陳寵遷廷尉。(萬表四)

九五(永元七年乙未)——十八歲

一、作溫泉賦：張輯集、嚴輯文均有溫泉賦并序。按序稱：『余在遠行，適驪山，觀溫泉』云云；則此賦之成，當爲在三輔時，東赴洛陽道中所作。因自南陽遊三輔，當道出武關；復自三輔赴京師，當道經驪山也。衡於前年(93)遊三輔，並於今年至京師，故繫之此年。衡集溫泉賦序云：

『陽春之月，百草萋萋；余在遠行，顧望有懷；遂適驪山，觀溫泉；浴神井，風中巒；壯厥類之獨美，思在化之所原；感洪澤之普施。乃爲賦云：

『覽中域之珍怪兮，無斯水之神靈；控湯谷於瀛洲兮，濯日月乎中營。蔭高山之北挺，處幽屏以閒情。於是殊方跋

涉，駿奔來臻；士女曥其鱗萃，紛雜還其如煙。亂曰：「天地之德，莫若生兮；帝育蒸人，懿厥成兮。六氣淫錯，有疾癘兮；溫泉汨焉，以流穢兮。捐除苛慝，服中正兮；熙哉帝載，保性命兮」。（張輯衡集二，嚴輯衡文一引：「水經渭水注下、藝文類聚九、文選雪賦注；又見初學記七引六條」）。

二、入京師，觀太學。范傳：『衡少善屬文。遊於三輔，因入京師，觀太學。遂通五經，貫六藝』。按衡友崔瑗於今年至京師，從賈逵學（解見下段）。想衡入京，亦當在是年；或其後三、四年間。

三、舉孝廉，不行。范傳：『永元中舉孝廉，不行』。崔碑：『初舉孝廉，爲尚書侍郎』。按和帝永元凡十六年（89-104）；中當爲八、九年間。今考和帝紀，永元八、九年間，無舉孝廉賢良事。惟十三年詔邊郡舉孝廉。南陽非邊郡，當不在內。又七年四月日食，帝引見公卿問得失；並有詔選郎官出補長相。衡或即在此三十人之中。該年四月帝紀原文云：『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帝引見公卿問得失。令將大夫、御史、謁者、博士、議郎、郎官會廷中，各言封事。詔曰：

「元首不明，化流無良；政失於民，謫見於天；深維庶事，五教在寬。是以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其人。有司詳選郎官，（秦官，漢因之；冗無所掌，秩六百石或四百石。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之別）。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

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長相』。（長、縣長；相、侯相也）。

詔中雖云：『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其人』。但有司所選者乃爲郎官；非孝廉也。豈郎官之孝廉者被舉歟？但不知是時

衡是否亦爲郎官。又考永元六年(94)三月丙寅詔曰：

「朕以眇末，奉承鴻烈；陰陽不和，水道違度；濟河之域，凶饑流亡。而未獲忠言至謀，所以匡救之策。寤寐永歎，用思孔疚。惟官人不得於上，黎民不安於下；有司不念寬和而競爲苛刻；覆案不急，以妨民事。甚非所以上當天心，下濟元元也。恩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

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是永元七年(95)有司所舉之郎官，乃六年(94)三公守相等所舉之『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也。但衡既不就於六年，當無再被舉於七年之理。豈或衡於六年之賢良方正郎吏則就，於七年之孝廉長相則不就歟！况六年所舉者乃賢良方正並非孝廉哉。故又考永元五年(93)三月戊子詔曰：

『選舉良材，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勅所在，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敕；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

這是申明責備近年有司的濫舉，並申先帝(章帝)的罰則的。經過這一次的申誡；則六七年選舉的孝廉，當然要比較真確。再考九年前章帝的明勅是怎樣說法。范書三章帝紀：『建初八年(83)十二月詔曰：

「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異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

似此專爲提倡古學，不與於選舉的法勅。而永元五年（93）紀注引漢官儀曰：

『建初八年（84）十二月，詔書辟士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按章復問，才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奸，勇足決斷，才任三輔；令皆存孝悌清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也』。

衡於四科之中，不知被舉爲那一科。按范傳稱其『才高於世，而無驕尚之情；常從容淡靜，不好交接俗人』。崔碑稱其『道德漫流，體性溫良；仁愛篤密，與世無傷』；而『堪爲仁人君子』。可能是以『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一科爲近。

四、辟公府不就：范傳：『永元中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不就』。又和帝紀：『永元七年夏四月辛亥，日有食之。帝詔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旣而悉以所選郎出補長、相』。衡殆不就所謂『郎官』，並補所謂『長、相』者。

▲崔瑗至京師：范書八二崔瑗傳：『瑗年十八，至京師，與扶風馬融、南陽張衡特相友好』。按瑗與衡同年生。年十八，當爲永元七年（95）。二人相識，或即在是年，或在此後三、四年內。

又瑗傳：『瑗字子玉，「涿郡安平人，駟中子」。早孤，（年十五，父卒）；銳志好學，盡能傳其父業。年十八，至京師。從侍中賈逵質正大義；逵善待之。瑗因留遊學，遂明天官、歷數、京房易傳、六日七分；諸儒宗之。與扶風馬融、南陽張衡特相友好。《深州風土記十二上》：『（瑗）與張衡、馬融、竇章友善；尤推服衡』。衡集有與崔瑗書。衡卒後，瑗又爲之撰碑文，可徵二人之友誼厚。然范傳及吳譜俱云瑗於漢安二年（142）卒，年六十六（78–142）是瑗於衡沒後四年卒也。旣瑗與衡同年生（建初三年78），而瑗於年十八時至京師，當亦爲衡年十八之歲。是歲正爲永元七年（95）衡舉孝廉時。

按瑗傳：瑗兄章爲州人所殺。瑗手刃報仇。因亡命。繫東郡發干獄。獄掾善爲禮，瑗間考訊時，輒問以禮說。其專心好學，雖顛沛必於是，延平元年（106）會赦歸家。家貧，兄弟同居數十年，鄉邑化之。年四十餘，始爲郡吏。安帝永寧元年（120）爲度遼將軍鄧遵所辟。居無何，遵被誅，瑗免歸（121）。延光二年（123）辟車騎將軍閻顯府。時太后稱制，顯入參政事；瑗知顯將敗。乃謂長史陳禪求見將軍，白太后，廢少帝，引立濟陰王；禪猶豫未敢從。會北鄉侯薨，孫程立濟陰王，是謂順帝；顯兄弟等伏誅，瑗坐被斥；遂辭歸，不復應州郡命。陽嘉四年（135）大將軍梁商初開幕府，復首辟瑗。自以再爲貴戚吏，不遇，被斥；遂以疾固辭。歲中，舉茂才，遷汲令。在事數言便宜，爲人開稻田數百頃，視事七年，百姓歌之。漢安初（142）大司農胡廣、少府竇章，共薦瑗宿德大儒，從政有述，不宜久在下位。由此遷濟北相。時李固爲太山太守，美瑗文雅，奉書禮，致殷勤。歲餘，光祿大夫杜

喬爲八使，徇行郡國，以臧罪奏瑗，徵詣廷尉；瑗上書自訟，得理出；會病卒（143）。年六十六。葬洛陽。瑗高於文辭；尤善爲書、記、箴、銘。所著賦、碑、銘、箴、頌、七蘇、南陽文學宣志、歎辭、移社文、悔祈、草書執、七言、凡五十七篇。

瑗愛士，好賓客，盛修肴膳，單極滋味，不問餘產。居嘗蔬食菜羹而已。家無擔石儲。當世清之。

九六(永元八年丙申)——十九歲

一、當在京師二年。

二、作七辯？范傳稱著有七言、應問、七辯、等三十二篇。張輯衡集、嚴輯衡文均有七辯一篇。乃假託無爲先生之『背世絕俗，祖述列仙』；而引起七子之偕以就辯；故名七辯。七子者，一爲虛然子，勸以處宮室之美；二爲安存子，勸以聽音樂之麗；三爲闕丘子，勸以從女色之美；四爲空桐子，勸以乘輿服之美；五爲雕華子，勸以嘗滋味之美；先生皆不之應。六爲依衛子，勸以求神僊之美；先生乃欣然從之。將飛未舉，又有第七位髡無子，乃侈述漢之德化，勸以用世之宜；先生乃翻然迴面而受命。輯文有殘缺，亦不詳其時代。但以全局歸結之入世思想觀之，則非暮年消極時代作品，可以斷言。更以二京賦之體例結構例之，似此篇當爲二京賦前之雛作。故繫此年，以待後證。

九七(永元九年丁酉)——二十歲

一、當在京師三年。

▲徐穉生(97-168)：范書八三徐穉傳：『稚字孺子，豫

章南昌人。靈帝初(168)卒，年七十二。按靈帝於一六八年即位，若於是年稚卒，則上推七十二年，爲九七；即和帝永元九年也。吳譜亦稱稚於永元九年生。

又稚傳注『稚少爲諸生，學嚴氏春秋、京氏易、歐陽尚書，兼綜風角、星官、算歷、河圖、七緯、推步、變易異行，矯時俗；閭里服其德化。有失物者，縣以相還，道無拾遺；四察孝廉，五辟宰府，三舉茂才』。范傳：『家貧，常自耕稼，非其力不食。公儉義讓，所居服其德；屢辟公府不起。時陳蕃爲太守，以禮請署功曹，稚不免之，旣謁而退。蕃在郡不接賓客，唯稚來，特設一榻，去則懸之。後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延熹二年(159)，尚書令陳蕃、僕射胡廣等上疏薦稚；桓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徵之；不至。稚嘗爲太尉黃瓊所辟，不就；及瓊卒，歸葬；稚乃負糧徒步到江夏赴之。設雞酒薄祭，哭畢而去；不告姓名。時會者四方名士郭林宗等數十人聞之，疑其稚也。乃選能言語生茅容輕騎追之。及於途，容爲設飲，共言稼穡之事。臨訣去，謂容曰：「爲我謝郭林宗，大樹將頽，非一繩所維。何爲栖栖，不遑寧處」。及林宗有母憂，稚往弔之，置生芻一束於廬前而去；衆怪不知其故；林宗曰：「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詩不云乎？生芻一束，其人如玉；吾無德以堪之」。靈帝初，欲蒲輪聘稚；會卒。時年七十二』。

▲光祿勳呂蓋爲司徒。萬表三：『九年十一月光祿勳呂蓋爲司徒；魯恭繼』。華湛恩後漢三公年表：『和帝永元九年九月，司徒劉方策免，自殺；十一月光祿勳河南呂蓋爲司徒』。范書四和帝紀：『永元九年十一月癸卯，光祿勳河南

呂蓋爲司徒』。注『蓋字君玉，宛陵人』。嚴輯全後漢文卷四九一：『蓋字君玉，一作君上（和帝紀注作君玉，魯恭傳注作君上），宛陵人，永元中爲光祿勳，代劉方爲司徒』。

▲上方令蔡倫監作祕劍。范書一〇八蔡倫傳：『倫字敬仲，桂陽人。永平末，給事宮掖。建初中爲小黃門。和帝即位，轉中常侍；豫參帷帳。倫有才學，盡心敦慎；數犯嚴顏，匡弼得失。每至休沐，輒閉門絕賓，暴體田野。後加位尚方令。永元九年，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105）奏上之。元初元年（114）封爲龍亭侯，邑三百戶。後爲長樂太僕。四年（117）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漢家法令，倫監典其事。倫初受竇侯諷旨，誣陷安帝祖母宋貴人。及太后崩，安帝始親萬機。勅使自致廷尉。倫恥受辱，乃沐浴整衣冠，飲藥而死；國除』。

▲班超在西域派甘英訪問大秦（羅馬），被安息所阻。

九八（永元十年戊戌）——二十一歲

一、當在京師四年。

▲馬嚴卒（17-98）年八十二歲：范書五四馬援傳：『嚴字威卿，扶風茂陵人，援兄余子也。少孤，仕至將作大匠。永元十年（98）卒於家。時年八十二』。（參見本譜82年）

九九（永元十一年己亥）——二十二歲

一、當在京師五年。

二、作定情賦：張輯衡集、嚴輯衡文均有定情賦。殘缺，

輯存六十餘字，作成年代無可考。疑與同聲歌、扇賦俱爲少年談情之作。姑繫於此，以俟後考。其殘文云：

『夫何妖女之淑麗，光華豔而秀容』；（藝文類聚十八）。『思在面爲鉛華兮，患離塵而無光』。（文選洛神賦注）。「斷當時而呈美，冠朋匹而無雙。歎曰：「大火流兮草虫鳴，繁霜降兮草木零；秋爲期兮時已征，思美人兮愁屏營」」。（藝文類聚十八）。

—〇〇（永元十二年庚子）——二十三歲

一、爲南陽太守鮑德主簿。衡集有綬笥銘引云：『南陽太守鮑德，有詔所賜先公綬笥，傳世用之；時德更理笥。衡時爲德主簿』。今考德於一〇八年（永初二年）由南陽太守拜大司農，在郡八年。上推八年爲一〇〇年（永元十二年）；德拜南陽太守。假定衡卽於是年隨德之任；故暫繫此年。（見本譜 108 年考證）。

二、作同聲歌：張輯衡集、丁輯衡詩均有同聲歌。詩譜謂其『寄興高遠，遣詞自妙』；爲陶淵明閒情賦所自出。亦難指其確爲何時作品。茲以詞意，與定情賦、扇賦三篇，俱定爲少年談情之作。此篇以情好新交接言，更與衡隨鮑德爲南陽主簿事相符合，故暫繫此年。其詞云：

『邂逅承際會，得充君後房；情好新交接，恐慄若探湯。不才勉自竭，貶妾職所當。綱繆主中饋，奉禮助蒸嘗。思爲苑蘿蓆，在下蔽匡牀。願爲羅衾幘，在上衛風霜。灑掃清枕蓆，韞芬以秋香。重戶納金局，高下華燈光；衣解金粉卸，列圖陳枕張。素女爲我師，儀態益萬方。衆夫所希

見，天老教軒皇。樂莫斯夜樂，沒齒焉可忘」。

▲鮑德爲南陽太守。（見本譜 108 年考證）

▲呂蓋奏劾張酺。范書七五張酺傳：「酺父卒，釋服後，以事與司隸校尉晏稱會於朝堂。從容謂稱曰：『三府辟吏，多非其人』。稱歸即奏令三府各實其掾史。酺本以私言，不意稱奏之；甚懷恨。會復共謝闕下，酺因責讓於稱。稱語不順。酺怒，遂廷叱之。稱乃劾奏酺有怨言。天子以酺先帝師；有詔公卿博士朝臣會議。司徒呂蓋奏：『酺位居三司，知公門有儀，不屏氣鞠躬以須詔命，反作色大言，怨讓使臣；不可以示四遠』。嚴可均謂此條在永元十四年（全後漢文四九頁一），按蓋已於十三年罷司徒。安得於十四年乃稱司徒？故繫之十二年。

▲許慎作說文解字：吳譜稱永元十二年許慎作說文解字。今從之。按范書一〇九下慎傳：「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性淳篤，少從賈逵受古學。（慎子冲上說文表）；博學經籍，馬融嘗推敬之。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爲郡功曹（本傳），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汝南光賢傳）「舉孝廉」（本傳），「辟太尉南閣祭酒」（冲表）。永初四年（110）奉「詔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稿（冲表）。會建光元年（121）九月病，遣子冲詣闕上說文解字五十卷。並孝經一篇。愈後，除洨長。安帝末年卒於家。（本傳，從錢大昕、惠棟說）。

一〇一（永元十三年辛丑）——二十四歲

一、爲鮑德主簿二年。

二、作扇賦：張輯衡集、嚴輯衡文均有扇賦。殘缺，僅存三十餘字。不能確定其年代。今以詞意度之，當與定情賦、同聲歌俱為少年談情之作。姑繫之此年。其殘文曰：

『採茲竹以成扇，乃畫像而造儀；惟規上而矩下，和彩爛以雜施』。（張輯衡集二，嚴輯衡文三引北堂書抄134）。

『憺舟口以尋弱，隨俯仰而成形』。（嚴輯衡文引北堂書抄134）。

▲司徒呂蓋寵。范書四和帝紀：『永元十三年十一月司徒呂蓋寵』。萬表三：『十三年十一月司徒呂蓋免，魯恭繼』。華湛恩後漢三公年表同。范書五五魯恭傳：『（恭）永元十二年代呂蓋為司徒』。注引漢官儀曰：『呂蓋字君上，宛陵人』。當從和帝紀。恭傳言十二年者，或為十三年之誤。

▲賈逵卒。范書六六賈逵傳稱逵『永元十三年卒，時年七十二』。按永元十三年為101，上推七十二歲為30， $(101-72+1)$ ，即光武帝建武六年也。論稱：『桓譚以不善識流亡，鄭興以遜辭僅免，賈逵能附會文致，最差顯貴。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按逵乃東漢古文兼圖讖家，衡稱其『擿讖互異三十餘事』，（駁圖讖疏133年）逵疏則稱：『擿出左氏三十事』大義長於二傳者，不云圖讖互異。蓋逵旣附讖以致顯貴，安肯駁讖而效桓譚？衡文殆未之深考也。（參見83年本譜）茲按逵傳為賈逵事跡略表如下：

30（建武六年）——生。

63（永平六年）——三十四歲，上左氏解詁，拜為郎。與班固並校祕書。

- 76（建初元年）——四十七歲，條奏左氏大義長於二傳者三十事，入講白虎觀。
- 83（建初八年）——五十四歲，拜達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五國郎。
- 91（永元三年）——六十二歲，爲左中郎將。
- 96（永元八年）——六十七歲，爲侍中。
- 101（永元十三年）——七十二歲，卒。

一〇二（永元十四年壬寅）——二十五歲

一、當爲鮑德主簿三年。

二、作司徒呂公誄：按張輯衡集、嚴輯衡文均有司徒呂公誄。考萬著歷代史表三及華補後漢三公年表並范書四和帝紀：呂姓爲司徒者，僅有呂蓋一人。爲永元九至十三年（97-102）。和帝紀云：『十三年十一月戊辰司徒呂蓋罷』。魯恭傳云：『恭十三年代呂蓋爲司徒』。則衡文司徒呂公誄之呂公，當爲呂蓋無疑。但蓋於罷職後，史籍不再見；衡誄仍以司徒稱；當爲去職未久即沒之證。是年衡方爲鮑德主簿；所爲呂公誄詞，或即代德之作。其詞曰：

『昔呂皇祖，帝堯之緒；伯夷秩唐，唐宗允絃。四岳在虞，傅土佐禹。克厭帝心，姓姜氏呂。登是南邦，以家以處。降及于周，穆侯作輔，寡于九族，九族用寧；登受八命，袞職靡傾；黃耳金鉉，公餗以盈。綽兮其寬，噭兮其清；旣明且哲，式保令名。旂旆從風，駟牡超驤；去此寧寓，歸於幽堂；玄室冥冥；修短彌長』。（張輯二、嚴輯四）。

▲司徒呂蓋卒。蓋在范書無傳。亦不詳其生卒。永

元十三年罷司徒職後，史不再見。疑或卽卒於是年。茲依和帝紀及張酺傳爲呂蓋傳略及事迹略表如下：

呂蓋字君玉，宛陵人。永元六年(94)繼鄧鴻爲光祿勳。九年(97)十一月，代劉方爲司徒。十二年(100)奏劾張酺位居三司，知公門有儀，不屏氣鞠躬以須詔命；反作色大言，怨讓使臣；不可以示四遠。明年(101)罷司徒。當於永元十四年(102)卒。

94(永元九年)——爲光祿勳。(嚴輯全後漢文四九，作「永元中爲光祿勳」)。

97(永元九年)——十一月遷爲司徒。

100(永元十二年)——奏劾張酺。(嚴輯全後漢文四九，作永元十四年，誤)

101(永元十三年)——十一月罷司徒。

102(永元十四年)——卒。

▲九月班超卒(33-103)。年七十一歲。范書七七班超傳稱：『超字仲升，扶風平陵人。彪之少子。永平五年(62)，兄固被召詣校書郎，超與母隨至洛陽。家貧，嘗爲官傭書以供養，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閒乎！」左右皆笑之。超曰：「小子安知壯士志哉！」久之，顯宗問固：「卿弟安在？」固對「爲官寫書，受直以養老母」。帝乃除超爲蘭臺令史。後坐事免官。十六年(73)爲假司馬，隨竇固出征匈奴；固以爲能；遣與從事郭恂俱使西域。超到鄯善，鄯善王廣禮敬甚備；匈奴使至，禮漸疏。超乃與其吏士三十六人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遂夜入虜營，殺其使。鄯善王服，納子爲

質。還奏竇固，固上其功，除超爲軍司馬。至于闐，殺其巫。其王廣德震恐，即攻殺匈奴使者；因鎮撫其國。十七年(74)降立龜茲王。十八年(75)章帝崩，焉耆等國以中國大喪，圍攻疏勒。超孤立年餘，和帝初立，恐超單危，乃下詔徵還。超還至于寘，王侯以下互抱超馬腳，不得行；復還疏勒。建初三年(78)超率疏勒、康居、於寘、拘彌兵一萬人攻破姑墨石城。乃上疏請兵。書奏，帝知其功可成；遂以徐幹爲假司馬，將千人就超。超遂與幹大破番辰。欲進攻龜茲，以烏孫兵強，宜因其力；乃上言烏孫大國，可遣使招慰，與共合力。帝納之。八年(83)拜超爲將兵長史，徐幹爲軍司馬，遣李邑護送烏孫使者。李邑始到于寘，而值龜茲攻疏勒，恐懼不敢前；因上書陳西域功不可成，並盛毀超。帝深知超，乃切責邑。超卽遣邑，將烏孫侍子還京師。明年(84)復遣假司馬和恭等四人，將兵八百詣超。超因發疏勒、于寘兵莎車。莎車陰通使疏勒王忠，忠遂反。超乃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執忠以歸。後三年(86)斬疏勒王忠，南道始通。明年(87)擊破莎車，威震西域。永元二年(90)月氏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伏兵遮擊，謝遣使請罪，願得生還。超縱遣之。月氏由是大震，歲奉貢獻。明年(91)，龜茲、姑墨、溫宿皆降；乃以超爲西域都護；徐幹爲長史。西域惟焉耆、危須、尉犁以前沒都護，懷二心，其餘悉定。六年秋(94)，入焉耆，殺其王廣，更立元孟爲焉耆王。超留焉耆半歲撫慰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皆納質內屬。明年(95)詔封超爲定遠侯，邑千戶。超自以久在絕域，年老思土。十二年(100)上疏乞還中土；而超妹同郡曹壽妻昭十四年(102)亦上書請超。書奏，

帝感其言；乃徵超還，超在西域三十一年；十四年（102）八月，至洛陽。拜爲射聲校尉。九月卒。年七十一。

按和帝本紀，無言超還及卒事；而本傳則云永元十四年八月至洛陽，九月卒。吳譜一及四史疑年錄一均誤作超卒永元十五年。張唯驤疑年錄彙編一及鄭鶴聲班固年譜頁十一，已辨其僞，茲從之。並綜爲超事跡年表如下：

32（建武八年）——班超與兄固同年生。

45（建武二一年）——十四歲，妹昭生。

54（建武三十年）——二十三歲，父彪卒。

62（永平五年）——三十一歲，兄固入獄；偕母至洛陽爲官傭書。

65（永平八年）——三十四歲，爲蘭臺令史。

73（永平十六年）——四十二歲，爲假司馬，隨竇固出征匈奴；旋使西域。殺匈奴使，降鄯善。

74（永平十七年）——四十三歲，立龜茲國王。

75（永平十八年）——四十四歲，明帝崩。焉耆等國圍攻西域都護陳睦，睦沒；超孤立拒守。

76（建初元年）——四十五歲，章帝初立，恐超單危；徵超還；超還至疏勒，其國人固留；因在疏勒。

78（建初三年）——四十七歲，上疏請兵平西域；帝以徐幹將千人就之。

80（建初五年）——四十九歲，與徐幹等破疏勒、番辰。

83（建初八年）——五十二歲，爲將兵長史。

84（元和元年）——五十三歲，再定疏勒。

86（元和三年）——五十五歲，斬疏勒王，南道始通。

- 87（章和元年）——五十六歲，擊破莎車，威震西域。
- 90（永元二年）——五十九歲，擊破月氏。
- 91（永元三年）——六十歲，爲西域都護，隨定西域。
- 94（永元六年）——六十三歲，立焉耆王，西域五十餘國皆內屬。
- 95（永元七年）——六十四歲，封定遠侯。邑千戶。
- 97（永元九年）——六十六歲，遣甘英訪大秦（羅馬）阻於安息。
- 100（永元十二年）——六十九歲，上疏乞還中土。
- 102（永元十四年）——七十一歲，妹昭上書代請，帝徵超還。八月至洛陽，九月卒。

一〇三（永元十五年癸卯）——二十六歲

一、當爲鮑德主簿四年。

二、作綏笥銘。張輯集二、嚴輯文四俱有綏笥銘。引云：

『南陽太守鮑德，有詔「所賜先公綏笥，傳世用之」；時，德更理笥。衡時爲德主簿，作銘曰』。云云。按范書五七鮑永傳：德之曾祖宣，哀帝時司隸校尉，祖永，光武時兗州牧。父昱，章帝時太尉。所謂『先公綏笥』者，當爲章帝所賜鮑昱之綏笥。和帝南巡至南陽時，詔德「傳世用之」。德于帝迴鑾之後，更命衡銘之也。故繫之此年。其文曰：

『懿矣茲笥，爰藏寶紳；冠纓組履，文章日信；皇用我賜，俾作帝臣。服其令服，鑾封艾民。天祚明德，大賚福仁。垂光厥世，子孫克神。厭器維舊，中實維新。周公惟事，七涓有鄰』。（張輯衡集二，嚴輯衡文四）。

▲九月帝南巡。范書四和帝紀：『永元十五年，九月壬午，南巡狩。清河王慶，濟北王壽，河間王開，並從。賜所過

二千石長吏以下三老官屬，及民百年者，錢布各有差。是秋，四州雨水，又十月戊申，幸章陵，祠舊宅。癸丑祠園廟，會宗室於舊廬，勞賜作樂。戊午進幸雲夢，臨漢水而還。又五五魯恭傳：『恭（永元）十五年，從巡狩南陽』。按帝南巡狩至南陽時，鮑德爲南陽太守已四年。

一〇四（永元十六年甲辰）——二十七歲

一、當爲鮑德主簿五年。

▲十月，陳寵拜司空。范書七六寵傳：『十六年代徐防爲司空，在位三年薨』。又和帝紀：『永元十六年十月，大鴻臚陳寵爲司空』。

▲陳寔生，（104-187）年八十四歲。范書九二陳寔傳稱：『寔字仲弓，潁川許人，中平四年（187）年八十四，卒於家』。按自187上推八十四，當爲104；即永元十六年。

范傳：『（寔）出於單微，自爲兒童，雖在戲弄，即爲等類所歸。少作縣吏，常給事廝役。後爲都亭刺史佐，而有志好學。坐立誦讀。縣令鄧邵試與語，奇之，聽受業太學。後令復召爲吏，乃避隱陽城山中。時有殺人者同縣揚吏以疑寔。縣遂逮繫考掠，無實而後得出。及爲督郵，乃密託許令禮召揚吏。遠近聞者咸歎服之。家貧，復爲郡西門亭長。尋轉功曹，時中常侍侯覽託太守高倫用吏，寔乞從外署，倫從之。於是鄉論怪之。後倫被徵爲尚書郎，臨去謂衆人曰：「吾前爲侯常侍用吏，陳君自請外署；議者以此少之。此咎由故人畏憚強禦；陳君可謂善則稱君，過則稱己者也。寔固自引愆，聞者方歎息；由是天下服其德。司空黃瓊辟選理劇，補

聞喜長。旬月，以寡喪去官；復再遷除太丘長。修德清靜，百姓以安。竟無訟者。以沛相賦斂違法，乃解印綬去。吏人追思之。及後逮捕黨人，事亦連寔，餘人多逃避請免，寔乃請囚焉。遇赦得出。靈帝初，大將軍竇武辟爲掾。寔在鄉閭，平心率物；其有爭訟，輒求判正；曉譬曲直，退無怨者。至乃歎曰：「寧爲刑罰所加，不爲陳君所短」。時歲荒民儉，有盜夜入其室，止於梁上，寔陰見之，乃集子孫正色訓之曰：「夫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者是矣」。盜大驚，自投於地。稽額請罪；寔令遺絹二匹。自是一縣無復盜竊。及黨禁始解，大將軍何進、司徒袁隗，遣人敦寔。欲特表以不次之位。寔乃謝曰：寔久絕人事，飾巾待終而已。時三公每缺，議者歸之；累見徵命，遂不起；閉門懸車，棲遲養老。中平四年，(187)年八十四，卒於家。何進遣使弔祭，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共刊石立碑，謚爲文範先生。

一〇五(和帝元興元年乙巳)——二十八歲

一、當爲鮑德主簿六年。

▲上方令蔡倫造紙。范書一〇八宦者蔡倫傳：『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元初元年(114)鄧太后以倫久在宿衛，封爲龍亭侯，故世稱蔡侯。參看九七年本譜]。

一〇六(殤帝延平元年丙午)——二十九歲

一、當爲鮑德主簿七年。

二、作司空陳公誄。范書四和殤帝紀：『永元十六年十月大鴻臚陳寵爲司空』。又『殤帝延平元年四月丙寅，司空陳寵薨』。衡集有司空陳公誄。此司空陳公，當爲陳寵無疑。

又按范書七六陳寵傳略稱：『陳寵字昭公。沛國洨人，(世善律令)，明習家業。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章帝初爲尚書。時政尚嚴切，寵上疏請濟之以寬；是後風俗和平，屢有嘉瑞。帝崩，竇憲等令典喪事，欲因過中之。黃門侍郎鮑德素敬寵；(營之)；故得出爲太山太守；後轉廣漢太守。和帝擢爲大司農。永元六年(64)代郭躬爲廷尉；後拜爲尚書，遷大鴻臚。歷二郡三卿，所在有跡。十六年(104)代徐防爲司空，在位三年薨』。自永元十六年，下推三年，適爲殤帝延平元年(106)，與紀合。既陳寵於延平元年(106)四月薨，則衡爲此(司空陳公)誄，當在是年四月後。其詞在張、嚴二家輯本，均有殘缺。今爲排比如次：

『敬仲初育，發由卜筮；鳳飛觀國，流光末裔。天祚明德，德茂于公；入孝出友，爰肅爰邕；兼學多識，窮理知幾；德音孔昭，翻爾灰飛；賦政二城，□□□□；還集皇闈，公實省之；聾聾庶績，公實靜之；藹藹百僚，公實愍之(一)。「後作鴻臚，執掌九賓；輯寧侯衛，懷柔遠人」(二)。乃陟司空，纂禹之績；導揚徽庸，致訓京畿。協和萬邦，□□□□；萬邦既協，殊服來同；眇論前績，莫與比蹤』。(張輯衡集二，嚴輯衡文四)

▲四月，司空陳寵卒（見本年本譜考證二）。茲參照范書帝紀、本傳、及萬著歷代史表等爲陳寵事跡略表如下：

76（章帝建初元年）——爲尚書（本傳）。

89（和帝永元元年）——爲太山太守（本傳）。

——轉廣漢太守（本傳）。

92（和帝永元四年）——拜大司農（本傳，萬表四）。

94（和帝永元六年）——遷廷尉（本傳）。

——遷尚書（本傳）。

——遷大鴻臚（本傳）。

104（和帝永元十六年）——代徐防爲司空（本傳，萬表四）。

106（殞帝延平元年）——四月卒（帝紀，本傳，萬表三）。

一〇七（安帝永初元年丁未）——三十歲

一、當爲鮑德主簿八年。

二、作二京賦，成。范傳：『時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衡乃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因以諷諫；精思博會，十年乃成』。若於到京師後二、三年間卽年二十歲時（97永元九年）著手；約當成于斯年。

西京賦乃假『心麥體汰，雅好博古，學乎舊史氏，多識前代之載』的憑虛公子，言於安處先生的一篇西京奢泰議論。東京賦乃安處先生盛稱東京之德，而使『末學膚受，貴耳賤目』的憑虛公子，『忘其所以爲談，失其所以爲夸』；而今而後，乃知大漢之德馨，咸在於此。

晉書侯溝，張平子碑云：『二京、南都，所以贊美畿輶者，與雅流。英英乎其有味歟』。（後漢書集解校補引隸釋）。

梁劉勰文心雕龍云：『張衡二京，迅發以宏富』。庾信哀江南賦云：『張平子見而陋之，固其宜矣』。吳兆宜注引藝文類聚云：『昔班固觀世祖遷都於洛邑，懼將必踰溢制度；不能遵先聖之正法也；故假西都賓盛稱長安舊制，有陋洛邑之意；而爲東都主人，折禮衷以答之。張平子薄而陋之，故更造焉』。按此乃言衡因見固之兩都賦不洽己意，乃更作二京賦也。是衡作二京賦之動機。

又按二京、南都三賦，俱衡精思博會之作；非歷其境者，不能狀其親切；非會其神者，不能博其周至。故衡爲此賦，自當在其遊過三輔到過京師，讀過兩都以後時。考衡於十六歲時遊三輔，十八歲時至京師；二十三歲時隨鮑德回南陽。若在其到京師後三年，二十歲時開始着筆，則此賦之作，大半爲在南陽時。此賦成後，乃或開始作南都賦。故南都賦之成當在此賦既成以後，爲今後三年，即三十三歲時也。

三、作南陽文學儒林書贊。張、嚴二家所輯文集，均有南陽文學儒林書贊；當爲衡在南陽居鮑德主簿時所作。考范書五九鮑永傳：『德累官爲南陽太守；時郡學久廢；德乃起橫舍，備俎豆黼冕；行禮奏樂。又尊饗國老，宴會諸儒；百姓觀者，莫不勸服』。按典敷教，非下車伊始之功；弦歌宴饗，乃民生旣裕之象，所謂富而後教也。一〇三年（永元十五年）南陽大風，詔減租二歲（和帝紀）；當是災象，自後天下郡國多災，而南陽獨豐稔；故吏民神之，而德亦易於此時施教也。故繫之此年。文已不全，張、嚴輯得佚文三十餘字，其詞爲：

『南陽太守，上黨鮑君；愍文學之弛廢，懷儒林之陵遲；乃命匠修而新之。崇肅肅之儀，揚濟濟之化』。（張輯集二，

嚴輯文四)。

一〇八(永初二年戊申)——三十一歲

一、當爲鮑德主簿九年。張、嚴所輯衡文均有大司農鮑德誅及綏筭銘。銘引有云：『衡時爲德主簿』。是衡嘗在德幕。查考德傳，『德累官爲南陽太守。時歲多荒災，唯南陽豐穰，在職九年，徵拜大司農，卒於官』。遍查河南通志、南陽府志、歷代史表及後漢書各補表等，俱無南陽太守表。更考錢大昕後漢書補表、萬斯同歷代史表等，從東漢九卿年表中得大司農。然亦無鮑德。但有可能者三處：一、永元十四年(102)十一月，徐防拜司空後，空有五年，未填何人；但前此九年中，歲不嘗災。德拜大司農不當在永元十四年(102)。二、永初二年(108)何熙遷車騎後，亦空五年，未填何人；並前二、三年中，郡國多水旱震災；德拜司農，或即在是年。三、元初元年(114)九月司馬苞拜太尉後，空有六年，亦未填人；且前此八年，正是郡國多災之時，最合德傳所云條件。張蔭鱗君即主此說。(學衡第四十期張衡別傳頁二注)。茲更爲推定如次：

(一)德拜大司農，不當在元初元年(114)九月後；原因有五：

1. 德父鮑昱，於建初六年(81)卒，時年七十餘，彼時德當已五十或四十餘。元初元年(114)則已近八十餘歲；若後三年卒，足有八十餘歲；按之中壽，德壽亦當爲七十餘。故不若提前六年之爲宜。

2. 張衡與司徒呂蓋、司空陳寵無故；但寵與鮑德關係最密。(寵嘗辟鮑昱府，和帝初德曾營寵免於竇氏之陷，俱見寵傳)。其所爲二公誅詞，當爲在德幕時，代德所作。

但寵沒於煬帝延平元年(106)，蓋沒當在寵前。時德當初爲南陽太守；衡或未入其幕。若提前六年，衡代其作二公誄詞，正甚合時。

3. 衡拜郎中，在永元中(111)，居三年，遷尚書侍郎(114)，一年再遷爲太史令(115)；凡六年。退居公車司馬令(121)五年。事跡甚明。若德於元初元年(114)拜大司農，則終永初時代，衡當爲德主簿，不當爲郎中及尚書侍郎也。若衡於德拜司農之年拜郎中(114)，則當於元初四年(117)遷尚書侍郎，五年(118)遷太史令，建光元年(121)遷公車司馬令。是其初次爲太史令僅三年也。時期不當如是之短。

4. 衡學無師承，其所以深至如此者，必有精思勤讀之時。西鄂故居後有平子讀書臺，狀其精思專讀也。若德於元初元年(114)，衡亦即於是後居官京師，不暇家居。如是則其讀書不得不移至少年，但少年讀書似不當特邀後人崇敬若是。

5. 范晝五安帝紀：『永初七年(113)九月，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飢民』。而五行志載郡國連年旱蝗。旣調粟賑南陽之飢民；則是年(113)南陽當亦在荒災之內。若德於元初元年(114)拜大司農，是此年(113)德仍在南陽太守任也。在任而飢，與傳不合；吏民安得神之。

(二) 德拜大司農，當在永初二年(108)時，理由有四：

1. 德若於昱卒之年(81)，近五十歲，則永初二年(108)已七十餘歲；後三年卒，已近八十歲。若是則其在南陽太

守時爲 100-108 年，年七十歲前後也。正當有爲。若退後六年，則其在南陽太守時爲 106-114 年，年七、八十歲間事，已近衰耄，未必能大振作。

2. 若永初二年（108）德拜司農，則其居南陽太守爲 100-108 年，在此數年中，司徒呂蓋罷於 101（永元十三年），司空陳寵卒於 106（殤帝延平元年）；衡時爲德主簿，故代德爲二公誄。

3. 若德於永初二年（108）拜大司農，衡卽回籍讀書，四年。德卒，衡復由籍入京，徵拜郎中。遷尚書侍郎，遷太史令等；以後官歷顯然。故後人得有平子讀書臺之附會。

4. 德若於永初二年（108）拜大司農，則其居南陽太守爲 100-108 年；由附表二之觀察（表見後）100-105 年間，各郡國無甚災荒，106-108 年，始連年多水、旱、風、雹、震裂之災，南陽所以豐穰者，殆德前五六年之治理有方；能預防水旱於無形也。故後三年中，因他郡國多災荒，而南陽豐稔；相形之下，乃邀『吏人愛悅，號爲神父』也。若德於元初元年（114）拜司農，則其居南陽太守爲 106-114 年，連續九年中正是郡國多荒災時代；且 113 年（永初七年）更有『調零陵……租米，賑給南陽飢民』之事；南陽不得謂豐稔。

據上四種理由，故暫定德拜大司農時爲和帝永初二年（108），則衡之初年事跡，俱可由此推定。

二、當在籍讀書：明一統志及雍正河南通志：南陽古蹟：俱有『平子讀書臺』在西鄂故城西。卽今南陽縣北，石橋鎮西南鄂城寺西，仍有平子讀書臺故址。按衡幼年在籍讀書，當

在十六歲以前；十六、七歲即遊三輔。二十歲前後居京師。二十三至三十一歲間爲南陽太守鮑德主簿。三十一至三十四歲，當在籍讀書。後世讀書臺之附會，當由於此。

▲南陽太守鮑德拜大司農，衡回籍讀書（見本譜本年考證一及二）。

▲十一月鄧隴拜大將軍。范書五安帝紀：『（永初）二年十一月辛酉，拜鄧隴爲大將軍，徵還京師。留任尚屯隴右』。

又四六鄧禹傳：『隴字昭伯。「南陽新野人。禹孫，訓子」。少辟大將軍竇憲府，及女弟爲貴人（永元八年96），隴兄弟皆除郎中。及貴人立爲和熹皇后，（102）；隴三遷虎賁中郎將。殤帝崩（106）隴等與太后定策立安帝；永初元年（107），封隴上蔡侯。食邑萬三千戶；上疏辭讓，至於五、六，太后乃許之。其夏（108）涼部叛羌，搖蕩西州；朝廷憂之；詔隴將兵擊之，大敗；冬徵隴班師，拜爲大將軍。軍到河南，使大鴻臚親迎。時盜賊羣起，四夷侵叛；隴等崇節儉，罷力役，推進天下賢士，故天下復安。四年（110）母新野君薨，上書還里。及服闋，詔隴還朝輔政，位次在三公下，特進侯上。其有大議，乃詣朝堂，與公卿參謀。元初二年（115）隴兄弘卒，太后賜錢千萬，布萬匹；隴等辭謝。旋位特進。建光元年（121）太后崩。隴因誣謀廢立，免特進。旋與子鳳並不食而死』。

▲鄧隴召馬融爲舍人，融不就。范書九〇融傳：『永初二年（108）大將軍鄧隴聞融名，召爲舍人。非其好也。遂不應命。客於涼州、武都、漢陽界中』。

一〇九(永初三年己酉)——三十二歲

一、當在家讀書二年。

二、大將軍鄧隴累召，不應。范傳：『大將軍鄧隴奇其才，累召不應』。按范書五安帝紀：『永初二年十一月辛酉，拜鄧隴爲大將軍。徵還京師』。又四六鄧隴傳：『延光元年(106)拜隴車騎將軍，儀同三司。永初元年(107)封上蔡侯。夏，涼部叛羌，搖蕩西州；詔隴將兵擊之，冬，徵隴班師，朝廷以太后故，遣五官中郎將迎，拜隴爲大將軍』。是隴拜大將軍在108年十一月，召衡，衡不應；當必在十一月後。故繫之此年。

又隴在二年間，徵辟名士頗多。如去年(108)之徵召馬融。及李邵、楊震等或列於朝廷，或置之幕府。衡號爲南陽通人，隴聞而召之，固宜在此時也。隴傳稱：『拜隴爲大將軍(108)，隴推進天下賢士何熙、祋諷、羊穀、李邵、陶敦等列於朝廷；辟楊震、朱寵、陳禪置之幕府。故天下復安』。

▲扶風竇章避羌亂，家於外黃。范書五三竇章傳：『竇字伯向，扶風平陵人，父憲，大將軍。竇少好學，有文章。與馬融、崔瑗同好，更相推薦。永初中，三輔遭羌寇；竇避難東國，家於外黃。(春秋宋黃邑，漢置外黃縣；後魏廢，隋復置，唐廢。古城，在今杞縣東六十里)。居貧，蓬戶蔬食。躬勤孝養。然講讀不輟。太僕鄧康聞其名，請欲與交，不肯往。康以此益重焉。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康遂薦竇入東觀，爲校書郎。順帝初，竇女年十二，能屬文。以才貌選入掖庭，有寵；與梁皇后並爲貴人。擢竇爲羽林郎將，遷屯騎都尉。竇謙虛下士，收進時輩，甚得名譽。……

永和五年(140)遷少府，漢安二年(143)轉大鴻臚；建康元年(144)梁后稱制，章自免；卒於家』。

▲李膺生。按范書九七膺傳：『陳蕃於靈帝建寧元年(168)正月拜太傅，九月被殺，膺廢。乃曰：「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將安之」。乃詣詔獄，考死』。是膺於168年冬詣獄或明年(169)考死。則年已六十一矣。由是上推六十年爲109，故繫之此年。吳譜謂膺生於永初四年(110)者疑誤。

又膺傳：『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性簡亢，無所交接。惟以同郡荀淑、陳寔爲師友。初舉孝廉，爲胡廣所辟。舉高第，再遷青州刺史。守令畏威明，多望風棄官。復徵再遷漁陽太守。尋轉蜀郡太守；以母老乞不之官。轉烏桓校尉。鮮卑數犯塞，膺嘗蒙矢石，每破走之；虜甚憚懾。以公事免官。還居綸氏，教授嘗千人。南陽樊陵求爲門徒，膺謝不受；陵後以阿附宦官，位致太尉，爲節志者所羞。荀爽嘗就謁膺，因爲其御，既還，喜曰：「今日乃得御李君矣」。其見慕如此。永壽二年(156)鮮卑寇雲中，徵爲度遼將軍。聲震遠域。延熹二年(159)徵再遷河南尹。時宛陵大姓羊元羣罷北海郡，臧罪狼籍；膺表欲按其罪，元羣行賂宦豎，膺反坐輸，作左校。得應奉疏營，乃免其刑。再遷拜司隸校尉。殺黃門令張朔，聲名日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爲登龍門。及遭黨事，當考實膺等，案經三府，陳蕃不肯平署；帝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膺等頗引宦官子弟。宦官多懼，請大赦天下，膺免歸鄉里；居陽城山中。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汚穢朝廷。及陳蕃免太尉，朝野屬意於膺。荀爽恐其名

高致禍，貽書欲令屈節以全亂世。頃之，帝崩。陳蕃爲太傅，與大將軍竇武連謀誅宦官，故引用天下名士；以膺爲長樂少府。及陳竇之敗，膺等復廢。後張儉事起，收捕鈞黨。鄉人謂膺曰：「可去矣！」對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臣之節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將安之！」乃詣詔獄，考死。妻子徙邊。門生故吏及其父兄，並被禁錮。

一一〇(永初四年庚戌)——三十三歲

一、當在家讀書三年。

二、劉珍請衡參論東觀，不果。范傳：『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駒駿等，著作東觀，撰集漢紀。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而衡嘗歎息，終欲成之』。是珍請衡參論東觀，不過僅爲一種請求；並未實行。

又安帝紀：『永初四年二月，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則珍『請衡參論其事』者，當即在其受詔以後；故且繫之此年(110)。

又十上鄧后紀：『(鄧)太后自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書，兼天文、算術；……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五十餘人，詣東觀讎校傳記……』。是此次東觀校書，乃鄧太后提倡之故；而鄧太后之學，又來自班氏(曹大家)，不過參與其事者乃諸儒及博士、議郎；衡以不會就所謂孝廉、郎官，又不應鄧囑召；此次雖有劉珍之請，故不會被邀也。

又一一〇上文苑傳：『劉珍字秋孫，南陽蔡陽人。少好學。永初中(110)爲謁者僕射。(後漢百官志二：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爲謁者臺，率主謁者，天子出，奉引。古重修武，有主射，

以督錄之，故曰僕射）。鄧太后詔使劉駒、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又八〇馬融傳：『（融）應鄧騭詔。四年，拜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是珍等永初四年（110）所校定者乃「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之脫誤文字；並非撰集漢紀及漢家禮儀也。

又珍傳：『永寧元年（120）太后又詔珍與駒作建武以來名臣傳；遷侍中、越騎校尉。延光四年（125）拜宗正。明年（126）轉衛尉，卒官』。又李尤傳稱尤於安帝時「受詔與謁者僕射劉珍等俱撰漢記」。史通正史：『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迄乎永初；事業垂成，而珍、尤繼卒』。是珍等受詔撰漢紀在永寧元年（120），而垂成於順帝永建元年（126）也。

三、作南都賦。按南都，二京三賦，俱爲衡『精思博會』之作。似均爲同時期作品，無初期、末期作風之判。然爲二京賦，十年乃成；南都賦亦必非短期所作。似南都之作，當在二京之後。故疑衡作南都，爲其在鮑德幕府時代，或在籍讀書時代。但其在德幕爲二十三至三十一歲時（100-108），二京賦成於三十歲時；似不應兼作南都。故暫定爲三十一至三十三歲時，（108-110）繼續二京之作。適爲衡在籍讀書時。如是，則當即成於是年。張輯本南都賦注云：『南都爲光武舊里，以置都焉。桓帝時欲廢之，衡作賦以諷』。按衡於順帝永和四年卒；安得於桓帝時尚能爲賦耶？足徵該註之誤。不過篇末，曾兩提南巡，一曰：『豈不思天子南巡之辭者哉』？一曰：『真人南巡，視舊里焉』。初嘗疑爲安帝南巡，崩於葉之故事，而以爲順帝初

年，衡復爲太史令時作。今考安帝以前諸帝之南巡者，尚有光武帝二次，明帝一次，章帝二次，和帝一次，共六次。當非必順帝初年之作甚明。故繫之此，並附東漢諸帝南巡表以資參考。

東漢諸帝南巡表

公元(漢紀年)	月	日	所至地域	紀	要備	注
28(<u>光武帝</u>) 建武4	十一	丙申	宛	十一月丙申至宛，十二月丙寅，遂至黎丘。……	范書一 <u>光武紀</u> 。	
43(<u>建武19</u>)	九	壬申	南陽	九月南行，壬申至 <u>南陽</u> 、 <u>汝南</u> 、 <u>南頓</u> ，……	范書一 <u>光武紀</u> 。	
67(<u>明 帝</u>) 永平10	閏	甲午	南陽	閏月甲午至 <u>南陽</u> ，祠 <u>南頓</u> ；日北至，又祠舊宅。	又二 <u>明帝紀</u> 。	
84(<u>章 帝</u>) 元和元	八	丁酉		丁酉南巡狩，詔所經道上郡縣無得設儲跡。	又三 <u>章帝紀</u> 。	
87(<u>章和元</u>)	八	癸酉		八月癸酉西南巡狩，……	又三 <u>章帝紀</u> 。	
105(<u>和 帝</u>) 永元15	九	壬午		九月壬午南巡狩，十月戊申至 <u>章陵</u> ，祠舊宅。	又四 <u>和帝紀</u> 。	
125(<u>安 帝</u>) 延光4	二	甲辰		二月甲辰南巡狩，三月庚申至 <u>宛</u> ，帝病；乙丑自 <u>宛</u> 還。丁卯至 <u>葉</u> ，死於道。	又五 <u>安帝紀</u> 。	

▲詔謁者僕射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見本譜本年考證二引范書五安帝紀，又十上鄧后紀，又一一〇上文苑傳)。

▲馬融應鄧騭召，拜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范書九〇融傳：『融客於涼州、武都、漢陽界中；會羌虜驟起，邊方擾亂；米穀踴貴；自關以西，道殣相望。融既飢困，乃悔而歎息。……往應鄧騭召。四年(110)拜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

———(永初五年辛亥)——三十四歲

一、當在家讀書末年。

二、拜郎中。范傳：『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又安帝紀：『永初五年(111)三月，詔曰：「朕以不德，奉郊廟，承大業。……思得忠良正直之臣，以輔不逮。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正直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行、與衆卓異者；並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衡或卽以鮑德之舉，遣詣公車，而拜郎中也。』

胡廣小學漢官篇注：『(劉千秋)與邑子通入郎中張平子參議未定，而劉君遷爲宗正衛尉；平子爲尚書郎、太史令；各務其職，未暇恤也』。按劉千秋卽劉珍，南陽蔡陽人，與衡同郡，故云邑人。珍於去年(110)受詔東觀；請衡參論其事，不果。及衡於今年徵拜郎中；故此後得就近與珍參議漢家法也。胡注所謂與郎中張平子參議云云，正是衡拜郎中以後事。(恐係衡、珍私人討論，非奉命撰集也)。

三、研究太玄。范傳：『(衡)嘗耽好玄經，謂崔瑗曰』云云；又與崔瑗書：『乃者以朝駕明日，披讀太玄經』云云，是知衡之研究太玄，乃在方入朝賀時；故繫之拜郎中後。而衡之玄圖及太玄注，當亦此後之作。

四、與崔瑗書。范傳有與崔瑗談玄之文。張、嚴、輯本均有與崔瑗書二則。其一與傳同。由「乃者以朝駕」云云，知當亦爲拜郎中後之文。又考范書八二瑗傳：『年十八至京師，與扶風馬融、南陽張衡特相友好。嘗手刃兄仇，因亡命，繫東郡

發干獄。會赦歸家。家貧，兄弟同居數十年，鄉邑化之。年四十餘，始辟度遼將軍鄧遵府，爲郡吏。是年瑗當在家居，故衡爲書致之，與討論玄理。其詞曰：

『乃者以朝駕明日，披讀太玄經。知子雲特極陰陽之數也。以其滿汎故，故時人不務此。非特傳記之屬，心實與五經擬。漢家得二百歲，卒乎所以作興者之數，其道必顯；一代常然之符也，玄、四百歲其興乎？竭已精思，以揆其義；更使人難論陰陽之事。足下累世，窮道極微；子孫必命世不絕。且幅寫一通，藏之以待能者』。（後漢書衡傳集解，張輯二，嚴輯文四引太玄經范望注本載陸續述玄引張平子與崔子玉書）。

又曰：

『吾觀太玄，方知子雲妙極道數；乃與五經相擬。非徒傳記之屬，竭力精思，以揆其義；使人觀論陰陽之事。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復二百歲，殆將終乎？所以作者之數必顯，一世常然之符也。漢四百歲，玄其興矣』。（范傳，張輯本二，嚴輯本四）。

按二文詞意，大致相同；後者不及前者。殆道家就衡文節竄漢傳，而爲蔚宗收錄者。

茲更考崔瑗此時是否在家？按殤帝紀：『延平元年（106）五月辛卯大赦天下。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瑗之會赦歸家，當即在是年（106）；距今年（111）已五年矣。瑗之在家，已足證實。

五、作太玄注。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子部有張衡太玄經注；又有崔瑗太玄經注云：『並見華陽國志蜀郡士女讚』。按

衡與瑗書，極爲推崇太玄。又云：『足下累世，窮道極微』。俱見瑗於太玄，亦甚精通。則二人各爲作注，亦最有可能。故暫繫此年，以待續考。

六、作玄圖。范傳：『詩、賦、銘、七言、靈憲、應問、七辯、巡誥、懸圖，凡三十二篇』。注：『懸與玄通，衡集作玄圖』，今考隋志有玄圖一卷。張輯本無玄圖，嚴輯本有。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子部有：『張衡玄圖一卷，康按據李賢本傳注，則懸圖本在衡集中，而隋志有懸圖一卷，無撰人；必出張衡無疑。蓋後人析出別行也』。張溥輯本無玄圖，當已失傳。御覽卷一引之云：『玄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於太始，莫之與先』。嚴輯本從御覽一及文選注引得兩條如下：

『玄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於太始，莫之與先。包含道德，構掩乾坤；橐籥元氣，稟受無原』。（御覽一，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

『梟羊喜獲，先笑後愁』。（文選吳都賦劉淵林註）。

按玄圖乃子雲太玄篇目之一；當於易之繫辭。司馬光曰：『易有繫辭；玄有攤、瑩、悅、圖、告』者此也。（司馬光太玄經集註說玄）。茲更引數家之說以推證之：

揚雄自序傳云：『潭思混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旁則三摹九据，極之七百二十九贊；亦自然之道也。故觀易者見其卦而名之，觀玄者數其畫而定之。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數也。其用自天元，推一畫一夜，陰陽數度律歷之紀。九九大運，與天終始。故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爲三卷曰一、二、三；與太初歷相應。亦有顓頊之歷焉。揲之以三策，開之以休咎，辨之以象類，播之

以人事，文之以五行，擬之以仁、義、道德、禮、智；無主無名，要合五經；苟非其事，文不虛生。爲其泰漫漶而不可知，故有首、衝、錯、測、攤、瑩、數、文、揲、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剝玄體，離散其文』。（張輯百三名家揚侍郎集）。

桓譚新論云：『揚雄作玄書，以爲玄者，天也、道也；言聖賢制法作事，皆引天道以爲本統；而因附續萬類、王政、人事、法度。故伏羲氏謂之易，老子謂之道，孔子謂之元，而揚雄謂之玄。玄經三篇，以紀天、地、人之道；立三體，有上、中、下，如禹貢之陳三品；三三而九，因以九九八十一；故爲八十一卦。以四爲數，數從一至四；窮累變易，竟八十一而徧；不可損益。以三十六（或作五）蓍揲之，玄經五千餘言，而傳十二篇也』。（范書衡傳注引）。

宋司馬光說玄云：『易與太玄，大抵道同而法異。易畫有二：曰陰曰陽；玄畫有三：曰一，曰二，曰三。易有六位，玄有四重。易以八卦相重爲六十四卦，玄以一、二、三錯於方、州、部、家爲八十一首。易每卦六爻，合爲三百八十四爻；玄每首九贊，合爲七百二十九贊。易有元、亨、利、貞，玄有罔、直、蒙、曾、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玄天地之策各十有八，合爲三十六策；地則虛三用三十三策。易揲之以四，玄揲之以三。易有七、九、八、六，謂之四象；玄有一、二、三，謂之三摹。易有象，玄有首。易有爻，玄有贊。易有象，玄有測。易有文言，玄有文。易有繫辭，玄有攤、瑩、揲、圖、告。易有說卦，玄有數。易有序卦，玄有衝。易有雜卦。玄有錯。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皆本於太極、兩儀、三才、四時、五行，而歸於道德、仁、義、禮（智）也』。（太玄經集註卷首）。

宋張行成翼玄自序云：『子雲作太玄，用心亦勤矣。後世之士，好之者寡，排之者衆；豈非玄學深奧，通之者難，非之者易乎？自溫公集註首贊；而玄之義理，始燦然明白矣。邵子雖言玄數，要而未詳。行成輒拾其遺意，委曲解釋；以明律歷之原；以探用數之旨。並取晁說之星紀譜而是正之，命曰翼玄。庶幾觀者知玄不徒作，於易誠有大功而非贅疣也』。（函海第七函翼玄）

又張行成翼玄二引玄圖云：『玄有九六之數，策用三六，儀用二九；玄其十有八用乎？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策，終於五十有四。并始終策數半之，爲太中。太中之數，三十有六策，以（乘）七百二十九策，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太積。七十二策爲一日，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躡滿焉；以合歲之日，而律歷行。故自子至辰，自辰至申，自申至子，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食俱沒；玄之道也』。按此乃太玄中玄圖之文，非衡著玄圖之文也。故衡之玄圖，或卽子雲之玄圖注，或爲太玄作圖而解說之；未能定也。然衡於研究太玄之後，曾爲玄圖，已可斷言。故仍暫繫此年，以俟續考。

七、作大司農鮑德誄。按萬著歷代史表大司農欄；永初元年(108)何熙遷車騎。元初元年(114)司馬苞拜太尉。德爲大司農，卽在108-114七年之間。並在此數年間卒於官；卒後司馬苞代爲司農，史不詳其究在何年。令姑假定德於永初五年(111)卒，則衡爲德作誄辭，當亦在此年。其辭曰：

『昔君列祖，平顯奕世；敬叔生牙，美管交賴；至于中葉，種德以邁。種德伊何，去虛適參；建旄屯留，其茂如林。降及我君，總角有聲；遺蒙萬穀，寵祿斯丁；守約勤學，克勞

其形；睿哲之資，日就月成。業業學徒，童蒙求我；舍厥往著，去風卽雅；濟濟京河，實維西魯。昔我南都，維帝舊鄉；同于郡國，殊于表章；命視如公，弁冕鳴璜；若惟允之，實耀其光；導以仁惠，教以義方；習射饗相，饗老虞庠。羌髡作虐，艱我西鄰；君斯整旅，耀武月頻；蠢蠢戎虜，是憚是震。知德者鮮，惟君克舉；旣厭帝心，將處台輔；命有不永，時不我與；天實爲之，孰其能禦。股肱或毀，何痛如之；國喪遺愛，如何無思』。（張輯集二，嚴輯文四）。

文中有『羌髡作虐，艱我西鄰；君斯整旅，耀武月頻』云云，似德曾從事平羌兩月之久。又有：『將處台輔，命有不永』云云，是其平羌未久卽卒也。案自永初元年(107)罷西域都護，直至元初四年(116)始討降之；前後整十年中，不審德在何年從某人「整旅耀武」也。旣不易考，故祇好亦暫繫此年。

▲大司農鮑德當於是年前後卒。范書五九鮑永傳：『永字君長，上黨屯留人。官至兗州牧。父宣，哀帝時司隸校尉，爲王莽所殺。子昱，建初四年爲太尉；六年薨。昱子德，修志節，有名稱，永平十七年(74)以父除爲郎』。又七六陳寵傳：『章帝末(88)德爲黃門侍郎，素敬陳寵，常營救之』。永傳：『德累官爲南陽太守。時歲多荒災，唯南陽豐穰，吏人愛悅，以爲神父。時郡學久廢，德乃起橫舍，備俎豆黼冕，行禮奏樂。又尊饗國老，宴會諸儒；百姓觀者，莫不勸服。在職九年，徵拜大司農，卒於官』。（永傳）。今考德在南陽太守爲100-108年間，拜大司農爲108年（永初二年），卒在114（元初元年）以前。今假定爲111（永初五年），故繫於此。茲依永、寵各傳所載，撮爲鮑德事跡略表如下：

74（永平十七年）以父昱除爲郎。

88（章和二年）居黃門侍郎。

100（永元十二年）爲南陽太守。

108（永初二年）拜大司農。

111（永初五年）卒于官？

一一二（永初六年壬子）——三十五歲

一、居郎中二年。

二、同劉珍參議漢家禮儀，未定而遷。後漢百官志一，劉

昭注：王隆小學漢詁篇引胡廣論曰：「前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好事者范長孫與書曰：「漢家禮儀，叔孫通等所草創，皆隨律令，在理官；藏于几閣，無紀錄者。久令二代之業，闇而不彰；誠宜撰次，依擬周禮；定爲分職，各次條序；令人無愚智，入朝不惑。君以公族元老，正丁其任；焉可以已」。劉君甚然其言。與邑子通人郎中張平子參議未定，而劉君遷爲宗正、衛尉，平子爲尚書郎、太史令；各務其職，未暇恤也。至順帝時，平子爲侍中，典校書，方作周官解說；乃欲以漢次述漢事。會復遷河間相，遂莫能立也。述作之功，獨不易矣。既感斯言，顧見故新汲令王文山小學爲漢官篇，略道公卿內外之職；旁及四夷，博物條暢，多所發明；足以知舊制儀品；蓋法有成易，而道有因革。是以聊集所宜；爲作詁解；各隨其下。續作後事，令世施行；庶明厥旨」。漢官解詁序與此同。

按范書文苑劉珍傳，爲作劉珍官歷略表如下：

110（永初四年）爲謁者僕射，校書東觀。是年珍曾請衡參論東觀，不果行；時衡在籍讀書。（見本譜 110 年考證）。

112(永初六年)——與邑子通人郎中張平子參議漢家禮儀，
未定而遷(胡廣漢官解詁序)。

120(永寧元年)——受詔作建武以來名臣傳(本傳及史通正史)。

——遷侍中(本傳)。

——遷越騎校尉(本傳)。

125(延光四年)——拜宗正(本傳)。

126(永建元年)——轉衛尉，卒官。(本傳及史通正史)。

據表；是珍之薦衡參論漢家禮儀，乃永初四年(110)衡在籍讀書時事，而其與珍參議漢官，乃珍接范長孫書之後，衡居郎中時也。故暫繫此年，與其薦衡參論東觀，分作二事；明此乃私人參議，非居官職也。

——三(永初七年癸丑)——三十六歲

一、居郎中三年。

二、爲各種機巧製造。范傳：『衡善機巧』。『安帝中作渾天儀』，『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蓋謂衡之機巧製作，不止一端；而大部分均在陽嘉元年(132)以前也。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五五：『張衡留意天文』；注引文士傳云：『張衡性精微，有功巧藝。特留意天文；由是遷太史令』。

而衡亦自云：『約已博藝，無堅不鑽』。(應間見范傳，集二，文三)。

崔瑗云：『衡奇技偉藝，磊落煥炳。術數窮天地，製作侔造化』。(崔碑)

今攷衡之博藝、機巧，除造渾天儀、候風地動儀外；尚有數

種；以無確實年代可攷，故均附繫於此，以俟後證：

(一)自動車：衡云：『參輪可使自轉』。（應間）；傅子云：『張衡能令三輪獨轉』。宋王應麟云：『卽記里鼓車』。（范傳應間集解）。

(二)自飛木雕：衡云：『木雕猶能獨飛』。（應間）；廣博物志引文士傳云：『張衡嘗作木鳥，假以羽翮，腹中施機；能飛數里』。（范傳應間集解沈欽韓引）。

(三)指南車：梁沈約宋書一八志云：『指南車，其始周公作；張衡始復叔造』。（范傳應間集解沈欽韓引）。唐房玄齡晉書輿服注亦云：『張衡叔指南車』。（張薩麟別傳引）。而唐虞世南北堂書抄則引崔豹古今輿服注謂是馬鈞遺法；不云張衡。其或衡製因漢末喪亂失傳；而馬鈞續作者歟？未敢臆定。姑繫於此，並附世南原文，以俟續攷：

北堂書鈔一四〇：『周公所作，馬鈞遺法』。注引『崔豹古今輿服注云：「大駕指南車，舊說周公所作。周公致治太平，越裳氏重譯來貢，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轡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載之以南；朞年而得返其國。使大夫婁將送至國而還，亦乘司南而背所指；亦朞年而還至；故以屬巾車氏，收而載之，常爲前導。車法俱在上方故事。漢末喪亂，其法中絕；馬鈞悟而作焉。今指南車，馬先生之遺法也」』。（光緒十四年萬卷樓孔廣陶校本）。

(四)土圭（測日影器）：宋李昉等太平御覽（977）引義熙起居注云：『十四年（418）相國表曰：「平陳，獲張衡所製渾天儀，土圭」』。是衡亦曾製土圭以測日矣。

——四(安帝元初元年甲寅)——三十七歲

一、遷尚書侍郎：范傳：『(安帝)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崔碑：『舉孝廉，爲尚書侍郎』。胡廣漢官解詁敍云：『劉君(珍)與邑子通人張平子參議未定；而劉君遷爲宗正、衛尉；平子爲尚書郎、太史令』。是衡於爲郎中後，遷尚書郎；再遷爲太史令也。

按郎中、尚書郎、尚書侍郎，殆即一官之三級。蔡質漢官儀曰：『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則衡之由郎中(即尚書郎中)而遷尚書侍郎，適三年也。故以之繫于此年。

二、研究天文、陰陽、曆算。衡云：『聖人明習律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又云：『律曆、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俱見駁圖讖疏)又云：『天文、陰陽、曆數、占候，今所宜急也』。(范書六四郎頤襄楷傳論引)范傳：『衡善機巧，尤致思于天文、陰陽、曆算』。是衡對於自然現象，重視徵驗，而其對於自然科學，則注重實際研究，而反對圖讖預言。按衡之少年，爲其致力文學時代，中年家居以後，始漸耽思玄理，致力曆算；從事製造；以其確實年代不可考；故仍暫以其致思天文、陰陽、曆算各事，附于是年。

(一)天文：唐虞世南北堂書鈔五五：『張衡留意天文』。注引『文士傳』云：『張衡性精微，有功巧藝；特留意天文，由是遷太史令』。按衡後著有靈憲、渾儀圖注并製渾天儀等；爲其天文學說之存於世者。故其留意天文，當在其爲太史令以前。

(二)陰陽：衡云：『玩陰陽之變化兮，詠雅頌之微音』；(思玄賦)。宋范曄云：『中世張衡爲陰陽之宗』。(范書 112 上方技傳)是衡之究思陰陽，與天文相輔；其研究時代，當亦在其家居讀書時，既習太玄後，及爲太史令以前事也。

(三)曆：范書律曆志載延光二年(123)衡同周興議曆，主用九道法。是衡對於曆法，當早已有研究。其研究時代，似亦宜在爲太史令前。不過衡於曆法雖有研究，但無綱造。隋書經籍志子部張衡黃帝飛鳥曆一卷，舊唐書以下均不著錄；未知其內容如何？亦不知是否即爲衡關於曆法之著作。

(四)算：天文曆法，工藝製作；均須資乎算數。衡既精於是，當必亦曾研究算數。其所著算罔論雖已不傳，但從唐、宋類書及九章注中所引，仍可輯得其圓周率之主張。李淳風云：『張衡放舊，貽晒於後；劉徽尋故，未暇校新；夫豈難哉，抑未之思也』。(九章算術四少廣章開立圓術注)。據此，是衡於算數，亦曾致思研究。惟衡之特殊成就仍在乃文學及機製方面。

附按：算罔論乃衡之算理哲學，乃推算天文宇宙之理論著作，由於『罔、直、蒙、曆、冥』爲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從盛到衰、從衰到亡的道理推之，很有些近於原始的自然辯證法或原始辯證唯物論。

三、爲黃帝飛鳥曆？〔見本譜本年攷證二之(三)〕

一一五(元初二年乙卯)——三十八歲

一、再遷爲太史令。崔碑：『初舉孝廉，爲尚書侍郎，遷太史令』。胡廣云：『平子遷爲尚書郎、太史令』。(漢官解詁序)。范書：『再遷爲太史令』。唐虞世南云：『(衡)特留意天文，由是遷太史令』。(北堂書鈔五五引文士傳)。

按太史令乃掌天時星曆之官，衡因留意天文，乃得遷爲是

官。既爲是官，遂更能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也。確年不可攷，茲緊繫於爲尚書侍郎後。

二、作地形圖。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有：『衡嘗作地形圖，至唐猶存』。又卷四列後漢名畫家六人，而衡居其一。

按衡乃東漢『中世陰陽之宗』（范書郎顗傳論），故能『致思陰陽』，『研覈陰陽』（范傳）；『玩陰陽之變化』（思玄賦）。『陰陽出于羲和之官』（七略）；『羲和治曆，故有陰陽之學』（六家要旨）；陰陽之術使人拘而多畏（六家要旨）；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班志）。章太炎云：『陰陽家只講神話』。衡則闢圖識而任陰陽。陰陽之流爲堪輿，堪輿乃講地脈。靈憲乃言天象。言天象時乃有渾儀圖注，言地脈時似亦宜有地形圖也。史無確證，故暫繫于此年。

附張衡畫灘故事傳說：因衡任陰陽，陰陽言鬼神；故後世乃有張衡畫獸神話之流傳。其說出于晉郭氏異物志，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收之；宋太平御覽及太平廣記並收之。其說遂傳於世。其說云：

『昔建州蒲廣記作滿城縣名畫記無縣字山，有獸名駭神。豕身人首，狀貌醜惡；御覽引名畫記無醜字。百鬼皆惡之。名畫記無皆字，御覽引作「百鬼畏之」。好出水邊石上。平子往寫之，獸入潭廣記作水中不出。或云此獸畏人畫廣記作寫之。故不出也。御覽、廣記均無也字。可廣記作遂去紙筆。卽去之，名畫記、廣記均無此三字。獸果出名畫記無果字。平子拱手不動，潛以足趾廣記、御覽均作趾畫之。名畫記、御覽均作獸。今號爲畫名畫記、廣記均作巴獸潭』。（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四（學津討源本）引郭氏異物志；宋李昉太平廣記二一〇引郭氏異物志；太平御覽七五一引歷代名畫記）。

按後漢無建州，唐建州無蒲城縣，今南陽北有蒲山店，在

漢西鄂縣南不過二十里，有蒲山，蒲山南數里有豐山。豐山東臨清水（今名白河），有清冷淵。傳說中之蒲城畫獸潭，頗與西鄂蒲山清冷淵有影轉淵源。

一一六（元初三年丙辰）——三十九歲

一、居太史令二年。

二、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范傳：『再遷爲太史令，隨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謂衡在未爲太史令時，即研究天文、陰陽、歷算；既爲太史令後，更加專力研覈，故能『妙盡璇璣之正』也。不能指其確年，故繫於此。

范書明帝紀：『永平三年（60），帝登靈臺，見史官，正儀度』。注謂『儀謂渾儀，以銅爲之，置於靈臺；王者正天文之器也』。蓋自明帝以來，渾儀失修已久；自衡爲太史令後，始研覈其理，更定而是正之也。

三、作小渾。衡在太史令，最大之功績，爲作渾天儀，及著靈憲。但當其作渾天儀前，先以針及薄竹篾，製有模型；名曰小渾。如渾儀作於明年，則小渾之製，當在是年。

▲馬融上廣成頌。頌奏，忤鄧氏，滯於東觀，十年不得調，（范書九十融傳）。

一一七（元初四年丁巳）——四十歲

一、居太史令三年。

二、作渾天儀？范傳：『衡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元富大用云：『漢張衡爲太史官，研窮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以漏水轉之於室內，與天相應，若合符』。（新編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三十，作渾天）。是衡在太史令職，曾作渾天儀以正璇璣。渾天儀者太史測天

之儀器；以銅爲之，本渾天之原理而製。

漢代言天體者三家；曰蓋天，曰宣夜，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法；蓋天之學，即爲周髀；術數俱存，考驗天體，多所達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之說，近得其情；東漢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即其法也。其學乃西漢落下宏營之，鮮于安人度之，耿中丞象之；東漢張平子正之，後世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即其製也。

『衡所製渾儀，傳至魏、晉；中華覆敗，沈沒戎虜；晉安帝義熙十四年（418），高祖平長安，得衡舊儀器』。（宋書天文志一）。自後即無可攷。

衡製渾儀，乃先作小渾以爲模型，更製滴漏與之相輔；可使渾儀自動。器成各爲圖注以說明之。名曰渾儀圖注及漏水轉渾天儀注。

三、作渾儀圖注。范傳有衡作渾天儀，不云作渾儀圖注。今以理推之，則渾儀爲製器，圖注爲著說，似以作渾儀圖注爲是。但原書久佚；今據北堂書鈔、初學記、藝文類聚、開元占經、太平御覽各書所引，有作渾天儀者，有作渾儀圖注者，據近人所輯，尙能略知梗概，計現有輯本爲：

明，張溥輯漢、魏百三名家集中張河間集二，渾儀一篇；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七六子編天文類中，張衡渾儀一卷；

清，嚴可均輯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全後漢文之張衡文四，渾天儀一篇；

清，洪頤煊輯印之經典集林二七張衡渾天儀一卷。

就中以嚴、洪二家輯本爲最佳；引述如下：

『渾天如雞子。天體圓如彈丸；地如雞中黃，孤居於內。

天大而地小；天表裏有水；天之包地，猶殼之裹黃。天地

各乘氣而立，載水而浮。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則一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覆地上，一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繞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見半隱。其兩端謂之南、北極。北極、乃天之中也，在正北出地上三十六度。然則北極上規，經七十二度，常見不隱。南極、天之中也，在正南入地三十六度。南極下規七十二度，常伏不見，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八分之五）。

『天轉如車轂之運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故曰渾天也。』赤道橫帶天之腹，去南、北二極各九十一度十六（嚴、洪輯本均作十九，誤）分度之五。橫帶者，東西圍天之中腰也。然則北極小規去赤道五十五度半，（當作十六分之五）。南極小規，亦去赤道出地入地之數。是故各九十一度半強也。（按當作弱）。

『黃道斜帶其腹，出赤道表、裏各二十四度；日之所行也。日與五行黃道無虧、盈。月行九道。春行東方青道二，夏行南方赤道二，秋行西方白道二，冬行北方黑道二；四季還行黃道；故月行有虧、盈；東、西隨八節也。』

『日最短經黃道南，在赤道外二十四度，是其表也。日最長經黃道北，在赤道內二十四度，是其裏也。故夏至去極六十七度而強，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亦強也。』

『冬至日行南至斗二十一度，則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少強；是故日最短，夜最長，景極長；日出辰，日入申；晝行地上一百四十六度稍強；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強。』

『夏至日在井二十五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強；是故日最長，夜最短，景極短；日出寅，日入戌；晝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強，夜行地下一百四十六度少強。』

『然則黃道斜截赤道者，卽春、秋分之去極也。斜截赤道者，東、西交也。然則春分日在奎十四度少強，西交於奎也。秋分日在角五度弱，東交於角也。此黃、赤道二之交中，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強，故景居二至長、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卯入酉；日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一百八十二度半強，故晝、夜同也。

『今此春分去極九十一度少強，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少強者，就夏歷晷景之法以爲率也。

『上頭橫行第一行者，黃道進退之數也。日（洪輯作本）當以銅儀日月度之，則可知也。以儀，一歲乃竟。

『而中間又有陰雨，難率成也。是以作小渾。盡赤道、黃道，乃各調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從冬至所在始起，令之相當直也。取北極及衝各針穿之爲軸；取薄竹篾穿其兩端；令兩端中間與渾半等，以貫之；令察之與渾相切摩也。乃從針半起，以爲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盡衝針之半焉，又中分其針篾，拗去其半，令其半之際正直與兩端針相直。令蔑半之際，從冬至起，一度一移之，視蔑之半際多少，赤道幾何也。

『其所多少，則進退之數也。從北極數之，則去極之度也。各分赤道、黃道爲二十四氣，一氣相去十五度十六分之七；每一氣者，黃道進退一度焉。所以然者，黃道直時去南北極近。其處地小而橫行，與赤道且等，故以篾度之，于赤道多也。

『設一氣令十六日者，皆常率四日差少半日也，令一氣十五日，不能半耳。故使中道，三日之中差少半，三氣一節，故四十六日而差令三度也。至于差三之時，而五日同率者一；其實一節之間，不能四十六日也。令殘日居其策，故

五日同率也，其率雖同，先之皆強，後之皆弱，不可勝計耳。至于三而復有進退者，黃道稍斜，于橫行得度故也。春分、秋分所以退者，黃道始起更斜矣。于橫行不得度故也。亦每一氣一度焉；故三氣一節亦差三度也。至三氣之後，稍遠而直；故橫行得度而稍進也。立春、立秋，橫行稍退矣；而度猶云進者，以其所退減其所進，猶有盈餘未盡故也。立夏、立冬，橫行稍進，而度猶退者，以其所進增其所退；猶有不足未畢故也。

『以此論之：日行非有進退也；而以赤道量度黃道使之然也。本二十八宿相去度數，以赤道爲距耳。故黃道亦有進退也。冬至在斗二十一度少半，最遠時也。而此歷斗二十二度二十一；俱一百一十五度強矣。冬至宜與之同率焉。夏至在井二十一度半強，最近時也。而此歷二十一度一十四；俱六十七度強矣。夏至宜與之同率焉』。
（全後漢文五五頁六一八）。

四、作漏水轉渾天儀注。初學記二五及文選李善注均引有張衡漏水轉渾天儀注。晉書天文志上：『張平子旣作銅渾天儀，于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倡之。其伺之者，以告靈臺之觀天者，曰：「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也』。又云：『張衡製渾象；具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於殿上。室內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因其關戾，又轉瑞輪、蓂莢于階下，隨月盈、虛，依曆開、合』。其制云：

『以銅爲器，再疊差置，實以清水，下各開孔。以玉虬吐漏水入兩壺，左爲夜，右爲晝』。（初學記二五）。

『蓋上又鑄金銅仙人，居左壺；爲胥徒，居右壺，皆以左手抱箭，右手指刻，以別天時早、晚』。（初學記二五及文選陸

佐公新刻漏銘李善注)。

▲劉珍等讎校漢家法：范書一〇八宦者蔡倫傳：『(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漢家法。令倫典校其事』。

▲胡廣舉孝廉。(范書七四本傳注)。

一一八(元初五年戊午)——四十一歲

一、居太史令四年。

二、著靈憲？范傳：『衡再遷爲太史令；……作渾天儀，著靈憲』。注引張衡靈憲序稱：『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緒本元。先準之于渾體，是爲正儀。故靈憲作與』。隋書天文志上：『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故靈憲者，乃衡於渾儀成後，另爲敍述天體現象之書也。

其言宇宙之由來，宗淮南；而以爲宇之長無極，宙之端無窮焉。其謂月光生於日之所照；出京房。月蝕由於地之所蔽，同王充。均與近世天文學說相符。可謂集當時宇宙觀之大成。不過敍述星辰，神話連篇；終未脫陰陽家之見解耳。其書久佚；今據唐宋類書中輯得者有：

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中張河間集二靈憲一篇；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七六子編天文類中張衡靈憲一卷；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中張衡文四靈憲一卷；

清洪頤煊經典輯林卷二六張衡靈憲一卷。

就中以嚴、洪二家輯者爲較精審；附錄如下：

『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緒本原；先準之于渾體，是謂正儀立度，而皇極有適律也，樞運有以稽也。乃

建乃稽，斯經天常；聖人無心，因茲以生心；故靈憲作興。

曰：

『太素之前，幽清玄靜；寂寥冥默，不可爲象。厥中惟虛，厥外爲無；如是者永久焉，斯爲溟涬；蓋乃道之根也。』

『道根既建，自無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並氣同色，混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其氣體固未可得而形，其遲速固未可得而紀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謂龐鴻；蓋乃道之幹也。』

『道幹既育，萬物成體；于是元氣剖判，剛柔始分；清濁異位；天成于外，地成于內；天體于陽，故圓以動；地體于陰，故平以靜；動以行施，靜以合化；堙鬱構精，時育庶類（顧檮三作萬物）；斯謂天元；蓋乃道之實也。』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有象可效（顧作考），有形可度；情性萬殊，旁通感薄；自然相生，莫之能紀；於是人之精者作聖，實始紀綱而經緯之。』

『崑崙東南有赤縣之州；風雨有時，寒暑有節；苟非此土，南則多暑，北則多寒；東則多風，西則多陰；故聖王不處焉。中州含靈，外制八輔。』

『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南北則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自地至天，一億一萬六千一百五十里（一億句顧據御覽引補），半于八極；則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則是渾也。將覆其數，用重差鉤股。懸天之景，薄地之儀；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過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謂也。』

『宇之表（表，顧作大）無極，宙之端無窮；天有兩儀，以衡道中，其可觀樞星是也。謂之北極。在南者不著，故聖人

弗之名焉。其世之遂(顧云，句誤未詳)九分而減二，陽道左迴，故天運左行；有驗於物，則人氣左羸，形右(張溥、馬國翰、顧瓈三均作左)緣也。天以陽迴，地以陰浮；(浮顧作淳，又天中記引作天川陽而迴轉，地川陰而停輪)是故天致其動，稟氣舒光；地致其靜，承候施明；天以順動，不失其中；則四時順至，寒暑不忒(洪頤煊經典集林本忒作滅)；致生有節(致顧引作範)，故品物用生。地以靈靜，作合承天；清化致養，四時而後育(顧引作育物)，故品物用成。

『凡至大莫如天，至厚者莫如地；至質者曰地而已。至多莫如水；水精爲漢，漢周於天，而無列焉。思次質也。至空莫如土、至華莫如木、至實莫如金、至無莫如火(至空下四句顧据天中記引補)。

『地有山嶽，以宣其氣；精種於(經典集林本於作爲)星；(星，顧引作天)星也者，體生於地；精成(成隋志引作發)於天；列居錯峙，各有適屬。紫宮爲皇極之居，六(洪輯作太)微爲五帝之庭(皇極隋志作皇帝，庭作坐)；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天市二十二星，帝坐有一耳」。(開元占經六五，嚴輯在渾儀後，今按宜在此)。蒼龍連蟠於左，白虎猛據於右；朱雀奮翼於前，靈龜圈首於後(圈一作匿)；黃神軒轅於中(黃神顧引作黃帝)，則軒轅一星，與蒼龍、白虎、朱雀、玄武四獸爲五矣(三句顧据山堂攷索補，按軒轅大角麒麟之精)。六擾既畜，(顧引作六畜既擾)而狼、鯀、魚、鼈，罔有不具。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於是備矣。

『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其徑當天周七百三十六分之一，地廣二百四十二分之一。日者陽精之宗，積而成烏，象烏

而有三趾，陽之類，其數奇（其徑下數句顧引增）。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兔、蛤焉；陰之類，其數偶。其後有馮焉者：（言後有附會月中兔、蛤之說者）羿請不死之藥于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枚筮之于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毋驚毋恐；後且大昌，姮娥遂託身于月，是爲蟾蜍（顧引作蜍）。

『夫日譬猶火，月譬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天日宣明于晝，納明于夜；如有瑕，必露其匿：人君者，仰則焉。夫月端其形，而潔其質；向日稟光（二句據北堂書鈔補）。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於日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光盡也。』

『衆星被耀，因水轉光；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于地也。是謂闇虛，在星則星微，遇月則月食。日之薄地，暗其明也。繇暗視明，明無所屈；是以望之若大（洪輯作火），方其中天，天地同明。繇明瞻暗，暗還自奪；故望之若小，（洪輯作水）；火當夜而揚光，在晝則不明也。月之于夜，與日同而差微；星則不然，強弱之差也（差，顧引作分）。』

『五星五行之精，衆星列布，其以神著者，有五列焉；是有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謂之北斗。動變定占，實司王命；四布于方，各七，爲二十八宿；日月運行，歷示吉凶；五緯經次，用告禍福；則天心于是見矣。』

『三公在天爲三台，九卿爲北斗；故三公象五嶽，九卿法河海，二十七大夫法邱陵，八十一元士法阜谷，合爲帝佐以匡綱紀（三公以下各句顧引據山堂叢書補）。』

『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而海人之占未存焉。微星之數，蓋萬一千五百

二十；庶物蠢蠢，咸得繫命。不然，何以總而理諸。

『夫三光同形，有似珠玉；神守精存，麗其質而宣其明。及其衰亂，神歇精斂，于是乎有隕星。然則奔星之所墜，至地則石矣。』

『凡文耀麗乎天，其動者七；日、月、五星是也。周旋右迴；天道者，貴順也。近天則遲，遠天則速；行則屈，屈則留回；留回則逆，逆則遲，迫于天也。行遲者覩于東，覩于東者屬陽。行速者覩于西，覩于西者屬陰。日與月共配合也。攝提、熒惑、地候（地候應作填星，顧引是）、見晨，附于日也。太白、晨星、見昏，附于月也。二陰三陽，參天兩地，故男女取則焉。』

『方星巡鎮，必因常度，苟或盈縮不逾于次，故有列司作使曰：老子四星，周伯、王逢、絜芮、各一；錯乎五緯之間。其見無期，其行無度；實妖經星之所；審而察之，然後吉凶宜周，其詳可盡』。（續漢天文志上注，開元占經一又五又六十四，左傳序正義又桓三年正義；史記天官書正義；隋書天文志上，北堂書鈔一四九，又一五〇，又一五六；藝文類聚一又九十五；初學記八；御覽一又二，又四，又七，又一五七，又八六九；廣韻二十四鹽）。

『冬至日成天文，夏至日成地理。人統日建寅，物生之端，謂之人統，夏以爲正』（顧據山堂攷索引）。

三、作靈憲圖？隋志未著錄，新舊唐志俱云一卷，宋志佚。按此乃衡之天文圖，猶之解釋渾儀之渾儀圖；解釋太玄之玄圖；研究地理之地形圖；說明地動儀之候風地動儀圖，並此而衡嘗爲五圖矣。原無所隸，茲姑繫於靈憲作成之後。

一一九(元初六年己未)——四十二歲

一、居太史令五年。

二、著算罔論。范傳：『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永初五年），拜郎中（三年），「遷尚書侍郎」（崔碑一年），再遷爲太史令，（凡六年）。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按衡初居太史令時爲一一五——一二一年，即年三十八至四十四歲時。但最後一年已轉公車司馬令。是其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等，當即在此數年之間。而算罔論之作，當又在後；故暫係此年。

唐李賢注稱：『衡集無算罔論，蓋網絡天地而算之，因名焉』。（後漢書八九張衡傳注）按衡最重玄，嘗與崔瑗書，推崇太玄，並爲作玄圖，爲思玄賦。玄極爲罔，罔者無也，即易之無極也。衡於一二六年大疫上疏有『尊靈見罔』云云，靈即太玄，罔即無極也。算罔論者，殆推演無極而算之也。其內容當如今之算理哲學。

又攷揚雄太玄：罔乃玄文中主要命辭之一。陸續述玄云：『易有元、亨、利、貞，玄有罔、直、蒙、會、冥』。司馬光注云：『五者太玄之德。罔者北方也，於易爲貞。冥者未有形也。故……玄者起冬至，分貞以爲罔、冥。罔者冬至以後，冥者大雪以前也』。揚雄太玄卷九玄文云：『罔、直、蒙、會、冥；罔北方也，冬也，未有形也。……有形則復歸於無形故曰冥』。罔爲無極之說，已於太玄見之；衡之算罔非計算無極而何？計算於無形，故曰算理哲學也。不過算罔之與算哲，究有不能盡同者。玄文又云：『罔者有之合也。罔合其氣，直觸其類，蒙極其修，會

考其就，冥反其奧。罔蒙相極，直曾相勅，出冥入冥，新故更代。又云：『言出乎罔，行出乎罔，禍福出乎罔；罔之時玄矣哉』。『罔之時則可制也，八十一家，由罔者也』。『罔、直、蒙、曾，贊羣冥也』。太玄之罔，若以貞解；則衡之算罔，直可謂之推究計算禍福之方術，子雲所謂『禍福出乎罔』者也。衡於一二六年大疫上疏有云：『尊靈見罔，豈能無怨』，則靈、罔俱屬虛無眇冥之象。至衡思玄賦中，『建罔車之幕』？及『誠泊颺戾沛以罔象兮』之罔，未必卽與算罔同意，茲不俱論。惟將後人所輯獲之張衡算文條述於後：

清洪頤煊曰：『九章算術劉徽注引張衡算謂：「立方爲質，立圓爲渾」。又言：「質六十四之面。渾二十五之面」。又云：「方八之面，圓六之面」。疑皆算罔論之文』。按衡最崇玄，嘗作玄圖；玄圖必有說明；說明中亦有用算者。宋張行成，嘗作翼玄，中引有玄圖之文，並有計算之法。徽注所引張衡算，亦許爲其玄圖中文；不敢定論，姑附誌於此，以俟續考。

魏劉徽云：『張衡算又謂：「立方爲質，立圓爲渾」。衡言：「質之與中外之渾，六百七十五尺之面，開方除之，不足一」。謂「外質」（衡文依李漁說校改）積二十六也；內渾二十五之面，謂積五尺也。今徽令質言中渾，渾又言質；相與之率，猶衡二渾相與之率也。衡蓋亦先二質之率，推以言渾之率也。衡又言：「質六十四之面，渾二十五之面」。質復言渾，謂居質八分之五也。又云：「方八之面，圓五（原作六）之面」；圓渾相推，知其復以圓困爲方率，渾爲圓率也。失之遠矣。衡謂之自然欲協其陰陽奇耦之說，而不顧疏密矣。雖有文辭，斯亂道破義病也。置外質積二十六，以九乘之，十六而一；得積一十四尺

八分之五，卽質中之渾也。以分母乘全內子，得一百一十七；又置內質積五。以分母乘之，得四十；是謂質居渾一百一十七分之四十；而渾率猶爲傷多也。假令方二尺，方四面並得八尺也。謂之方周。其中令圓徑與方等，亦二尺也。圓（原作九）半徑，以乘圓周之半，卽圓幕也。半方以乘方周之半，卽方幕也。然則方周知方幕之率也。圓周知圓幕之率也。按如衡術；方周率八之面，圓周率五之面也。令方周六十四尺之面，卽圓周四十尺之面也。又令徑一尺，方周四尺，自乘得十六尺之面，是爲圓周率十（原作十二）之面，而徑率一之面也。衡亦以周三徑一之率爲非是，故更著此法，然增周太多，過其實矣。（清李潢九章算術細草圖說四少廣頁四五。語鴻堂藏版，嘉慶庚辰一八二〇）。

梁祖樞之謂：『劉徽張衡二人，皆以圓困爲方率，九爲圓率；乃設新法』。（同上）。

唐李淳風云：『張衡放舊，貽晒於後；劉徽尋故，未假校新；夫豈難哉；抑未之思也』。（同上頁四六）。

清李潢云：『張衡算第一節，文多舛錯；如謂「外質積二十六也」。「外質」二字疑衍。上言外之。渾六百七十五尺之面，下言內渾二十五尺之面，是推相與之率，不言外質也。又云：「方八之面，圓六之面」，六當作五，玩下文「方周率八之面，圓周率五之面」可知。「九半徑以乘圓周之半」，九當作圓，聲之誤也。「是爲圓周率十二之面」。當作是爲圓周率一十之面。蓋方周四尺，自乘得十六尺之面，爲方周六十四尺四分之一；圓周率一十之面，亦爲圓周四十尺四分之一；置周率一十之面，開方除之，得三一六有奇。故云增周太多』。（同上頁六六）

——六七)。

李儼云：『算罔論今已不傳。劉徽九章注少廣開立圓術引張衡算。李漁按「張衡算一節，文多舛錯……周率一十之面，開方除之，得三一六有奇，故云增周太多」。是張衡以 $\pi = \sqrt{10} = 3.16$ 也。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一引祖暅渾天論謂：『張衡日月在徑，當周天七百三十六分之一，地廣一百三十二分之一』。按此而論，天周分母，圓周率也；廣分母圓徑率也。以八約之，得周率九十二，徑率二十九；其率傷於周多徑少，衡之疏也。或疑 $\pi = \sqrt{10}$ 出于 $\pi = \frac{92}{29}$ 。（李儼中國數學大綱上八頁一〇原稿）。

附按：衡之算罔論即衡之算理哲學，很有些近於原始自然辯證法，乃推算天體宇宙運動發展轉變生滅之數理。梁祖冲之之綴術，殆即附綴張衡算罔論之理，而更為發展者。惜二者皆失傳，這是中國理論科學的極大損失。

一一〇（安帝永寧元年庚申）——四十三歲

一、居太史令六年。

▲劉珍劉駒駿受詔作建武以來名臣傳：范書文苑劉珍傳：『永寧元年（一一〇）太后又詔珍與駒駿作建武以來名臣傳。』

唐劉知幾史通正史：『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迄乎永初。事業垂竟，而珍、尤繼卒』。（史通外篇二正史）。

▲崔瑗辟度遼將軍鄧遵（一一四——一二一據萬斯同

歷代史表三)府。按范書八二瑗傳:『年四十餘，始爲州郡吏』。又云:『後事釋歸家，爲度遼將軍鄧遵所辟。居無何，遵被誅。瑗免歸』。今年瑗亦四十三歲，始爲州郡吏者，居鄧遵府也。又按明年(一二一安帝建光元年)鄧太后薨，遵因譖免自殺。『居無何，遵被誅，瑗免歸』者此也。故以瑗辟遵府，繫之此年。

一一一(安帝建光元年辛酉)——四十四歲

一、去史職爲公車司馬令。後漢律曆志二:『安帝延光二年，尚書郎張衡、周興皆能曆』。集解，惠棟曰:『周興，榮子，永寧中(一二〇按永寧祇一年)陳忠上書薦興除尚書郎』。按衡去史職在建光元年(一二一)。去史職後之五年中，究居何官，傳及應間序等俱未明言。今以此文證之，當爲尚書郎。崔碑則謂:『初舉孝廉，爲尚書侍郎，遷太史令。掌重黎曆紀之度，遷公車司馬令、侍中，遂相河間』。是衡去史職後，乃遷公車司馬令。而爲尚書郎(卽尚書侍郎，簡稱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時，則當在舉孝廉以後遷太史令以前。志云尚書郎者，乃誤以前官稱也。

又按尚書郎乃主作文書起草之官，屬少府。而公車司馬令，乃掌宮闕南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屬衛尉。似爲外治之官。而衡永建元年上順帝封事，則云:『臣處外治，不知其審』云云，足證此時衡居公車司馬令，非尚書郎也。

又應邵漢官儀云:『公車司馬令，周官也。秩六百石，冠一梁。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事及闕下，凡所徵詔，皆總領

之』。而陽嘉元年(一三二)衡上論舉貢疏:『臣每受詔盛化門，差次錄第』云云；正是衡掌宮南闕門，總領天下徵詔之事，故以此五年間爲居公車司馬令，更爲合理。

二、與特進書。按范書鄧禹傳及安帝紀：禹孫鄧騭妹爲和帝皇后，殤立，尊爲太后聽政，延平元年(一〇六)拜騭車騎將軍。安帝永初元年(一〇七)封騭上蔡侯(范書騭傳)。六月遣騭討叛羌，二年(一〇八)正月騭爲羌所敗。十一月拜騭爲大將軍，徵還京師(范書安帝紀騭傳)。四年(一一〇)騭母新野君病，騭請侍疾，(騭傳)。十月母薨。騭罷歸護喪。(安帝紀)。及服闋，詔騭還朝輔政，更授前封。騭叩頭固讓乃止。因奉朝請。位次在三公下，特進侯上。(騭傳)。建光元年(一二一)三月太后崩，未及大斂，帝復申前命封騭爲上蔡侯，位特進。五月騭以譖免特進，尋不食死(安帝紀及騭傳)。是騭爲特進，僅建光元年三月至五月間，爲時不過兩月。且在其同時前後，不詳他人並位特進。故衡與特進書當在建光元年四月間。又書中有云：『蓬萊太史之祕府，道家所貴；衡再得當之，竊爲幸矣』云云。范書五三寶章傳云：『永初中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是蓬萊乃指東觀。衡嘗以劉珍之薦，參論其間不果行，深引爲憾。太史乃衡所居之太史令，必時亦去位，居公車司馬令。故上書鄧騭請復原官——太史令，或著作東觀也。故繫之此年。茲考衡集與特進書，凡四條，如下：

1. 蓬萊太史之祕府，道家所貴；衡再得當之，竊爲幸矣。
2. 其言之不慚，恃鮑子之知我。
3. 酸者不能不苦於言。
4. 鎮刀強可一割。

由『特鮑子之知我』觀之，是衡當曾爲特進所賞識。范傳：『大將軍鄧隴奇其才，累召不應』。則特進當爲鄧隴，可無疑意。

▲是年五月特進鄧隴自殺。范書五安帝紀：『建光元年三月癸巳皇太后鄧氏崩。五月庚申特進鄧隴及度遼將軍鄧遵並以譖自殺』。又范書四六鄧禹傳：『太后崩，宮人誣告（鄧）悝、弘、闔先從謀立平原王得。帝聞追怒，令有司奏悝等大逆不道。遂廢……等爲庶人。隴以不與謀，但免特進，遣就國。沒入隴等貲財。又徙封隴爲羅侯。隴與子鳳並不食而死』。

▲五月崔瑗自鄧遵府免歸。（范書瑗傳）

▲是年九月二十日許沖上說文解字表。范書一〇九下許慎傳：『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作說文解字十四篇』。是年慎因病遣子沖上之。集解引惠棟曰：『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慎子沖上說文云：

「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侍中騎都尉賈逵受古學。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蟲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凡五十卷，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慎已病，遣臣齋詣闕。慎又學孝經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謹撰具一篇，並上」。

楊慎六書索引云：『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說、韓非

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京房說、衛宏說、揚雄說、劉歆說、桑欽說、杜林說、賈逵說、傅毅說、譚長說、王育說、尹彤說、張林說、黃顥說、周盛說、遼安說、歐陽僑說、寧嚴說、爰禮說、徐巡說、莊都說、張徹說】。

一二二(安帝延光元年壬戌)——四十五歲

一、居公車司馬令二年。（公車司馬令：後漢百官志二：『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丞選曉諱，知掌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

▲黃憲卒。

一二三(延光二年癸亥)——四十六歲

一、居公車司馬令三年。

二、同周興議曆。後漢律曆志二：『安帝延光三年中謁者竇誦言：「當用甲寅元」，河東梁豐言：「當復用太初」。尚書郎張衡、周興（按當云公車司馬令張衡，尚書郎周興）。皆能曆，數難誦豐。或不能對，或言失誤。衡、興參案儀注，考往棟今，以爲九道法最密。詔書下，公卿詳議。太尉（劉）愷等，上侍中施延等議。（集解引惠棟曰：「延字君子，明於五經、星官、風角，靡有不綜，建元初爲侍中」）。「太初過天日一度，弦望失正，月以晦見西方，食不與天相應，元和改從四分。四分雖密於太初，復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與天相應，合圖讖可施行」。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僉議，如九道。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八議：「卽用甲寅元，當除元命苞天地開闢獲麟中百一十

四歲。推閏月六直其日，或晦、朔、弦、望，二十四氣宿度不相應者非一；用九道爲朔，月有比三大二小皆疏遠，元和變曆，以應保乾圖三百歲斗曆改憲之文；四分曆本起圖讖，最得其正，不宜易」。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尚書令（陳）忠（集解惠棟曰：「陳忠時爲尚書令，三年遷司隸校尉」）上奏：諸從太初者，皆無他效驗；徒以世宗攘夷廓境，享國久長爲辭；或云孝章改四分，災異卒甚，未有善應。臣伏惟聖王興起，各異正朔，以通三統；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爲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於帝典。太宗（文帝）遵修，（仍而不改），三階以平，黃龍以至，刑犴以錯，五者以備；哀、平之際，同承太初，而妖孽累仍，禍非一；議者不以成數相參，考真求實；而汎采妄說，歸禍太初，致咎四分，太初曆衆賢所立，是非已定，永平不審，復革其弦、望。四分有謬，不可施行。元和鳳鳥不當應曆而翔集，遠嘉前造，則喪其休。近譏後改，則隱其福，漏見曲論，未可爲是。臣輒復重難」。衡、興以爲：

「五紀論推步行度，當時比諸術爲近，然猶未稽於古。及向子歆欲以合春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兩曆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迂闊不可復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見，非獨衡以爲九道密。近今議者以爲有闕，及甲寅元復多違失，皆未可取正。昔仲尼順假馬之名，以崇君之義；况天之曆數；不可任疑從虛，以非易是」。

上納其言，遂罷改曆事。（張溥，張河間集二引文略同）。

▲崔瑗辟車騎將軍閻顯府。范書八二瑗傳：『後復辟車騎將軍閻顯府，時太后稱制，顯入參政事。安帝廢太子，

爲濟陰王；瑗欲因長史陳禪共求見將軍，自太后收（江）京等、迎立濟陰王，禪猶豫未敢從。濟陰王立，是爲順帝。闔顯兄弟，悉伏誅，瑗坐被斥。考范書六順帝紀：『帝於永寧元年（一二〇）立爲皇太子，延光三年（一二四）廢爲濟陰王。四年三月安帝崩，十一月即皇帝位，顯等伏誅』。則瑗辟顯府當在安帝廢太子以前，故繫之此年。

一二四（延光三年甲子）——四十七歲

一、居公車司馬令四年。

二、二月從安帝東巡狩，爲東巡詰。范書五安帝紀：『（延光）三年春二月丙子，東巡狩』。衡爲東巡詰。曰：『惟二月初吉，帝將狩於岱嶽。展義省方，觀風設教。丙寅朏，率羣賓，備法駕，以祖於東門，乙酉觀禮于魯而休齊焉。己丑屆於靈宮。是日也，有鳳雙集於臺。壬辰祀上帝于明堂。帝曰：「咨于不材，爲天地主；慄慄翹翹，百僚萬幾；心之謂矣，孰朕之勞；上帝有靈，不替朕命；誕敢不祇承。凡庶與祭於壇壝之位者，曰懷爾邦君，實願先帝，載厥大宗，以左右朕躬」。羣臣曰：「帝道橫被，旁行海表；一人有謹，萬民賴之。從巡助祭者，茲惟嘉瑞」。乃歌曰：「皇皇者鳳，通玄知時；萃於山趾，與帝邀期；吉事有祥，惟漢之祺」。帝曰：「朕不敢當，亦不敢蔽天之吉命」』。（張河間集二，藝文類聚）。

三、作觀舞賦。張輯衡集作觀舞賦，嚴輯衡文作舞賦並序。殘缺，輯存三百餘字。按當爲從安帝東巡，回過淮南祀太昊時觀舞後作。前繫一二八年。今改列東巡詰後。其殘文

爲：

『客有觀舞於淮南者；美而賦之曰：

音樂陳兮旨酒施，擊鐘鼓兮吹參差；□□□□□□□，叛淫衍兮漫陸離。於是飲者皆醉，日亦既昃；美人起而將舞；乃修容而改服。襲羅縠之雜錯，申綢繆而自飾；拊者啾其聲列；盤鼓煥以駢羅；抗修袖以翳面，展清聲而長歌。歌曰：

驚雄逝兮孤雌翔，臨歸風兮思故鄉；揚纖腰以互折，嬾傾倚兮低昂。增芙蓉之紅華兮，光灼爍以發揚；騰蟠目以顧盼兮，眸爛爛以流光。連飄絳繹，乍續乍絕；裾似飛鸞，袖如迴雪。於是粉黛弛兮玉質粲，珠簪挺兮緇髮亂。然後飾笄整髮，被纖垂鬟；同服駢奏，合體齊聲；進退無差，若影追形』。

四、作羽獵賦。張輯衡集、嚴輯衡文均有羽獵賦殘缺，僅存三百餘字。按當作於安帝東巡，回駕過伊、洛之間田獵之後。前以作於舞賦既成之後，前繫一二九年。今改移此（一二四年）其殘文曰：

『皇上感天威之慘烈，思太昊之觀虞；虞人表林麓而廓菜藪，剪荆梓而夷榛株。於是鳳凰獻曆，太僕駕具；蚩尤先驅，雨師清路；山靈護陣，方神蹕御。羲和捧轡，弭節西征；翠蓋葳蕤，鸞鳴瓊玲；山谷爲之澹淡，丘陵爲之簸傾。於是皇輿綢繆，遷延容與；抗天津於伊洛，夐遙集乎南圃。大詔獵者，競逐長驅；輕車飈厲，羽騎電驚；霧合雲集，波流羽注；馬蹂麋鹿，輪轔雉兔；弓不妄彎，弩不虛舉。鳥驚桂羅，獸與矢遇』，（張輯衡集二、嚴輯衡文三）。

▲馬融上東巡頌：帝奇其文，詔拜郎中。（范書九十融傳）。

▲崔瑗爲安帝廢太子事說陳禪。（范書瑗傳）。

一二五（延光四年乙丑）——四十八歲

一、居公車司馬令五年。

二、日蝕上表：范書五安帝紀：『（延光）四年三月戊午朔日有蝕之』，又後漢五行志六：『（延光）四年三月戊午朔日有蝕之。在胃十二度，隴西、酒泉、朔方各以狀上，史官不覺』。注：『按馬融集，是時融爲許令，其四月庚申自縣上書』。衡亦上表曰：

『今年三月朔，方覺日蝕。此郡懼有兵患。臣愚以爲可勑北邊須塞郡縣，明烽火，遠斥候；深藏固閉，無令穀畜外露』。（張河間集二）。

▲崔瑗坐閻顯事，被斥。范書瑗傳：『會北鄉侯薨，孫程立濟陰王，是爲順帝；閻顯兄弟悉伏誅；瑗坐被斥』。又范書六順帝紀：『延光四年十一月……收閻顯及其城門校尉擢執金吾晏並下獄誅』。則瑗之在顯府被斥當亦是年十一月顯誅後事也。

一二六（順帝永建元年丙寅）——四十九歲

一、居公車司馬令末年。

二、爲去冬大疫上順帝封事：『延光四年三月庚申（帝）幸宛，乙丑自宛還，丁卯幸葉。帝崩於乘輿。祕不敢宣。……辛未還宮，立北鄉侯懿（爲少帝）。十月辛亥，少帝薨。是冬京師

大疫（范書五安帝紀）。十一月丁巳京師及郡國十六地震。是夜孫程等十九人迎濟陰王（保）卽帝位（是爲順帝）。十二月京師大疫。辛亥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范書六順沖質帝紀）。

又范書二十八，五行志五：『延光四年冬京都大疫』。注：『張衡明年上封事』，其辭曰：

『臣竊見京師爲害兼所及，民多病死。死有滅戶；人人恐懼，朝廷焦心，以爲至憂。臣官在於考變禳災，思任防救，未知所由，夙夜征營。臣聞國之大事在祀；祀莫大於郊天奉祖。方今道路流言，僉曰，孝安皇帝南巡路崩，從駕左右行慝之臣，欲徵諸國王子，故不發喪，衣車還宮，僞遣大臣並禱請命。臣處外治，不知其審。然尊靈見罔，豈能無怨。且凡夫私小有不蠲，猶爲譴謫；況以大穢，用祀郊廟。孔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天地明察，降禍見災，乃其理也。又聞者有司正以冬至之後，奏開恭陵神道；陛下至孝，不忍距逆；或發塚移尸。月令仲冬，土事無作；慎無發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地氣上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厲氣未息。恐其殆此二年，欲使知過改悔。五行傳曰：「六沴作見，若時共禦。帝用不差，神則不怒，萬福乃降，用章於下」。臣愚以爲可使公卿處議，所以陳述改過，取媚神祇，自求多福也』。（張河間集二大疫上疏，續漢五行志五注上順帝封事）。

此疏上後，當邀順帝親顧，得復轉官。

三、復轉爲太史令。范書八九本傳：『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衡不慕當世所居之官，輒積年不徙；自去史職五載復

還』。又衡集二應間序:『間者觀余去史職五載而復還』。按自順帝永建元年(一二六)上推五年爲安帝建光元年(一二一)。是年五月,特進鄧騭因譖自殺(范書五安帝紀)。而衡則受知於特進,(范書本傳,「大將軍鄧騭奇其才」)。衡集有與特進書,云:『其言之不漸,恃鮑子之知我』。衡或因鄧氏之敗而卽於該年出爲公車司馬令。至是因順帝初立及上疏之故而得復轉爲太史令。又應間云:『曩作日官,今又原之』。是再爲太史令,衡且自言之。故系之是年。

四、作應間。范書本傳:『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自去史職五載復還,乃設客問作應間,以見其志云』。又衡集應間序云:

『間者觀余去史職五載而復還,非進取之勢也。唯衡內識利鈍,操心不改;或不我知者,以爲失志矣。用爲間余。余應之以時有遇否,性命難求;因茲以露余誠焉。故名之應間云』。(范書本傳注張河間集二)。

文長一萬四千字,乃假客言,勸以卑體屈己,立功立事。衡則以『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不恥祿之不夥,而恥智之不博』。『得之在命,求之無益』。『且韞犢而待價,踵顏氏以行止』,應之,以明其志之不苟進退也。(文載張河間集二)。

▲李邵因天變上書順帝。(嚴輯全後漢文四八)。

▲劉珍等東觀漢紀垂成,會與劉駒、駒、李尤等并卒。(范書文苑珍傳及史通正史)。按衡傳稱珍等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而文苑珍傳稱珍於延光四年拜宗正(後漢百官志三):「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掌敍錄國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疏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

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丞一人比千石」）。明年（順帝永建元年）轉衛尉（後漢百官志二：「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宮門衛士，宮中檄循事。丞一人比千石」）。卒官。是珍卒在永建元年（一二六）也。而其「請衡參論其事時」當在延光四年或即在今年。前定爲安帝永初四年（一一〇）者，恐不如列在今年（一二六）之爲宜。又衡傳稱：『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衡疏稱：『願得專事東觀，畢力於紀記，竭思於補闕』。史通稱：『事業垂成，而珍等繼卒』。足證珍書於其卒時尚未完成；故衡願『收檢遺文，竭思補綴』也。

又衡以未得專事東觀而常歎息者，殆更因是而復遷爲太史令歟？

一二七（永建二年丁卯）——五十歲

一、復居太史令二年。

二、爲鴻賦。嚴輯張河間集鴻賦序：『南寓衡陽，避初寒也。若其雅步清音，遠心高韻；鶡鸞已降，罕見其儔。而鍛翮牆陰，偶影獨立；唼味粃粃，雞鷄爲伍，不亦傷乎。予五十之年，忽焉已至；永言身事，慨然其多緒；乃爲之賦，聊以息慰』。（御覽九一九），按五十之年，忽焉已至；是鴻賦之作，當在五十歲時，即永建二年也。“南寓衡陽”殆惜鴻雁而言。

▲七月五日鄭玄生（一二七—二〇〇）。范書六五玄傳：『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順帝永建二年（一二七）生，獻帝建安五年（二〇〇）六月卒，年七十四』。

一二八(永建三年戊辰)——五十一歲

一、復居太史令三年。

一二九(永建四年己巳)——五十二歲

一、復居太史令四年。

▲大水，左雄上疏推棟災異。

一三〇(永建五年庚午)——五十三歲

一、復居太史令五年。

二、上陳事疏：袁紀載衡上疏在永和五年。但衡已於永和四年卒。袁書紀事，恆較范書爲後，足徵袁紀之誤。今考衡疏文中(范傳，衡集)『又前年京師地震土裂』，注：『順帝永建三年正月地震也』。而范書順帝紀及後漢五行志具有『順帝永建三年正月丙子京師地震、漢陽地陷裂』之記載。故衡疏陳事，當繫於是年，范傳敍此疏於陽嘉元年，造候風地動儀後，未免倒置。范傳：『時政事漸損，權移於下。衡因上疏曰：

『伏惟陛下宣哲克明，繼體承天；中遭傾覆，龍德泥蟠。今乘雲高躋，盤桓天位；誠所謂將隆大位，必先倥偬之也。親履艱難者知下情，備經險易者達物偽。故能一貫萬機，靡所疑惑；百揆允當，庶績咸熙。宜獲福祉神祇，受譽黎庶。而陰陽未知，災眚屢見；神明幽遠，宜鑒在茲。福仁禍淫，景響應應。因德降休，乘失致咎。天道雖遠，吉凶可見。近世鄭、蔡、江、樊、周廣、王聖皆爲效矣。故恭儉畏忌，必蒙祉祚，奢淫詭慢，鮮不夷戮；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

夫情勝其性，流遯忘反；豈惟不肖，中才皆然。苟非大賢，不能見得思義；故積惡成釁，罪不可解也。向使能瞻前顧後，援鏡自戒；則何陷於凶患乎？貴寵之臣，衆所屬仰；其有愆尤，上下知之，褒美譏惡，有心皆同；故怨讐溢乎四海，神明降其禍辟也。頃年雨常不足，思求所失，則洪範所謂僭恆陽若者也。懼羣臣奢侈，昏踰典式，自下逼上，用速咎徵。又前年京師地震土裂；裂者威分，震者人擾也。君以靜唱，臣以動和；威自上出，不趣於下；禮之政也。竊懼聖思厭倦，制不專己，心不忍割，與衆共威。威不可分，德不可共；洪範曰「臣有作福作威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國」。天鑒孔明，雖疏不失。災異示人，前後數矣。而未見所革，以復往悔。自非聖人，不能無過；願陛下思惟所以稽古率舊，勿令刑德八柄不由天子。若恩從上下，事依禮制，禮制修則奢僭息。事令宜則無凶咎；然後神望永塞，災消不至矣」。（范傳張河間集二）。

由此疏推知，衡蓋主張事依禮制及大權集中者。

▲馬續拜護羌都尉。（萬斯同歷代史表四）。

▲張仲景或生是年前後。按仲景傷寒論序作於建安九年前（二〇四），名璣，南陽人，長沙太守。後漢書劉表傳，建安九年之長沙太守爲張羨，是張璣一名張羨。約死於建安十年（二〇五），壽數不詳，據傳說，死中壽，在八十歲以上。今姑以壽七十五歲計之，則 $205 - 75 = 130$ 約生是年。

一三一（永建六年辛未）——五十四歲

一、復居太史令六年。

▲九月繕起太學。范書九一左雄傳:『雄上疏言宜崇經術，繕修太學；帝從之』。順帝紀:『九月辛巳，繕起太學』。

一三二(順帝陽嘉元年壬申)——五十五歲

一、復居太史令七年。

二、七月造候風地動儀。范書六順沖質帝紀:『陽嘉元年，秋七月，史官始作候風地動儀』。李賢注:『時張衡爲太史令作之』。范傳:『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旁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如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

『嘗一龍發機，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當爲永元三年—三八年時衡出爲河間相三年）。于是皆服其妙』。

『自此（一三八）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

沈欽韓云：『帝紀陽嘉二年，京師地震。表紀同。衡於陽嘉二年造此器，而三、四年內，只有京師地震，無隴西地震事。作傳者但欲美衡之巧思，不復推驗事實』（范傳集解）。按衡作此器三、四年內，固無隴西地震。而永和五年（一三八）有京都、金城、隴西地震。去此僅六年。京師學者所以怪其無徵者，蓋遇異則怪，不異則不怪也。必陽嘉二年、四年、永和二年之京都地震契合無異，故不覺怪。永和三年之隴西地震，驛報後

至，故始覺異也。作傳者不爲無據。

三、上論舉貢疏。范書六順帝紀：『永建六年九月辛巳繕起太學』。『陽嘉元年七月丙辰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集解惠棟引述征記云：『太學在國學東二百步。學堂裏有大學贊碑記曰：「建武二十七年立太學堂，永建六年制下府繕治，並立諸生房舍千餘間。陽嘉元年畢刊于碑。有太尉龐參、司徒劉琦、太常孔扶、將作大匠胡廣答制」』。衡疏有：『陛下卽位之初，先訪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云。而順帝卽位，卻有『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之舉。故以其論貢舉疏，暫繫此年。其文曰：

『古者以賢取士，諸侯歲貢。孝武之代，郡舉孝廉，又有賢良大學之選。於是名臣皆出，文武并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能焉。陛下卽位之初，先訪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遊藝，當代博奕，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古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旣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於義已加；不可復使理人及任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乃若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君子故當致其大者遠者也』。（張輯、嚴輯同）。

▲是年太學新成，詔試明經者補弟子員（范書左雄傳）。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順帝紀）。

一三三(陽嘉二年癸酉)——五十六歲

一、復居太史令八年。

二、京師地震對策。范書二六五行志四：『陽嘉二年四月乙亥京都地震』。

又范書六順沖質帝紀：『(陽嘉)二年四月乙亥京師地震，五月庚子詔「羣公卿士，直言厥咎」。衡對策曰：

『臣聞政善則休祥降，政惡則咎徵見。苟非聖人，或有失誤。昔成王疑周公，而大風拔樹木；開金縢而反風；至天人之應，速於影響。故周詩曰：「無曰高高在上，日盈在茲」。間者京都地震，雷電赫怒。夫動靜無常，變改正道；則有奔雷土裂之異。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及文法。辛卯詔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就末。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可觀，內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制矣。且郡國守相，割符寧境；爲大臣一旦免黜，十有餘人，吏民罷於送迎之役；新故交際，公私放濫。或臨政蒞民，爲百姓取便；而以小過免之；是爲奪人父母，使嗟號也。又察選舉一任三府，臺閣祕密，振報於外；貨賄多行，人事流通；令真僞渾淆，昏亂清朝。此爲下陵上替，分威共德；災異之興，不亦宜乎？易不遠復，論不憚改；朋友交接，且不宿過；況於帝王，承天理物；以天下爲公者乎？中間以來，妖星見於上，震裂著于下；天誠詳矣，可爲塞心。明者消禍於未萌，今旣見矣；修政恐懼，則轉禍爲福矣。』（袁宏後漢紀十八）。

此蓋以時舉孝廉之不當。衡集又有論舉孝廉疏，大意與此策相似而較短。注云：「此順帝時」所指當是一事。未知其是否爲後人節潤而俱存者，姑列於下條，以資比照。

三、上駁圖讖疏。袁紀：『陽嘉二年……後世爭爲圖緯之學，以矯世取資，是以近儒賈逵、馬融、張衡、朱稽、崔寔、苟爽之徒忿其如此。皆奏以爲虛妄不經，宜悉收藏之』。范書九十馬融傳：『陽嘉二年詔舉敦樸。城門校尉程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范書衡傳：『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

「臣聞聖人明審律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于此；或觀星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巫覡之言；其所因者，非一術也。立言于前，有徵于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讖書始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閔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尚書堯使鯀理洪水，九載績用不成；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于漢世。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于圖中，迄于成帝。一卷之書，互異數事；聖人之言，勢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往者侍中賈逵擿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至于王莽

篡位，漢世大禍；八十篇何爲不戒。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也。且河洛六藝，篇錄已定；後人皮傅，無所容纂。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歷紀推言水災，而僞稱洞視玉版；或者至于棄家業，入山林；後皆無效；而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至於永建復統，則不能知。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勢位。情僞較然，莫之糾禁。且律歷、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范書衡傳，張河間集二）。

文中有往者賈逵擿讖互異三十餘事，足見逵文當在衡疏以前；又永元中宋景能僞稱洞視玉版，而不能知永建復統。按永建爲順帝初位年號，凡六年。此文當在永建以後。故依袁紀系之此年。（一三三）。

四、遷侍中。崔碑：『後遷公車司馬令、侍中』。是遷公車司馬令後，又遷侍中也。范傳：『順帝初，復轉爲太史令，……後遷侍中。帝引在幃幄，諷議左右。嘗問衡天下所疾惡者。宦官懼其毀已，皆共目之，詭對而出。閻豎恐終爲其患，遂共讒之』。是衡復轉爲太史令後，乃遷侍中也。按衡於安帝建光元年遷公車司馬令。五年，順帝永建元年，復轉爲太史令。自後即遷侍中。衡集上論舉孝廉疏注稱：『侍中張衡上疏』云云：是其時衡已遷侍中。今考衡上舉孝廉疏在陽嘉二年六月以後，則其遷侍中當在是年六月以前。但其居侍中未久，即受閻豎之讒；出爲河間相。故繫之此年，又按嚴可均衡集敍稱：『陽嘉中，遷侍中』。則繫此年，似較允當。（後漢百官志二：『侍中

比二千石，無員；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車後』。

五、上論舉孝廉疏。范書九一左雄傳：『永建四年（一二九）左雄上言「宜崇經術，繕修太學」。帝從之。陽嘉元年（一三二）太學新成，詔試明經者補弟子。……雄又上言，「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齡。帝從之，於是班下郡國』。范書六順帝紀：『陽嘉元年（一三二）十一月辛卯，初令郡國舉孝廉，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齡』。范書九一左雄傳：『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拜奏童子郎。於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東觀漢紀三順帝紀：『陽嘉二年，汝南童子謝廉、河南童子趙建，年十三各通一經；以太學初繕，召而至，皆除郎中』。河間集二論舉孝廉疏注亦云：『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尚書令左雄并奏拜童子郎。自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侍中張衡上疏』云：

『自初舉孝廉到京（當作今）二百年，必先孝行；行有餘力，乃草文法耳。今詔書一以能誦章句，結奏案爲限；雖有至孝，不當其科。所謂捐本而求末者也。自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震裂之菑，是天意不安於此法故也』。（並見袁宏後漢紀十八）。

案范書順帝紀：『陽嘉元年十一月，詔令郡國舉孝廉，閏月客星出天苑。二年四月己亥京師地震，六月丁丑洛陽地陷』。衡疏則云：『自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震裂之災』云云。是疏文必上在

陽嘉二年(一三三)六月以後也。

▲蔡邕生(一三三——一九二)。

一三四(陽嘉三年甲戌)——五十七歲

一、居侍中二年。

二、上疏請專事東觀，收檢遺文。范傳：『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駒等著作東觀，撰集漢紀，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而衡常歎息，終欲成之。及爲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其文曰：

『臣仰幹史職，敢徼官守；竊貪成訓，自忘頑愚。願得專於東觀，畢力於紀記，竭思於補闕。俾有漢休烈，比久長於天地，並光明於日月，昭示萬嗣，永永不朽也』。(范傳注，張河間集二)。

三、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敍不合事：范書：『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敍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書數上，竟不聽。及後之著述，多不詳典，時人追恨之』。足見衡在條上此事以前，著述好用典籍；如西京賦所稱之馮虛公子『雅好博古，學乎舊史氏，多識前代之載』者。此後則不用典籍。但衡文似以用典擅長者；既不用典，故人多以爲恨也。茲列現所輯存者四事，並求合正三史文如下：

臣伏見陛下思光先緒，以典籍爲本。而史書枝別條異，不同一貫。建武以來，新裁未就。(張河間集二)。

(一)易稱宓羲氏王天下，宓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史遷獨載五帝：不記三皇。今宜并錄。
(范傳注引衡集)。

(二)帝系：「黃帝產青陽昌意」。周書曰：「乃命少皞清，清卽青陽也。今宜實定之。」(范傳注引衡集)。

(三)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范傳)。

(四)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眞。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范傳)。

范傳集解引王鳴盛云：『衡說皆迂謬不可從』。按衡於史學見解，遠不如其文學之瓊麗，技藝之奇偉。無怪其書數上不聽也。

一三五(陽嘉四年乙亥)——五十八歲

一、居侍中三年。

二、作思玄賦。范傳：『閻豎恐終爲其患，遂共讒之。衡嘗思圖身之事，以爲吉凶倚伏，幽微難明。乃作思玄賦，以宣寄情志』。李善云：『順、桓二帝之時，國政稍微；專恣內豎。平子欲言政事，又爲奄豎所讒蔽；意不得志；欲遊六合之外，勢旣不能，義又不可。但思其玄遠之道而賦之，以伸其志耳』(范傳集解引惠棟說)。文凡二千七百餘字。以『仰先哲之玄訓兮，雖彌高其弗違』起。中有『欲巧笑以干媚兮，非余心之所嘗』語。最後系以：

『天長地久歲不留，俟河之清祇懷憂；願得遠度以自娛，上下無常窮六區；超踰騰躍絕世俗，飄颻神舉逞所欲；天不可階仙夫希，柏舟悄悄客不飛；松喬高峙孰能離，結精遠遊使心攜；回志竭來從玄謀，獲我所求夫何思』。

三、著周官訓詁。范傳：『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

異於諸儒也』。集解惠棟引胡廣漢官解詁云：『順帝時平子爲侍中，典校書，方作周官解說。按平子爲侍中，不過三年。未審究在何年著周官訓詁。故暫繫最後一年。』

四、欲補易說彖象，未就。范傳於著周官訓詁後，敍以『又欲繼孔子易說彖象殘缺者，竟不能就』。是衡尙有意補綴易說，但未成書。也許以出居河間相時，民政忙碌，不暇及此；致未成書耳。故亦暫繫此年。

▲崔瑗辭大將軍梁商辟，歲中舉茂才。按萬斯同歷代史表三，梁商在陽嘉四年四月由執金吾拜大將軍。永和六年八月卒（一三五——一四一）。范書八二瑗傳：『久之大將軍梁商初開莫府，首辟；瑗自以再爲貴戚吏，不遇被斥，遂以疾固辭。歲中舉茂才，遷汲令。在事數言便宜，爲開稻田數百頃。視事七年，百姓歌之』。是商於開府之初，即首辟瑗。當爲是年四、五月間事。歲中舉茂才者乃七、八月間事也。遷汲令時，當在是年七、八月後矣。瑗傳又云：『漢安初遷濟北相』，由是年（一三五）至漢安元年（一四一）適爲七年。乃瑗居汲令時也。

▲鄭玄九歲。太平廣記二一五：『玄八、九歲能下算乘除』。

一三六（順帝永和元年丙子）——五十九歲

一、居侍中末年。

二、爲河間相。范傳：『永和初，出爲河間相。時國王（政）驕奢，不遵典憲；又多豪右，共爲不軌。衡下車，治威嚴，整法度，陰知奸黨名姓。一時收禽，上下肅然，稱爲政理。視

事三年，上書乞骸骨；徵拜尚書，永和四年卒。按衡集四愁詩序：『張衡不樂久處機密，出爲河間相，能內察屬縣，奸猾行巧劫，皆密知名；下吏收捕，盡服，擒諸豪俠遊客，悉惶懼逃出境，郡中大治，爭訟息，獄無繫囚』。是衡爲侍中，因懼奄豎之讒誣，未久即出爲河間相也。又其視事三年，永和四年即卒；故出爲河間相時，至遲當在永和元年也。

三、作怨篇。張輯衡集、丁輯衡詩均有怨篇。梁劉勰文心雕龍云：『張衡怨篇，清曲可誦』。太平御覽：『秋蘭咏嘉人也。嘉而不獲用，故作是詩也』。惟其作詩年代，均未標明；今以辭意玩之，當爲被阻於宦官後，初出爲河間相時作。姑繫於此；以與前之思玄觀念相銜接；後之四愁、獨體、歸田等消極思想作因果。其辭爲：

『猗猗秋蘭，植彼中阿；有馥其芳，有黃其葩；雖曰幽深，厥美彌嘉，之子云遠，我勞云何』。（張輯衡集二，丁輯衡詩）。

▲馬續遷度遼將軍。

一三七（永和二年丁丑）——六十歲

一、居河間相二年。

二、作四愁詩：衡集四愁詩序云：『張衡不樂久處機密，出爲河間相。能內察屬縣。奸猾行巧劫，皆密知名。下吏收捕盡服，擒諸豪俠遊客，悉惶懼逃出境。郡中大治，爭訟息，獄無繫囚。時天下漸弊，鬱鬱不得志；爲四愁詩，效屈原以美人爲君子，以珍寶爲仁義，以水深雪霧爲小人；思以道術相報，貽於時君，而懼讒邪不得以通』。按序文旣言：『郡中大治』，必非

暮月之功。故宜次之翌年（一三七）。又云：『天下漸弊，鬱鬱不得志』云云，必天下已有紊亂之象。今考范書順帝紀：『永和二年正月，武陵蠻叛，圍充縣；又寇夷道。五月日南叛蠻攻郡府。七月九真、交趾二郡兵反，八月江夏盜賊殺邾長』。正是天下漸弊之象。故四愁詩中有所謂在桂林，在漢陽云云。其辭曰：

『一思曰：我所思兮在太山，欲往從之梁父艱；側身東望涕沾翰。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英瓊瑤，路遠莫致倚逍遙，何爲懷憂心煩勞。二思曰：我所思兮在桂林，欲往從之湘水深；側身南望涕沾襟。美人贈我金琅玕，何以報之雙玉盤；路遠莫致倚惆悵，何爲懷憂心煩傷。三思曰：我所思兮在漢陽，欲往從之龍阪長；側身西望涕沾裳。美人贈我貂襜褕，何以報之明月珠；路遠莫致倚踟蹰，何爲懷憂心煩紝。四思曰：我所思兮在雁門，欲往從之雪霧霧。側身北望涕沾巾。美人贈我錦繡段，何以報之青玉案；路遠莫致倚增歎，何爲懷憂心煩惋』。

三、作髑體賦。按平子髑體賦乃假莊周，『冬水之凝，何如春冰之消；榮位在身，不亦輕於塵毛』之念，以表現其消極思想。故宜次之四愁詩後，及歸田乞骸骨前。蓋亦因世亂生愁，因愁生厭；因厭思歸；因思歸而上書乞骸骨之意也。又文有：『季秋之辰』云云，當是本年秋末作也。其辭曰：

『張平子將遊目於九莖，觀化乎八方；星回日運，鳳舉龍驤；南遊赤野，北陟幽鄉，西經昧谷，東極扶桑。於是季秋之辰，微風起涼；聊迴軒駕，左翔右昂；步馬於疇阜，逍遙乎陵岡；顧見髑體，委於路旁；下居淤壤，上負玄霜。平子悵然而問之曰：「子將并糧推命，以天逝乎？本喪此土，流

遷來乎？爲是上智，爲是下愚？爲是女人，爲是丈夫？」於是肅然有靈；但聞神響，不見其形。答曰：「吾宋人也，姓莊名周；游心方外，不能自修；壽命終極，來此玄幽。公子何以問之？」對曰：「我欲告之於五岳，禱之於神祇；起子素骨，反子四肢；取耳北坎，求目南離；使東震獻足，西坤授腹；五內皆還，六神盡復；子欲之不乎？」觸體曰：「公子之言殊難也。死爲休息，生爲役勞；冬水之凝，何如春冰之消；榮位在身，不亦輕於塵毛。飛風曜景，秉尺持刀；巢許所恥，伯成所逃；況我已化，與道逍遙。離朱不能見，子莖不能聽；堯、舜不能賞，桀、紂不能刑；虎、豹不能害，戟、劍不能傷；與陰陽同其流，與元氣和其朴；以造化爲父母，以天墜爲牀褥；以雷、電爲鼓扇，以日、月爲燈燭；以雲漢爲川池，以星宿爲珠玉；合體自然，無情無欲；澄之不清，渾之不濁；不行而至，不疾而速」。於是言卒響絕，神光除滅。顧盼發軫，乃命僕夫假之以縞巾，衾之以玄塵；爲之傷涕，酌於路濱」。（張輯張河間集二，嚴輯衡文三引古文苑藝文類聚十七、初學記十四、御覽三七四，又略見顏延之五君詠注、郭泰機贈傅咸詩注）。

四、作冢賦。張輯衡集、嚴輯衡文均有冢賦。不能確指爲何時所作，因字面與觸體有關。姑繫於觸體賦後。其辭曰：『載輿載步，地勢是觀；降此平土，陟彼景山；一升一降，乃心斯安。爾乃墮巍山，平險陸，刊蘿林，鑿盤石，起峻壘，構大柳。高岡冠其南，平原承其北；列石限其壇，羅竹藩其域。系以修燧，治以溝瀆；曲折相連，迤靡相屬。乃樹靈木，靈木戎戎，繁霜峨峨，匪雕匪琢；周旋顧盼，亦各有

行；乃相厥宇，乃立厥堂；直之以繩，正之以日；有覺其材，以構玄室，奕奕將將，崇棟廣宇；在冬不涼，在夏不暑；祭祀是居，神明是處。修燧之際，亦有掖門；掖門之西，十一餘半；下有直渠，上有平岸；舟車之道，交通舊館。思周慮弘，存不忘亡；恢厥廟壇，子孫蒸嘗。宅兆之形，規矩之制；晞而望之方以麗，踐而行之巧以廣。幽墓旣美，鬼神旣寧；降之以福，如水之平；如春之卉；如日之升』。（張輯衡集二，嚴輯衡文三）。

一三八（永和三年戊寅）——六十一歲

一、居河間相三年。
二、二月作歸田賦。按平子從政以來，未曾有過消極觀念。惟爲河間相時，感天下漸弊，又鬱鬱不得志。故初爲四愁詩，繼卽上書乞骸骨。歸田賦之作，想在二事之間，觀乎文中首末所謂『遊都邑以永久，無明略以佐時；……苟縱心於域外，安知榮辱之所如』，云云，卻爲消極思想之極端表現。又文中『仲春令月』云云，當是二月；故繫之此年，而繼之以乞骸骨焉。其辭曰：

『遊都邑以永久，無明略以佐時；徒臨川以羨魚，俟河清乎未期。感蔡子之慷慨，從唐生以決疑。諒天道之微昧，追漁父以同嬉；超塵埃以遐逝，與世事乎長辭。於是仲春令月，時和氣清；原隰鬱茂，百草滋榮。王雎鼓翼，倉庚哀鳴；交頸韻韻，關關嚶嚶；於焉逍遙，聊以娛情。爾乃龍吟方澤，虎嘯山丘。仰飛纖繳，俯釣長流；觸矢而斃，貪餌吞鉤。落雲間之逸禽，懸淵沈之鷀鷀。於是曜靈俄景，繼以

望舒；極般遊之至樂，雖日夕而忘劬；感老氏之遺誠，將迴駕乎蓬廬，彈五弦之妙指，詠周、孔之圖書。揮翰墨以奮藻，陳三皇之軌模。苟縱心於域外，安知榮辱之所如』。
(張河間集二)。

三、上書乞骸骨：范傳：『爲河間相，……稱爲政理。視事三年，上書乞骸骨』。按當爲是年冬間事。

四、徵拜尚書：范傳：『上書乞骸骨，徵拜尚書』。按當是永和三年冬間乞骸骨後，遂拜尚書也。(後漢百官志三并注：尚書、古之納言，出納帝命。初秦代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號尚書。尚猶主也。漢因秦置之，尚書爲中臺，謁者爲外臺，御史爲憲臺；謂之三臺。武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成帝建武四年初置五曹；於原有四曹外，增三公曹，主斷獄。光武即位，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尚書六人，六百石。天下之事，盡入尚書)。

▲左雄卒(——一三八)。范晝九一左雄傳：『永和三年卒』。

一三九(永和四年己卯)——六十二歲卒

一、居尚書卒。范傳：『徵拜尚書，年六十二，永和四年卒』。清吳榮光歷代名人生年譜謂：『衛生漢章帝建初三年，卒順帝永和四年』。乃遵范傳。袁紀永和五年侍中張衡上書云云，即范傳上疏陳事一篇。今按此疏上於永建五年(一三〇)，時衡已復爲太史令五年，尚未遷侍中也。且衡居侍中，不過四年

(一三三——一三六)，即出爲河間相，三年徵拜尚書。當卒於尚書。不當於卒後一年，復稱侍中也。故知袁紀之誤。

又衡集有水災對策。范書桓帝紀及後漢五行志三：『桓帝永興二年（一五四）六月彭城、泗水，增長逆流』，注引敦煌實錄張衡對策曰：『水者五行之首，滯而逆流者，人之君恩不能下及而教逆也』。按永興二年（一五四）上去衡卒（一三九）已十五年，安能於卒十餘年後，而對策地下耶？且當衡時雖水災數見，但無逆流之象；而注文所引，亦不詳官秩，足徵對策者當非爲衡，而策文亦非衡作。

二、葬西鄂，崔碑：『河間相張君，南陽西鄂人』。范傳：『張衡南陽西鄂人』。（按西鄂縣名，漢置，屬南陽郡。漢書地理志注應邵曰：『江下有鄂，故加西云』。三國屬魏，晉因之。宋元嘉中省，齊因之。後魏復西鄂，西魏復廢西鄂，置向城。自是西鄂之名遂不復見。又漢桑欽水經：『淯水過南陽西鄂縣西北』。後魏酈道元注：『淯水又東南逕西鄂故城東。淯水又逕西鄂縣南』。魏書地形志：『南陽郡有西鄂縣；淯陽郡北，雉縣有西鄂城』。元和郡縣志：『西鄂故城，在向城縣南二十里』。後漢書注：『西鄂縣故城在今鄧州向城縣南』。明一統志：『西鄂城在(南陽)府北五十里』。清康熙南陽府志一：『西鄂城(南陽)縣北，今石橋鎮西』。雍正河南通志四九南陽府：『西鄂城在府城北五十里石橋鎮。漢屬南陽郡，晉因之，後省』。光緒南陽縣志二：『西鄂故城，在縣北五十里石橋鎮南』。注：『今縣北五十里鄂城寺是其地矣』。

元和郡縣志：『西鄂故城在向城南二十里。張衡卽此縣人。故宅餘址猶存』。明一統志：『張衡故宅，在府城北西鄂城

東，其址尚存』。康熙南陽府志同。雍正河南通志五二南陽府：『張衡宅在府城北五十里，西鄂城東』。光緒新修南陽縣志二：『張平子宅在縣北五十里西鄂故城南。漢河間相張衡故居。舊有廟，今廢』。

後魏酈道元水經注：『淇水又經西鄂縣南，水北有張平子墓；墓之東側墳有平子碑』。唐李賢後漢書注：『向城縣南有平子墓』。明一統志：『張衡墓在南陽縣界東北石橋保』。康熙南陽府志引一統志云：『張衡宅在(南陽)府城北西鄂城東，其址尚存。西南四里有墓，又有平子讀書臺』。雍正河南通志四九：『張衡墓在(南陽)府城東北石橋保』。又五二：『(西鄂)城西南四里有墓，又有平子讀書臺』。光緒新修南陽縣志：『張衡墓在縣北五十里石橋鎮西南。墓久堙，明嘉靖中縣人周紀重封築之』。葉珠記略云：『先是朝廷詔求公之墓，卒不可得。歲癸亥（一五六三；明世宗嘉靖四二年）春，吾友周子紀者，一夕夢偉丈夫自稱爲衡。且言其塚爲居人所侵，託其復封以宅幽靈。與弟綱延訪父老得其遺址，用價以歸其塚地而修築之』。是今之墓，已不必卽其原址矣。何以知之，由崔碑之出沒，及其墓之久堙推之。衡之友人崔子玉璣（七八——一四二）與衡同年生，後衡三年卒，享年六十有五。其爲河間相張平子碑云：

『河間相張君，南陽西鄂人。諱衡字平子。其先出自張老，爲晉大夫；納規趙武而反其侈，書傳美之。君天資清哲，敏而好學。如川之逝，不舍晝夜；是以道德漫流，文章雲浮。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瓊辭麗說，奇技偉藝；磊落煥炳，與神合契。然而體性溫良，聲氣芬芳；仁愛篤

密，與世無傷。可謂淑人君子者矣。初舉孝廉，爲尚書侍郎，遷太史令；實掌重黎歷紀之度。亦能煌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有漢。遷公車司馬令、侍中，遂相河間。政以禮成，民是用思；遭命不永，奄忽遷徂；朝失良臣，民殞令君；天泯斯道，世喪斯文；凡百君子，靡不傷焉。乃銘斯表，以旌厥聞。其辭曰：

於惟張君，資質懿豐；德懋材美，高明顯融；焉所不學，亦何不師；盈科而進，成章乃達；一物不知，實以爲恥；聞一善言，不勝其喜；包羅品類，稟受無形；酌焉不竭，沖而復盈；糜糜其庶，亹亹其幾；膺數命世，紹聖作師。苟華必實，令德惟恭；柔嘉伊則，孝友祇容；允出在茲，維帝念功；往才女偕，化洽民雖；愍天不吊，降此咎兇；哲人其萎，罔不時恫。紀子銘勒，永終譽兮；死而不朽，芳烈著兮』。（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四五崔瑗集，新修南陽縣志十金石引崔子玉集）。

碑在『墓之東側』。（水經注）。晉夏侯湛撰張平子墓碑與之並立。元魏時二碑並存。後則湛碑湮沒，崔碑亦斷爲二。前段墮於南陽縣署，後段沒於向城之野。宋真、仁世相繼出土，（歐陽修集古錄）；徽宗世後段殘碑復出於南陽。自是之後，石不復聞，而墓亦湮沒。直至明嘉靖中，始重封焉。（依新修南陽縣志十）。

晉夏侯湛張平子墓碑，今佚。宋趙明誠金石錄云：『張平子碑，晉南陽相夏侯湛撰。識緯之說，興於西漢之末，而爛於東漢之世。獨平子奮然闢之甚力。今湛爲此碑乃云：「金匱玉版之奧，識契圖緯之文；罔不該羅」。可謂不知平子矣』。

唐駱賓王過張平子墓詩云：

『西鄂該通理，南陽擅德音；玉卮浮藻麗，銅渾積思深；忽懷今日昔，非復昔時今；日落豐碑暗，風來古木吟；惟嘆窮泉下，終鬱羨魚心』。

西鄂舊有平子廟，近廢。唐鄭谷題張衡廟詩云：

『遠俗只憑淫祀切，多年平子固悠悠；江煙日午無簫鼓，直到如今詠四愁』。

清劉青藜過張平子墓詩云：

炎正昔衰微，新都詭圖讖；奈何中興後，亦有邪說浸；陋儒工附會，崇榮竊佔貨；幼季初莊言，無口戲已甚；少憲郊詞對，遜詞終不任；君山頗切直，非聖幾遭撻；獨有平子疏，排謠請糾禁；狂瀾雖未息，歧舌能無矜；夙昔披遺文，太息爲歛衽；茲來西鄂城，墓門久停輶；古木號禿鶩，陰雨吹短鬢；南望讀書臺，依稀猶可認；但恨子玉碑，零落無從詢』。由『但恨子玉碑，零落無從詢』言之，足見崔碑失落已久，更由『南望讀書臺，依稀猶可認』云云，則臺當更在墓南，墓既爲明人重封，則臺亦爲後人附會無疑。明一統志云：『張衡宅在(南陽)府北，西鄂城東，其址尚存。西南四里有墓，又有平子讀書臺』，雍正河南通志五二同。光緒新修南陽縣志：『讀書臺在縣北五十里西鄂故城西，漢張平子讀書處』。按今石橋鎮南約三里，下村寨西約里餘有鄂城寺，即西鄂故城。下村寨當即衡宅遺址。鄂城寺西約二里，泗水河(即洱水)北岸約二里有墓及讀書臺廢址。

三、張衡官歷。平子官歷，崔碑與范傳不同。宋趙明誠謂：『當以碑爲據』，清沈欽韓謂：『未可定其是非』。王先謙

謂：『不能信碑而疑傳』。聚訟紛如矣。今實之年譜，年次清晰，有爲崔碑所略者，有爲范傳所遺者，有爲二者所同者；合併條列，俱遠是非。茲併彙列碑、傳原文、三家詳考及譜歷大綱如下：

崔碑：『初舉孝廉，爲尚書侍郎，遷太史令。遷公車司馬令、侍中，遂相河間』。（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崔瓊集，光緒新修南陽縣志金石）。

范傳：『永元中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不就。安帝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後遷侍中。永和初，出爲河間相。視事三年，上書乞骸骨，徵拜尚書；永和四年卒』。（後漢書八九張衡傳）。

張傳：『永元中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不就，安帝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後遷侍中。永和初，出爲河間相，視事三年，上書乞骸骨，徵拜尚書；永和四年卒』。（明張溥輯百三名家集，張河間集附錄本傳）。

嚴傳：『永元中舉孝廉，連辟公府皆不就，永初中，大將軍鄧騭累召不應；公車特徵，拜郎中，遷尚書郎，轉太史令；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陽嘉中遷侍中；永和初，出爲河間相。徵拜尚書』。（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五二）。

阮傳：『安帝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後遷侍中。永和初，出爲河間相，徵拜尚書』。（阮元疇人傳五）。

宋趙明誠金石錄跋云：『傳云：「平子永元中舉孝廉，連辟公府不就。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而碑乃云：「舉孝廉爲尚書侍郎」。傳云：「再遷爲太史令」，而碑乃一遷。碑云：「遷公車司馬令，遂相河間」。而傳不載其爲公車司馬

令。傳云「在河間三年，上書乞骸骨，徵拜尚書乃卒」。而碑不載其爲尚書。此數事皆當以碑爲據。惟傳云「順帝初再徵爲太史令」；其事見平子所爲應問，可信不疑；而碑無之。豈平子初嘗罷免，後復拜此官，而碑不書歟。

清沈欽韓云：『按袁紀陽嘉二年太史令衡與李固馬融同對策，而傳不載。又張平子四愁詩序云：『陽嘉中，出爲河間相，與傳言永和初不合，李善注據傳駁序，竊謂序言縱非平子自造，要亦摯虞輩序文章流別者爲之，在范史前，未可定其是非』。（按張輯四愁詩序無『陽嘉中』三字。以譜推之，亦以永和初爲是）。

王先謙曰：『文選序言多謬。如長門賦陳皇后復得幸，洛神賦曹植感甄類皆是，未可依據。應問云：「曩滯日官，今又原之」。是在爲太史令，衡自言之。此等處亦不能信碑而疑傳也』。（上二段皆見後漢書集解八九注）。

茲由譜中考定其歷官年次如下：

一、年三四——三六歲時，拜居郎中；（—————
三）三年，遷升尚書侍郎。（後漢百官志五：『郎中，二百石，無員』。范書一光武紀建武二年注引前書曰：『郎官、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儀郎、中郎、侍郎、郎中，秩六百石以下』。是郎中，乃郎官之最小者，秩二百石也。按郎中，周時爲近侍之稱；秦置爲官，與侍郎、郎中、同隸郎中令。以其爲郎居中，故曰郎中。漢世並選爲尚書郎，猶因侍郎、郎中之本號）。

二、年三十七歲時遷尚書侍郎（一一四）一年，遷爲太史令。（後漢百官志三：『（尚書）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

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注引蔡質漢儀曰：『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

三、年三八——四三歲，遷居太史令；（一一五——二〇）六年，遷公車司馬令。（後漢百官志二：『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惠棟云環濟要略曰：『太史令取善記述者，使記時事。天下圖書計籍皆副焉』）。

四、年四四——四八歲，遷居公車司馬令；（一二一——一二五）五年，復轉爲太史令。（後漢百官志二：『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

五、年四九——五五歲，復居太史令；（一二六——三二）七年，遷升侍中。

六、年五六——五八歲，遷居侍中；（一三三——一三五）三年，出爲河間相。（後漢百官志三：『侍中比二千石，無員。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其乘輿車後』）。

七、年五九——六一歲，出居河間相；（一三六——一三八）三年，徵拜尚書。（後漢百官志五：『（漢初）皇子封王，其郡爲國。每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傅，主導王以善，禮如師，不臣也。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至漢成帝，更令相治民』）。

八、年六二歲，徵拜尚書；（一三九）未及一年卒。（後漢

百官志三并集解：尚書，古之納言，出納帝命。初秦代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號尚書。尚猶主也。漢因秦置之。尚書爲中臺；謁者爲外臺；御史爲憲臺；謂之三臺。武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成帝建初四年初置五曹，於原有四曹外，增三公曹，主斷獄；光武即位，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尚書六人，六百石。天下之事，盡入尚書)。

四、張衡著述：范書本傳：『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又欲繼孔子易說象象殘缺者，竟不能就。所著詩、賦、銘、七言、靈憲、應問、七辯、巡誥、懸圖，凡三十二篇』。詳見附表四。

▲鄭玄十三歲，好天文、風角、占候、隱術。（世說新語文學篇注）。

▲後二年（永和六年一四一）度遼將軍馬續免。吳武繼爲度遼將軍。（歷代史表）。

▲後三年（漢安元年一四二）友人崔瑗卒，年六十六。（七八——一四二）。范書八二瑗傳：『漢安初，大司農胡廣、少府竇章，共薦瑗宿德大儒，從政有迹，不宜久在下位。由此遷濟北相。時李固爲太山太守，美瑗文雅；奉書禮致殷勤』。按此當爲漢安元年（一四一）事。又云：『歲餘，光祿大夫杜喬爲八使，徇行郡國；以臧罪奏瑗；徵詣廷尉。瑗上書自訟，得理出。會病卒，年六十六』。按歲餘病卒，即漢安二年（一四二）事也。

附

表

附表一 東漢和安、順世與張衡有關職官表

公元()	司徒	司空	大司農	司農	尚書	太守	度支將軍	護羌校尉	附張衡督歷
八九 (和帝永元 元年)	袁安八七六年拜					鄧颺八二	張紹八年七 鄧颺拜		學於家
九〇 二	安	隗			淵遷大風賦 皇甫穎		訓		學於家
九一 三	安	隗				稚	訓		學於家
九二 四	安三年卒 丁颺三月太常 拜	隗八月卒 劉方十月拜	尹睦八月拜太 尉	尹睦 陳龍		稚	訓卒 畢尚		學於家
九三 五	禡	方		龍		稚	尚徵遷 賈友		當避三輔
九四 六	禡正月卒 劉方二月司空 拜	方三月張衡 拜	竇遷廷尉	張衡	稚兒 朱微		友		居三輔
九五 七	方	奮	禹		微下獄死 荀奮		友		至京師

九六	八	方	蠱	禹	蠡	友卒 與克	在京師
九七	九	方九月免自 殺十一月光 禦助拜	蠱十二月 祭後十三日拜	禹	蠡	克匱遷 吳祉	在京師
九八	十	蓋	禋七月祭 粢八月拜	禹	荀王魁	祉	在京師
九九	十一	蓋	城	禹	彪	在京師	
一〇〇	十二	蓋	堪	禹九月拜人 尉除游	彪	祉 廟館	爲鮑德主簿
一〇一	十三	眚十二月光 禦助拜	堪	防	德	館	主簿
一〇二	十四	恭	堪十一月拜 徐助拜	防十一月拜 司空	彪	候霸	主簿
一〇三	十五	恭	防	德	彪	霸	主簿
一〇四	十六	恭七月免 張甫七月拜 徐防十月司空 遷	防十一月拜 候霸	德	彪	霸	主簿

—〇五（元興元年）	防	寵		德	彪	霸	主德
—〇六（廢帝延平元年）	防正月 勤	太 歲	四月卒 劉正月光祿尹勤六月拜	德	彪	霸	主德
—〇七（安帝永初元年）	歸二月卒 周寧死張敏	九月免 九月拜	德	彪	霸	霸	主德
—〇八	春	敏	何縣遷南陽大守 劉遷	彪	段福	段福	主德 回籍
—〇九	春三月 夏勤四月司	敏	德?	彪卒	福	福	在籍
—一〇	勤	敏	德?	僅	侯卒	侯	在籍
一一一	勤	敏	德卒?	僅	侯	侯	在籍
一一二	勤	敏四月卒 劉四月拜		彊	霸	霸	觀羊鄉中
一一三	勤	性		彊	霸	霸	郎中
				彊	霸	霸	郎中

元初元年	勤	愷	司屬范九月拜太尉	華煥十二月免	鄧道十二月免	鮮卑參免	賤參免	遷尚書侍郎
一五 二	勤 愷	十三月免 十二月司空選	愷十二月拜		遷	馬賢	參免	遷太史令
一六 三	愷	斂			遷	賢	賢	太史令
一七 四	愷	斂四月自殺			遷	賢	賢	太史令
一八 五	愷	節			遷	賢	賢	太史令
一九 六	愷	節			遷	賢	賢	太史令
一二〇 永寧元年	愷十二月免 十二月太常拜	節十月免 陳變十月拜			遷	賢	賢	太史令
一二一 建光元年	震	襲	朱寵免		遷免自殺	賢	賢	爲公車司馬令
一二二 延光元年	震		劉玄五月免	劉玄五月免	華煥法度	賢	度	公車司馬令
一二三 延光二年		楊震十月遷 太尉十月光祿	授			賢	賢	公車司馬令

一二四	三	素	授		度卒 仲然	賢	賢	公車司馬令
一二五	四	素四月遷太 尉	授十二月拜 陶敬十二月拜		榮卒 寵參	賢	賢	公車司馬令
一二六	(順帝 永建元年)	朱節四月拜 正月免	敦十月免 張皓十月拜		參	賢	復爲太史令	
一二七	二	許敬七月拜	皓		參	賢	太史令	
一二八	三	敬	皓		參	賢	太史令	
一二九	四	敬十二月免 鄧崎十二月拜	皓八月免 王翼九月拜		參還據 宋侯	賢觀選 韓皓	太史令	
一三〇	五	崎	集		漢	皓免 馬纘	太史令	
一三一	六	崎	集		漢	續	太史令	
一三二	(陽嘉元年)	崎	集		漢	續	太史令	
一三三	二	崎	孔扶六月拜		漢遷大漢 耿驛	續	遷侍中	

一三四	三 支尚	歲十二月免 扶十一月拜王車	歲尚十一月拜 扶十一月免司徒 劉	驛	續	侍中
一三五	四 尚	車		驛	續	侍中
一三六 (永和元年)	尚	車	惟 馬續	續	吳質	出爲河間相
一三七	二 尚	車 郭慶	三月免	續	質	河間相
一三八	三 劉諱	八月免 九月拜	慶	續	質	河間相
一三九	四 壽	壽		續	賀遷太守 胡	徵拜尚書本
一四〇	五 壽	虎		續	壽	
一四一	六 月免	歲二十 歲三月拜		續 吳武	壽一四二	
備 考	萬斯同歷 代史表三	同上	同上四東 漢九碑年 表	歷代史表 三漢將相 大臣年表	同 上	

附表二 東漢和安、順世災荒統計表

公元()	淫 雨	大 水	風 電	旱	蝗	地 震	山 崩	兵 寇	疫
八九 (和帝永 元年)		都國九大水傷 稼				七月會稽南山崩 燭			
九〇 二									
九一 三									
九二 四					蝗	六月都國十三地 震			
九三 五				都國三兩邑五 月雨傷大風拔 樹				二月龍西地震	
九四 六									
九五 七								九月京師地震易 陽地裂	
九六 八								八月河內地震 九月京師蝗	

			三月韓西地震	
			從夏至秋始	
九七	九			
九八	十	涇雨傷稼	五月京師大水 山川壞民廬舍	
九九	十一			
-○○	十二	六月潁川大水 傷稼		四月綿歸山崩
-○一	十三	涇雨傷稼		
-○二	十四	涇雨傷稼		
-○三	十五	涇雨傷稼		丹陽郡國廿二 並旱或傷稼
-○四	十六			
-○五	(和帝元興 元年)			五月有扶風稚地 裂

六 （懿帝延平 元年）	五月都國三十九 五大水傷稼 七月六九大水傷 秋稼	十月四帖大水 雨雹			五月河東恒山崩
七 （安帝永初 元年）	淫雨傷稼	十月河南新城 山水大出郡國 四十六水	大風拔樹	郡國八旱	郡國十八地震 六月河東楊地陷
八		六月京師及郡 國四十六水	大風雨雹京都 郡國四十六風		郡國十二地震
九		京師及郡國四 十一水	大風雨雹京都 風	郡國八旱	十二月都國九地 震
十	淫雨傷稼	七月三郡大水		夏旱	三月都國四地震 四十餘年
十一		郡國八大水		夏旱	夏九州蝗
十二		河東池水變色		夏旱	一月都國十地震
十三			八月京都大風 拔樹	夏蝗	二月去蝗歸原山 生蠍子
十四 （安帝元初 元年）				夏旱	六月豫章縣原山 崩
				夏旱	十二月都國十八 地震
				夏旱	都國十五地震 三月日南地界

一一五	二		二月京都大風 拔樹		夏都國二十蝗 六月河南新 城地裂	十一月都國十地 震	
一一六	三			夏旱		二月都國十地 震	十一月都國九地 震
一一七	四	京師及都國十 雨水	都國三雨雹殺 六畜			都國十三地 震	
一一八	五					都國十四地 震	
一一九	六		四月渤海大風 拔樹			二月京都二十二 地電	四月會稽大浪 冬都國八地 震
一二〇(永寧元年)	七	涇兩傷稼	京師及都國十三 雨水	大風		都國二十三地 震	
一二一(建光元年)	八	涇兩傷稼	京師及都國二 十九雨水		都國四旱	九月都國三十五 地震	
一二二(延光元年)	九	涇兩傷稼	京師及都國二 十七雨水	大風殺人	都國五並旱傷 稼	七月京都都國十 三震	九月都國二 十七地震
一二三	一〇	涇兩傷稼	三月河東頃川 六月都國十一 大風拔樹		六月都國蠶	京都三十二地 震	七月丹陽山崩

一二四	三	京師及都國三十六風雨 十六大水流殺人民傷 十八民傷	京都大 風拔樹	京都國二十二 中山弱	
一二五	四			十月京都國 十六颶 越 冬京都大災 中山弱	
一二六 (順帝永始 元年)					
一二七	二				
一二八	三		夏旱	一月京都淡陽地 震	
一二九	四	淫雨傷稼			
一三〇	五		夏旱	都國十二蝗	鮮卑遼朔用柴 征之
一三一	六	冀州淫雨傷稼			
一三二 (靈嘉元年)			二月京師旱		
一三三	二		夏旱	四月京師地震 六月淮陰地裂	

一三四	三			酒蘭三輪大旱 五穀傷災								
一三五	四											
一三六 (永和元年)												
一三七	二											
一三八	三											
一三九	四											
一四〇	五											
一四一	六											
引見靈名		後漢書帝 紀五行志 並注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附表三 張衡僚友關係表

公元()	張衡事跡	張衡著述	崔瑗	王符	馬融	竇寶	章	其 他
八九(和帝永元元年)	十二歲學於宋		十二歲	九歲	十一歲(七 九—一六六)			鮑德房並門侍郎 陳輶太山太守
九〇	二十三歲同上						王充九〇歲卒	
九一	二十四歲同上							
九二	四十五歲同上						班固六一歲卒	陳寵爲大司農
九三	十六歲當達三 輔						李固生	
九四	六十七歲在三輔							呂蓋爲光武助 陳寵遷廷尉
九五	七十八歲至京師	溫泉賦	十八歲至京 師					

九六	八	十九歲在京師	七聲					
九七	九	二十歲同上						
九八	十	二十二歲同上						
九九	十一	二十二歲同上	定情賦					
-○○	十二	二十三歲爲南陽主簿	同聲歌					
-○一	十三	二十四歲同上	羈賦					
-○二	十四	二十五歲同上	司徒呂公誥					
-○三	十五	二十六歲同上	授箭銘					
-○四	十六	二十七歲同上						
-○五	(和帝元興)	二十八歲同上						

一〇六 (嘉帝延平 元年)	二九歲同上	司空陳公諤				司空陳寵卒
一〇七 (安帝永初 元年)	三十歲同上	二京賦 陽朔書質 文史錄林書質				
一一〇八	三一歲同上 回俗讀書					
一一〇九	三二歲同上					
一一〇	四三三歲同上	南都賦				
一一一	三四歲同上 徵拜郎中	玄菟書太玄 注玄圖六司農 鮑德謀				
一一二	五六歲居郎中					
一一三	七三六歲同上					
一一四 (安帝元初 元年)	三七歲遷尚書 侍郎	黃帝飛鳥曆				

一一五	二 合	三八歲遇太史		三七歲上廣 成頤			
一一六	三	三九歲同上	作地形圖				
一一七	四	四十歲同上	作渾天儀圖 注水赤轉青天儀 漏				紫倫造紙
一一八	五	四一歲同上	著醫書 作靈憲圖				
一一九	六	四二歲同上	算問論				
一二〇	(永寧元年)	四三歲同上		辟度遼將軍 鄧遼清	四二歲同兄 子喪自刻禁銅 之	劉珍等作述武 劉珍以來名臣傳	
一二一	(建光元年)	四四歲爲公車 司馬合	與特進書 免歸			鄧臨自殺	劉珍遷侍中 (?)
一二二	(延光元年)	四五歲同上			四四歲復爲 校書郎	黃憲卒	
一二三	二	四六歲同上	同周與義唇 辟閣題所		四五歲出爲 河間王僕 長史		劉珍越騎校 尉(?)

一二四	三四七歲同上	東巡詣觀舞蹕 有獵賦	爲廢太子事 說韓譚		四六歲上東 巡須請拜郎 中			
一二五	四四八歲同上	日餉上表 被示歸		四七歲去 爲郡功曹	圖顯德誅	劉珍拜宗正		
一六 (順帝永建 元年)	四九歲復爲太 史令	大疫上疏 應問並序			爲校書郎	劉珍轉衛尉卒 官		
一七	五十歲太史令	禹賦并序						
一八	三五一歲太史令				二童女年十二 歲入掖庭爲 嬪人			
一九	四五二歲太史令				遷屯騎都尉			
二〇	五五三歲太史令	上疏陳事				馬續拜護羌校 尉		
二一	五六四歲太史令					左雄疏請織太 學		
二二 (陽嘉元年)	五五歲太史令	造候風地動儀 論舉貢疏						
二三	二五六歲遷侍中	京師地震疏教 國義疏		五五歲拜議 郎	蔡邕生			

三四	三五七歲同上	疏請事事事上馬班不合 條上馬班不和						
一三五	四五八歲同上	思玄賦 周官學 解詩賦 承易說 集錄未就	學成才 遷汲令					
一三六（永利元年）	五九歲出爲河 間相	忽篇		五八歲源商 美爲從事中 郎			馬續澤度遜特 軍	
一三七	二六〇歲河間相	四愁賦 觸體賦 家賦		五九歲朝武 都太守				
一三八	二六一歲河間相					左雄卒		
一三九	四六二歲觀拜尚							
一四〇	五				大二歲上流 遷少府			
一四一	六				大二歲自効			
一四二（順帝漢安 元年）							度遜特軍馬續 吳武繼 免	
一四三	二			六六歲卒			轉大司馬職	

一四四（建康元年）			六六歲 自免卒於家		
一四五（冲帝永嘉元年）			六七歲 李 雲草奏疏		
一四六（質帝本初元年）			六八歲		
一四七（桓帝建和元年）			六九歲 爲南郡太守		
備 考					

附表四 張衡著述、著錄年表

既爲張衡年譜，并校其渾、憲；關於衡之著述，亦略爲排次；成張衡著述年表一卷。各家著錄，雖多略而未備；亦略事排比，著之篇端，以資參照。惟年表所次，每多訛置；間有不敢自信者，亦并列焉；惟各加問號(?)以別之，尚希讀者是正，俾進準確者，則所深願也。

一 歷代著錄考

1. 范書本傳：「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又欲繼孔子易說象象殘缺者，竟不能就。所著詩、賦、銘、七言、靈憲、應問、七辯、巡誥、懸圖，凡三十二篇」。
2. 隋書經籍志子部五行類有：「黃帝飛鳥歷一卷，張衡撰」。又天文類有：「靈憲一卷，張衡撰」。集部別集類有：「後漢河間相張衡集十一卷；梁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
3. 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述古之祕畫珍圖，九十有七，中有：「地形圖一，張衡作」。
4.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天文類有：「靈憲圖一卷，張衡撰；渾天儀一卷，張衡撰」。又五行類有：「黃帝飛鳥歷一卷，張衡撰」。丁部別集類有：「張衡集十卷」。
5.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天文類有：「張衡靈憲圖一卷；又渾天儀一卷」。五行類有：「張衡黃帝飛鳥歷一卷」。丁部別集類有：「張衡集一卷」。
6. 太平御覽引用書目有：「張衡玄圖，張衡靈憲，張衡渾天儀」三種。
7. 通志六八藝文略子部天文類有：「靈憲圖一卷，張

衡撰，渾天儀一卷，張衡撰。集部別集類有：「河間相張衡集十一卷」。

8. 宋王應麟玉海：漢別集類有：「張衡集十一卷」，注：「梁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傳：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著靈憲、算罔論；設客問作應間以見志；上疏言圖緯虛妄，作思玄賦，所著詩、賦、銘、七言、靈憲、應間、七辯、巡、誥、懸圖，凡三十二篇」。

9. 宋史藝文志子部天文類有：「張衡大象賦一卷」，按唐志及通志均稱大象賦爲黃冠子李播撰，今列張衡者疑誤，又「渾儀一卷，不著撰人」；按當衡爲之渾儀。集部別集類有：「張衡集六卷」。

按衡之著述，經宋、元之變遷，損失大半；自此以後，史志已不復著錄，惟散見於唐、宋人類書中者尚不在少，明、清各有輯本，今所行世者，已非原帙。

又攷清季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十七子部六有：「天文大象賦一卷，隋李播撰，苗爲注；孫星衍鈔本，沈肖巖藏書」。注：「宋史藝文志載：『張衡大象賦一卷，苗爲注，賦見於張溥所輯張衡集中，稱爲週天大象賦；歷代賦彙採其文，而注本失傳，錢塘孫之驥手錄苗注，孫星衍得之；與顧廣圻攷新唐書藝文志定爲李播撰，播，淳風父也，苗爲無攷；蓋五代以前人，既阮元校刊于平津館續古文苑中，此其底本耳，有孫星衍、顧廣圻手跋；有陳闡印，東山外史肖巖沈氏藏書之印，孫之驥嘗著晴川八織』。」

按「天文大象賦一卷，唐黃冠子李播撰」，新唐書外，鄭樵通志六八藝文略子部天文類中亦如是說；蓋宋人所見如此，入元則李冠張戴矣，孫、顧未考及，故贅於此。

10. 明張溥輯有張河間集二卷，在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中，其目次爲：賦——二京賦（薛綜註）；南都賦；遇天大象賦；溫泉賦；羽獵賦；思玄賦；歸田賦；定情賦；扇賦；觀舞賦；冢賦；憫體賦。誥——東巡誥。疏——大疫上疏；陳事疏；駁圖識疏；論貢舉疏；論舉孝廉疏。策——水災對策。表——求合正三史表；日蝕上表；請專事東觀收檢遺文表。書——與崔瑗書；又；與特進書；又；又；又。辯——七辯。設難——應問；應問序。議——曆議。說——渾儀；靈憲；靈應。銘——綏筭銘；有引。贊——南陽文學儒林書贊。誄——大司農鮑德誄；司徒呂公誄；司空陳公誄；又。樂府——怨篇；同聲歌。附錄——本傳。

11. 清洪頤煊經典輯林中有：「漢張衡；靈憲一卷、渾天儀一卷」。其敍錄云：

『張衡靈憲一卷——後漢書張衡傳：衡善機巧，尤致思于天文、陰陽、曆算。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太史令。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隋書經籍志：「靈憲一卷，張衡撰」。新唐書藝文志同。隋書天文志云：「延熹七年（？）太史令張衡更以銅製渾天儀。以四分爲一度，周天一丈四尺六寸一分，亦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唱之，以告靈台之觀天者。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已沒，皆如合符」。衡又作地動儀，見後漢書』。

12.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中亦有：『張衡靈憲一卷、渾天儀一卷』。

13. 清錢大昭補續漢書藝文志：經部有：『張衡周官訓詁』，注『衡字平子，南陽人；官尚書』。

子部：有：『張衡靈憲一卷、渾天儀一卷、算罔論』。

集部有：『張衡集十一卷；有詩、賦、銘、七言、應問、七辯、巡誥、懸圖，凡三十二篇。章懷云：「懸圖衡集作玄圖」』。

14. 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經類有：『張衡周官訓詁，據劉昭百官志序注「平子爲侍中時所作也」，書名作「周官解說」，與本傳不同。

史類有：『張衡地形圖一卷；見張彥遠歷代名畫記』。

子類有：『張衡太玄經注；崔瑗太玄經注；並見華陽國志蜀郡士女譜』。

『張衡渾天儀一卷；晉書天文志上：張平子旣作銅渾天儀，于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靈台之觀天者曰：「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也」。又曰：「張衡製渾象，俱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于殿上，室內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因其關戾，又轉瑞輪、蓂莢于階下；隨月盈虛，依歷開合」。宋書天文志：「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分。張衡更制以四分爲一度，凡周一丈四尺六寸」。又曰：「衡所造渾儀，傳至魏、晉，中華覆敗，沉沒戎虜。晉安帝義熙十四年，高祖平長安，得衡舊器，儀狀雖舉，不綴經星七曜」。康按續漢書律歷志下注引張衡渾儀』。

『張衡靈憲一卷；隋書天文志上：「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所鑄之圖，遇亂堙滅，星官名數，今已不存」。康按續漢書律曆志下注引靈憲；晉書天文志引衡說：郡國分十二次宿度，其學本之京房，蓋亦靈憲中語也』。

『張衡玄圖一卷（玄一作懸）：康按據李賢本傳注，則玄圖

本在衡集中，而隋志有玄圖一卷，無撰人；必出張衡無疑，蓋後人析出分行也。張溥輯衡集無玄圖，當已失傳。御覽卷一引之云：「玄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之太始，莫之與先」。

15. 清嚴可均輯全後漢文中有張衡文四卷，其目次爲：

溫泉賦並序；思玄賦並序；西京賦；東京賦；南都賦；定情賦；歸田賦；舞賦並序；羽牘賦；扇賦；觸體賦；冢賦；鴻賦序；東巡誥；陽嘉二年京師地震對策；表奏日蝕；表求合正三史；上順帝封事；上疏陳事；請禁絕圖讖疏；論責舉疏；論舉孝廉疏；奏事；曆議；與崔瑗書；與特進書；應問；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敍不合事；七辯；四愁詩序；南陽文學儒林書贊；綏笥銘；司徒呂公誄；司空陳公誄；大司農鮑德誄；靈憲；渾天儀；玄圖。

附誌：張溥輯本有週天大象賦，今考爲隋李播撰，故未收入。

16. 清章宗源：隋書經籍志攷證

張衡別傳（史部雜傳類）見太平御覽。

17.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攷證

張衡別傳（史部雜傳類）。

章氏曰：見太平御覽。

又曰：三國志注諸書所見篇目，太平御覽備彙其全。初學記等亦或各互見。

靈憲一卷張衡撰（子部天文家）。

後漢書本傳：“……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所著靈憲、應問、七辯、巡誥、懸圖等凡三十二篇”。

續漢天文志注：“臣昭以張衡天文之妙冠絕一代。所著

靈憲渾儀略具辰曜之本，今寫載以備其理焉”。

隋書天文志：“後漢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其大略曰，星也者體生於地，精發於天。紫宮爲帝王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坐。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居其中央，謂之北斗；動系於占，寔司主命；四布於方，爲二十八星；日月運行，歷示休咎；五緯經次，用影禍福；則上天之心，於是見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動，咸得繁命。而衡所鑄之圖，遇亂堙滅，星官名數，今亦不存”。

唐書經籍志：“靈憲圖一卷，張衡撰”。

唐書藝文志：“張衡靈憲一卷”。

嚴氏全後漢文編曰：張衡靈憲見續漢天文志注、開元占經、左傳正義、天官書集解正義、隋書天文志、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廣韻二十四鹽。

孫氏書目：“張衡靈憲一卷、渾天儀一卷，洪頤瑄輯本”。

按開元占經六十四引韓公賓注靈憲。

渾天儀一卷（子部天文家）。

不著撰人。

按兩唐志又有張衡渾天儀一卷，開元占經卷一于張衡靈憲外又引張衡渾儀注、渾儀圖注各一篇。嚴氏文編並輯存其文。疑此卽張衡書而譌爲義。

又按尚書璿璣玉衡疏，漢武時洛下闕、鮮于安人嘗爲渾天，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爲之象，史官施用焉。張衡作靈憲說其狀，蔡邕、鄭玄、陸續、吳時王蕃、晉世姜岌、張衡（疑是葛衡）、葛洪皆論渾天之義，並以渾說爲長江南。宋元嘉年，

皮延宗又作是渾天論，太史丞錢樂鑄銅作渾天儀傳于齊梁。周平江陵，遷其器于長安。今在太史台矣。此二卷，或即張衡以下諸家所論之義，後人袁錄爲是帙，亦未可知也。

渾天圖一卷，渾天圖記一卷（子部天文家）。

並不著撰人。

按自漢洛下閔、鮮于妄人、耿壽昌、鄧平以來，下逮魏晉六朝，論渾天者衆矣。晉劉智言司馬遷、劉向、劉歆、揚雄、賈逵、張衡、蔡邕、劉洪、鄭玄九家，皆有所論著。而開元占經所引，則又有吳陸續、太史令陳卓、後秦姜岌、晉侍中劉智、宋太子率更令何承天、太史令錢樂之、梁奉朝請祖暅、隋掖縣丞劉焯、後魏太史晁崇九家；而御覽儀象編載賀道養渾天記曰：昔記天體者有三，渾儀莫知其始，書以齊七政，蓋渾體也。二曰宣夜，夏殷之書也。三曰周髀，非周家術也。近世復有四術，一曰方天，興于王充。二曰軒天，起於姚信；三曰穹天，由於虞喜；皆浮說不足觀。惟渾天證驗不疑。此渾天圖記，或即賀氏書。玉海所引即此之佚文歟？賀有春秋序注見經部。

玄圖一卷（子部天文家）。

不著撰人。

後漢書張衡傳：“所著靈憲、懸圖凡若干篇”，章懷太子曰“衡集作玄圖，蓋玄與懸通”。

嚴氏全後漢文編曰：“御覽文選注引張衡玄圖曰：玄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於太始，莫之與先，包含道德，構掩乾坤，橐籥元氣，稟受無原”。又曰“梟羊喜獲，先笑後愁”。

侯氏補後漢藝文志曰：“康按據李賢本傳注，則玄圖本在衡集中，而隋志有玄圖一卷，無撰人。必出張衡無疑。蓋

後人析出別行也”。

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攷曰：“北堂書鈔九十六引云，圖者心之謀、書之謀也。稱張衡玄圖序”。

按太玄十一篇中，本有玄圖一篇。此不知爲注解、爲擬作。華陽國志云：其玄後世大儒張衡、崔瑗等皆爲注解。按前史不載衡注玄。常道將所云，豈卽謂此玄圖歟？此實爲太玄而作，觀諸書所引佚文可知，隋代見存書目或以爲玄象，因入此類。本志仍之。然不知是否卽張氏玄圖也。

黃帝飛鳥曆一卷，張衡撰（子部五行家）。

唐書經籍志：“黃帝飛鳥曆一卷，張衡撰”。

唐書藝文志：“張衡黃帝飛鳥曆一卷”。

按此張衡不知是否卽東漢之張平子也。是豈風角書之最初者歟？蓋亦風角鳥情之類。

後漢河間張衡集十一卷，梁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間下數相字）

張衡有靈憲，見子部天文家。

後漢書本傳。

文心雕龍明詩篇曰：“張衡怨篇，清典可味；仙詩緩歌，雅有新聲”。又云“四言五言，平子得其雅”。銓賦篇曰“張衡二京，迅發以宏富”。雜文篇曰“張衡應問，密而兼雅”。又曰“張衡七辯，結采綿靡”。論說篇曰“張衡譏世，韵似俳說”。

唐書經籍志、藝文志，“張衡集十卷”。宋史藝文志：“張衡集六卷”。

馮氏詩紀輯存怨篇、同聲歌、定情謌、四愁詩、思玄詩五篇。

張氏百三家張河間集二卷。凡賦、誥、疏、策、表、書、七

設難、議、說、銘、贊、誄、樂府、詩綜三十八篇。

汪氏文選撰人篇目：後漢張平子衡有二京賦、南都賦、思玄賦、歸田賦、四愁詩。

嚴氏文編輯本四卷，凡賦、東巡誥、對策、表奏、封事、疏議、書、應問、七辯、序、贊、銘、誄及靈憲、渾天儀、玄圖凡三十八篇。

曾氏補後漢志曰：案玉燭寶典五引逍遙賦，嚴氏未采。又御覽二十：“浩浩陽春發，楊柳何依依；百鳥自南歸，翹翔萃我枝”稱張衡歌。（按玉燭寶典近始從日本傳出，歸還中夏，嚴氏未及見也）。

18.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

張衡周官訓詁（經部禮類）。

范書本傳：“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

余蕭容古經解鉤沈曰：“宋本春秋疏二十八引張衡解詁”。

續漢書百官志注引胡廣漢官解詁曰：“順帝時，平子爲侍中，典校書，方作周官解說”。

張衡條上司馬遷、班固不合十餘事（史部史評類）。

衡始末見經部禮類。

范書本傳：“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駒等著作東觀，撰集漢紀，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衡常歎息，欲終成之。及（按及原誤作乃）爲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敍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又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纂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之後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興；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

之初。書數上，竟不聽。及後之著述，多不詳典，時人追恨之”。

章懷太子曰：“衡集其略曰：易稱宓犧氏王天下；宓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史遷獨載五帝，不記三皇，今宜並錄。又一事曰：帝系，黃帝產青陽昌意。周書曰，乃命少皞行清，清卽青陽也。今宜實定之”。

按張平子論史十餘事，今傳及注所載，惟四事耳。范蔚宗爲皇后立紀，似亦本其言，所云並錄三皇，則小司馬祖其說。

張衡別傳（史部雜傳記）。

章宗源隋志攷證曰：“張衡別傳見太平御覽”。

按衡見經部禮類，范書列傳第四十九自爲一卷，而論之曰：“崔瑗之稱平子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斯致可得而言歟？推其範圍兩儀，天地無所蘊其靈；運情機物，有生不能參其智”。

張衡地形圖一卷（史部地理類）。

衡始末具經部禮類。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曰：“張平子才高過人，性巧，明天象，善畫”。又曰：“古之祕畫珍圖，固多散佚，人間不得見之。今粗舉領袖，則有地形圖一卷，張衡撰”。

按范書本傳言：衡所著有懸圖，章懷注云，衡集作玄圖，謂玄與懸通。竊謂懸圖者，衡常所懸之圖，凡靈憲、地形、渾天、地動諸儀象，皆在其中。而玄圖亦其中之一。後人以其圖不止一端，故綜而名之曰懸圖。此雖臆說，或亦近似。

張衡玄圖一卷（子部儒家）

范書本傳：“衡常耽好玄經，謂崔瑗曰：“吾觀太玄方知子

雲妙極道數，乃與五經相擬；非徒傳記之屬，使人論難陰陽之事。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復二百歲，殆將終乎？所以作者之數，必顯一世，當然之符也。漢四百歲，玄其興矣”。又曰：“所著巡誥懸圖凡若干篇”。章懷注曰：“衡集作玄圖，蓋玄與懸通”。（按巡誥卽東西南北巡狩誥）。

隋書經籍志天文篇，玄圖一卷，不著撰人。

太平御覽天部引張衡玄圖曰：“玄者包含道德，構掩乾坤，橐籥之氣，稟受無源”。又曰：“玄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於太始，莫之與先”。（亦見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又文選吳都賦注引云“梟羊喜獲，先笑後悲”。

侯志曰：“康按據李賢本傳注，則玄圖本在衡集中，而隋志有玄圖一卷，無撰人。必出張衡無疑。蓋後人析出別行也”。

按太玄十一篇中有玄圖一篇。据選注御覽所引，蓋卽解釋此篇。隋志以爲玄象，編入天文類，實不然也。其書亦編入本集，亦別本單行。

張衡太玄經注。（子部儒家）

常璩蜀郡士女贊：“揚雄以經莫大於易，故則而作太玄”。又曰：“其玄淵源懿，後世大儒張衡、王子雍等皆爲注解”。

按本傳但載與崔子玉論太玄，而不言其爲太玄注。常道將所云，似卽因玄圖而牽合其說，若是則平子但有玄圖一篇之解耳。今從侯志並存之。

張衡渾天儀一卷（子部天文類）。

范書本傳：“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

晉書天文志曰：“張平子既作銅渾天儀，于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唱之，以告靈台之觀天者曰，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也”。

又儀象篇曰：“順帝時張衡又制渾象，具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於殿上，室中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因其闕戾，又轉瑞輪、蓂莢于階下，隨月盈、虛，依曆開、落”。

宋書天文志：“張所造渾儀，傳之魏晉，中華覆敗，沈沒戎虜。晉安帝義熙十四年，高祖平長安，得衡舊器，儀狀雖舉，不綴星經七曜”。（御覽卷二引義熙起居注曰，十四年相國表曰，間者平長安，獲張衡所作渾儀、土圭、歷代寶器；謹遣奉送，歸之天府）。

隋書經籍志：渾天圖一卷。（失注撰人）。

唐經籍志：渾天儀一卷，張衡撰。

藝文志：張衡靈憲圖一卷，又渾天儀一卷。（按開元占經卷一引張衡渾儀圖注，以是證知隋志渾天圖一卷，即張衡書）。

嚴可均全後漢文編曰：“張衡渾天儀凡四條，見續漢律曆志注、北堂書鈔、初學記、類聚、開元占經、御覽、事類賦注、文選刻漏銘注”。

按晉書天文志謂張衡渾儀作於桓帝延熹七年。攷范書衡作是儀在安帝時。又衡卒於順帝永和四年，遠在延熹之前。晉志以爲順帝時書，則當相近。隋志失之遠矣。

張衡靈憲一卷（子部天文類）。

續漢書天文志注引靈憲序曰：“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

定靈軌，尋緒本元，先準之於渾體；是爲正儀立度，而皇極有
道建也。樞運有道稽也。乃建乃稽，斯經天常；聖人無心，
因茲以生心。故靈憲作興”。（張衡傳注亦引此序，蓋節文）。

隋書天文志：“後漢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
謂之靈憲；其大略曰：星也者體生於地，精發於天；紫宮爲帝王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坐；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居其中央，
謂之北斗；動系於占，實司主命；四布於方，爲二十八星；日
月運行，歷示休咎；五緯經次，用影禍福；則上天之心，於是
見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爲
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動，咸得繫
命。而衡所鑄之圖，遇亂堙滅；星官名數，今亦不存”。

隋書經籍志：靈憲一卷張衡撰。唐經籍志靈憲圖一卷，
張衡撰。藝文志張衡靈憲一卷。

嚴可均全後漢文編，張衡靈憲見續漢天文志注，開元占
經一、又五、又六十四，左傳序正義又桓公三年正義；史記天
官書正義，隋書天文志，書鈔一百四十九、又一百五十、又一
百五十六；類聚一、又九十五；初學記八，御覽一、又二、又四、
又七，又一百五十七，又八百六十九；廣韻二十四鹽。

按白雲齋藏目錄，記傳類有太上洞神五星贊一卷，張平子撰，擬出是書。及本集道流加以太上洞神四字，開元占
經六十四引韓公賓注靈憲。

張衡候風地動儀（子部天文類）。

范書本傳：“陽嘉之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
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
都柱，旁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

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隙；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發機，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振隴西。於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

范書順帝本紀，“陽嘉之年秋七月史官始作候風地動銅儀。章懷太子曰：時張衡爲太史令作之”。

按隋志五行家有地動圖一卷。不著撰人。似即此書。蓋儀器必有圖。故以地動圖名書。玉海儀象門載隋臨孝恭著地動銅儀經一卷，則師其遺法而追述之者。

張衡延光論曆（子部曆算類）。

續漢書曆志編目：其一曰賈逵論曆；其二曰永元論曆；其三曰延光論曆；其四曰漢安論曆；其五曰熹平論曆；其六曰論月食。

按東漢議曆，安帝時則有中謁者單誦、河南梁豐、尚書郎張衡、周興、侍中施延等議；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僉議；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人議；太尉劉愷等八十四人議，尚書令陳忠議；此皆議甲寅元廢術及太初曆者也。謂之延光論曆。

張衡算罔論（子部曆算類）。

范書本傳：衡再遷爲太史令，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

章懷太子曰：衡集無算罔論，蓋網羅天地而算之，因名焉。

阮元疇人傳論曰：章懷太子稱衡集無算罔論，蓋其論已亡失矣。九章算術注云：“張衡算又謂立方爲質，立圓爲準；其算罔論之遺文歟”？

按九章算術注有東萊徐岳，漢魏時人。又有劉徽魏晉時人，此二家爲最先。

張衡黃帝飛鳥曆一卷（子部五行類）。

隋書經籍志：黃帝飛鳥曆一卷，張衡撰。唐經籍志同。藝文志張衡黃帝飛鳥曆一卷。

按此或張平子敍述黃帝之說，故稱黃帝飛鳥曆。風角鳥情之類歟？

河間相張衡集三十二篇（集部別集類）。

後漢書本傳。

文心雕龍明詩篇、銓賦篇、論說篇。

隋書經籍志：“後漢河間相張衡集十一卷。梁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唐經籍志：“張衡集十卷”。又總集類：“三京賦二卷”。藝文志同。宋史志：“張衡集六卷”。

張氏百三家：張河間集輯本二卷。凡賦、誥、疏、策、表、書、七設難、議、說、銘、贊、誄、樂府、詩綜三十八篇。

嚴氏文編：輯本四卷。凡賦、東巡誥、對策、表奏、封事、疏、議、書、應問、七辯、序、贊、銘、誄及靈憲、渾天儀、玄圖凡三十八篇。馮氏詩紀輯存怨篇、同聲歌、定情歌、四愁詩、思玄詩凡五篇。

19. 清顧穎三：補後漢書藝文志

“張衡周官訓詁”（經部三禮類）。注“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安帝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出爲河間相，徵拜尚書，著周官訓詁，雀璫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順帝時，平子爲侍中，

典校書，乃作周官解說。外史五帝之書，五典五帝之常道也（春秋疏引張衡解）。

張衡渾天儀（唐志一卷），（子部曆象類）：衡傳徵拜議郎，再遷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立八尺圓體，以具天地之象，以正黃道，以察發歛，以行日月，以步五緯，著靈憲、算罔諸論，言甚詳明。晉志：“張衡渾天象，具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辰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於殿上，室內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因其關捩。又轉瑞蓂於塔下，隨日盈、虛，依曆開、落”。隋志：“永元五年，詔左中郎將賈逵始造太史黃道銅儀。桓帝延熹七年，太史令張衡更以銅制渾天儀，以四分爲一度，周天一丈四尺六寸一分，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唱之，以告靈台之觀天者，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合沒，皆如合符”。初學記：“張衡漏水轉渾天儀書曰：以銅爲器，實以清水，下各開孔，以至虬吐漏水入兩壺。右爲夜，左爲晝。蓋中又鑄金銅仙人，居左壺；爲金胥徒，居右壺；皆以左手抱箭（一作左手右手抱銅箭），右手指刻，以別天時早晚”。

張衡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樽，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旁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劘，皆隱在樽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樽振，則龍發機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之。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契合

若神。自典紀以來，未之有也。嘗一龍發機，而地不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咸服其妙。自此以後，乃命史官記地震所從方起。

晉書起居注。相國表曰：“近於長安獲張衡所作渾儀、玉圭、歷代寶器，謹奉陛下，歸之天府”。

天如鷄子大小，天表裏有水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浮，天轉如車轂之運（藝文類聚）。赤道橫帶渾天之腹，去極九十一度十分之五。黃道斜帶其腹，出赤道表裏各二十四度。故夏至去極六十七度而強，冬至去極百一十五度亦強也。然則黃道斜截赤道者，則春分、秋分之去極也。今此春分去極九十多，秋分去極九十一少者，就夏歷景去極之法以爲率也。上頭橫行第一行者，黃道進退之數也。本當以銅儀日月度之，則日晷可知也（日晷二字據北堂書鈔補）。以儀一歲乃竟，而中間又有陰雨，卒難成也。是以作小渾。盡赤道、黃道，乃各調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從冬至所在始起，令之相當值也。取北極及衡各誠極之以爲軸，取薄竹篾穿其兩端，令兩穿中間與渾半等，以貫之，令察之與渾相切摩也。乃從減半起，以爲八十二度八分之五，盡衡減之半焉。又中分其篾，拗去其半，令其半之際，正直，與兩端減半相值；令篾半之際從冬至起，一度一移之，視篾之半際多少黃、赤道幾也。其所多少，則進退之數也。從北極數之，則元極之度也。各分赤道、黃道爲二十四氣，一氣相去十五度十六分之七。每一氣者，黃道推進一度焉。所以然者，黃道直時處南北極近，其處地小而橫行，與赤道且等。故以篾度之，

於赤道多也。設一氣令十六日，皆常率四日差少半日也。令一氣十五日，不能半耳。故使中道，三日之中若少半也。三氣一節，故四十六日而差今三度也。至於差三之時，而五日同率者一；其實節之間，不能四十六日也。今殘日居其策，故五日同率也。其率雖同，先之皆強，後之皆弱，而不可勝計，取至於三，而復有進退者，黃道稍斜於橫行，不得度故也。春分、秋分所以退者，黃道始起更斜矣。於橫行不得度故也。亦每一氣一度焉，三氣一節亦差三度也。至三氣之後，稍遠而直；故橫行得度而稍進也。立春、立秋，橫行稍退矣，而度猶云進者，以其所退減其所進，猶有盈餘未盡故也。立夏、立冬，橫行稍進矣，而度猶云退者，以其所進增其所退，猶有不足未畢故也。以此論之，日行非有進退，而亦赤道量度黃道使之然也。本二十八宿相去度數，以赤道爲強耳。故於黃道亦進退也。冬至在斗二十一度少半，最遠者也，而此歷斗二十度，俱百十五強矣。冬至宜與之同率焉。夏至在井二十一度半強，最近也。而此歷井二十三度，俱六十七度強矣。夏至宜與之同率焉。

張衡靈憲(隋志一卷)(子部曆象類)。

山堂考索：“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星經，謂之靈憲”。

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緒本元；先準之於渾體，是爲正儀立度，而皇極有道建也；樞運有道稽也；乃建乃稽，斯經天常；聖人無心，因茲以生心，故靈憲作興。曰：

太素之前，幽清玄靜，寂寞冥默，不可爲象；厥中惟虛，

厥外惟無；如是者永久，斯謂溟涬，蓋乃道之根也。

道根既建，自無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並氣同色，混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其氣體固未得而形，其遲速固未得而紀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謂龐洪；蓋乃道之幹也。

道幹既育，育物成體；於是元氣剖判，剛柔始分，清濁異位；天成於外，地定於內；天體於陽，故圓以動；地體於陰，故平以靜；動以形施，靜以合化；堙鬱構精，時育萬物，斯謂天元；蓋乃道之實也。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有象可考，有形可度；性情萬殊，旁通感薄；自然相生，莫之能紀；於是人之精者作聖，實始紀綱，而經緯之。

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南北則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自地至天一億一萬六千一百五十里（一億句據御覽引補）。半於八極，則極地之深亦如之，則是渾已。

將覆其數，用重差句股。懸天之影，薄地之儀，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謂也。

宇之大無極，宙之端無窮。天有兩儀以憲道中；其可睹，樞星是也；謂之北極。在南者不著，故聖人弗之名焉。

其世之途（句誤，未詳），九分而減二；陽道左回，故天運左行。有驗於物；則人，氣左贏，形左繚也。天以陽迴，地以陰淳（天中記引作“天以陽而迴轉，地以陰而停輪”）；是故

天致其動，稟氣舒光；地致其靜，承施候明；天以順動：不失其中，則四時順至，寒暑不忒；死生有節，故品物用生。地以靈靜；作合承天，清化致養；四時而後育物，故品物用成。

凡至大莫如天，至厚莫如地；地至質者曰地而已（句誤未詳）。至多莫如水，水精上爲天漢，漢周於天，而無列焉，思次質也（句誤未詳）。至空莫若土，至華莫若木，至實莫若金，至無莫若火（據天中記引補）。

地有山岳以宣其氣，精神於星。星也者，體生於地，精成於天（隋志引成作發），列居錯峙，各有適屬。紫宮爲皇極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廷（隋志皇極作帝皇，廷作坐）。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蒼龍連蜷於左，白虎蹲踞於右，朱雀奮翼於前，靈龜圈首於後（圈一作匿）；黃帝軒轅於中；則軒轅一星，與蒼龍、白虎、朱雀、玄武四獸爲五矣（三句據山堂考索補。按軒轅大角麒麟之精）。六畜旣擾，而狼、蛇、魚、鼈，罔有不具。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於是備矣。

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其徑當天周七百三十六分之一，地廣二百四十二分之一。日者陽精之宗，積而成鳥，象鳥，而有三趾，陽之類，其數奇。

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兔，陰之類，其數偶。其後有馮焉者，羿請無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枚筮之於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無驚無恐，後且大昌”。姮娥遂托身於月。是爲蟾蜍。

夫日譬猶火，月譬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天日

宣明於晝，納明於夜。如有瑕必露其匿，人君者仰則焉。

夫月端其形而潔其質，向日稟光（二句據北堂書鈔補）。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生於日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光盡也。

衆星被燭，因水轉光。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謂闇虛。在星、星微，月過則食，日之薄地，暗其明也（舊脫暗字，今依隋書天文志引補）。繇暗視明，明無所屈。是以望之，若火，方於中天。天地同明。繇明瞻暗，暗還自奪，故望之若火。火當夜於揚光，在晝則不明也。

月之於夜，與日同而差微，星則不然。強弱之分也。

衆星列布，其以神著者，有五列焉。歲星、木精、熒惑、火精、鎮星、土精、太白、金精、辰星、水精也（五句據山堂考索補）。是爲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謂之北斗；動變挺占（隋志引作動係于占），實司五命。四佈於方，爲二十八宿。日月運行，歷示吉凶；五緯經次，用告禍福；則天心於是見矣。

三公在天爲三台，九卿爲北斗；故三公象五嶽；九卿法河海；二十七大夫法邱陵；八十一元士法阜谷。合爲帝佐，以匡綱紀（三公以下據山堂考索補）。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續漢書有此四字，隋志占繇，但作常明者百，當是衍文）。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而海人之占不與焉。微星之數，蓋萬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蠢，咸得繫命；不然，何以總而理諸。

夫三光同形，有似珠玉；神守精存，麗其職而宣其明。

及其衰亂，神歛精斂；於是乎有隕星。然則奔星之所墜，至地則石。

文曜麗乎天，其動者七：日、月、五星是也。周旋右迴。天道者，貴順也。近天則遲，遠天則速。行則屈，屈則留；回則逆，逆則遲；迫於天也。行遲者觀於東，觀於東，屬陽；行速者觀於西，觀於西，屬陰；日與月共配合也。攝提、熒惑、填星，候見晨，附於日也。太白，辰星，候見昏，附於月也。二陰三陽，參天兩地，故男女取則焉。方星巡鎮，必因常度；或苟盈縮，不逾於次；故有列司作使曰：“老子四星，周伯五逢芮各一，錯於五緯之間，其見無期，其行無度，實妖星經之所，審而察之，然後吉凶宣問，其詳可盡”（開元占經）。

冬至日成天文，夏至日成地理。人統日建寅，物生之端，謂之人統；夏以爲正（山堂考索）。

昆侖東南有赤縣之州，風雨有時，寒暑有節；苟非此土，南則多暑，北則多寒，東則多陽，西則多陰，故聖王不處焉（藝文類聚引靈憲圖）。

張衡算罔論（子部曆象類）。

後漢書注言：網羅天地而算之，無不包括也。（附張衡應問；渾天初基，靈軌未紀；吉凶分錯，人用瞻蹠；黃帝爲斯深慘。有風谷者，是焉亮之。察三辰於上，跡禍福於下；經緯曆數，然後天步有常；則風谷之爲也。當少皋青陽之末，九黎亂德；重黎又相顚頊而申理之；日月卽次，則重黎之爲也。人各有能，用藝受任；鳥師別名，四叔三正；官無二業，事不並濟）。

張衡黃帝飛鳥經一卷、黃帝四神曆一卷、太玄圖（陰陽雜家）。

衡雅好玄經，謂崔瑗曰：“吾觀太玄，方知子雲妙極道數，乃與五經相儕；非徒傳紀之屬，使人論難陰陽之事。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復二百歲，殆將終乎？所以作者之數，必顯一世，當然之符也，漢四百歲，玄其興矣”。

梟隼喜獲，先笑後愁（文藝吳都賦注引）。

玄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於太始，莫與爲先（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註引）。

橐籥天地，稟受無窮（太平御覽氣引）。

河間相張衡集十一卷（梁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唐十卷）（集部別集類）。

欒三按張天如衡集目錄有西京賦、東京賦、南都賦、週天大象賦（按大象賦，李播撰。賦中用李邵辨使星事，決非衡作。播，李淳風之父也。後人誤編入衡集）。溫泉賦、冢賦、觸體賦、羽獵賦、思玄賦、定情賦、扇賦、觀舞賦、歸田賦、東巡誥、大疫上疏、陳時政疏、駁圖讖疏、論貢舉疏、論舉孝廉疏、水薦對策、求合正三史表、日蝕上表、請專事東觀收檢遺文表、與崔瑗書二、與特進書四、七辯、應問、曆議、渾儀、靈憲、靈應、南陽文學儒林書贊、大司農鮑德誄、司徒呂公誄、司空陳公誄；又怨篇、同聲譜、四愁詩，此外可攷者尚有逍遙賦、敍行賦，（北堂書鈔引）、陽嘉三年京師地震對策、崔瑗三子釵銘（白帖引）、大司農鮑德綬簪銘（初學記引）、四聲詩（炙穀子錄四聲詩亦平子所作。又初學記春引衡譜：“浩浩陽春發，楊柳何依依；百鳥自南歸，閑翔萃我枝”。北堂書鈔

冬引“冬月處城邑”句)。

20. 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

張衡周官訓故(卷數佚)。

文士傳(原本書鈔五十八卷引):“拜侍中，恆居帷幄，從容諷議，拾遺左右，校祕書，作周官解說”。

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順帝時，平子爲侍中，典校書，方作周官解說。乃欲以漢次述漢事，會復遷河間相，遂莫能立也”。

張衡地形圖(歷代名畫記一卷)。

按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三，祕畫珍圖目錄載之。

張衡太玄經注(卷數佚)。

侯康曰：見華陽國志蜀郡土女贊。

張衡所著詩、賦、銘、七言、應問、七辯、巡誥(范書并靈憲、懸圖凡三十二篇，七錄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隋志十一卷。唐志十卷。舊唐志同。宋志六卷)。

按本傳注引應問序上事論司馬遷、班固所序不合。又引公輸班與墨翟並當子思時，出仲尼後。又引後人皮傳，無所容竄。御覽六百八十二引南陽太守鮑德有詔所賜先公綬笥傳世用之，時德更治笥。張平子爲主薄作銘，並稱張衡集。

嚴目輯存賦十三、銘一、應問一、七辯一、誥一、策一、表二、上事三、疏三、奏一、議一、書二、序一、贊一、誄三，共三十五篇。

按玉燭寶典五引逍遙賦，嚴未採。

張衡靈憲(隋志一卷，唐志，舊唐志同)。

隋志天文志: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星經,謂之靈憲。

按范書本傳注引“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緒本元,先準之於渾體,是爲正儀,故靈憲作與”。稱靈憲序(續漢志、開元占經乙巳占,皆引,不標序)。續漢書天文志注、開元占經一、李淳風乙巳占一,均引靈憲。又初學記州郡部引:“中州含靈,外書八輔”。類聚六引:“崑崙東南有赤縣之州,風雨有時,寒暑有節;苟非此土,南則多暑,北則多寒,東則多陽,西則多陰,故聖王不處也”。稱靈憲圖。晉書天文志引郡國所入十二次宿度,皆出續漢志等三書所引之外(諸所引皆不出三書)。又御覽一引“太素之前”云云,作靈憲注,而其文則卽續漢志等三書所引之靈憲也。考開元占經六十四引韓公賓靈憲注三條。公賓不詳何人,其書亦未著錄於隋唐志。然疊瞿引之,則其書唐時有傳本也。御覽所引一條,蓋或據公賓所注之本,而未錄其注轉採考,遂失削注字耳。

張衡渾天儀注(唐志一卷,舊同)。

義熙起居注:“相國表曰,間者平長安,獲張衡所作渾儀、土圭、歷代寶器;謹遣奏送,歸之天府”(吳淑事類賦注引)。

續漢書:“張衡性精微有巧藝,以郎中遷太史令,妙善機衡之正,紀渾天儀(御覽引)。

袁宏紀:“衡精微有文思,善於天文、陰陽之數,作渾天儀”。

顏延之請立渾天儀表:“張衡創物,蔡邕造論;戎夏相襲,世重其術”。

宋書天文志：“張衡所造渾儀，傳至魏晉；中華覆敗，沈沒戎虜；晉安帝義熙十四年高祖平長安，得衡舊器儀狀，惟不繕經星七曜”。

晉書天文志：“葛洪云：諸論天者雖多，然精於陰陽者，張平子、陸公紀之徒咸以爲推步七曜之道，以度曆象昏明之證候，校以四八之氣，考以漏刻之分；占晷影之往來，求形驗於事情，莫密於渾象者也。張平子旣作銅渾天儀，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倡之；其伺之者以告靈台之觀天者曰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也。崔子玉爲其碑銘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偉藝，與神合契。蓋由於平子之渾儀及地動儀之有驗故也”。

又曰：“順帝時張衡又制渾象，具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於殿上，室內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因其關戾，又轉瑞輪冥莢於階下，隨月盈虛，依曆開落”。

侯康曰：“續漢律曆志下引張衡渾儀”。

按開元占經一引校律曆志注詳晉書天文志亦引，具稱渾天儀注。蓋平子造器，以說附器，器爲主，錄其說自宜稱注也。初學記二十五引稱漏水轉渾儀制（諸書但標渾天儀者不錄）。

張衡懸圖（隋志一卷）。

章懷太子曰：“衡集作玄圖。蓋玄與懸通”。

侯康曰：“據李賢傳注，則玄圖本在衡集中，而隋志有玄圖一卷，無撰人。必出張衡無疑。蓋後人析出別行也。張

溥輯衡集無玄圖，當已失傳。御覽卷一引之云：‘玄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於太始，莫之與先’。

按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引“梟羊喜獲，先笑後愁”。御覽一引“玄者包含道德，構掩乾坤，囊籥元氣，稟受無原”。俱稱張衡玄圖。書鈔九十六引：“圖者心之謀，書之謀也”。稱張衡玄圖序。

張衡算罔論（卷數佚）。

章懷太子曰：“衡集無算罔論。蓋網絡天地而算之，因名焉”。

按九章算術二劉徽注引：“立方爲質，立圓爲渾”。又引：“質六十四之面，渾二十五之面”。又引：“方八之面，圓六之面”。而稱張衡算，當出此書。

張衡黃帝飛鳥歷，（隋志一卷，唐志、舊唐志同）。

21. 光緒新修南陽縣志卷十，藝文類；關於張衡著述，有：
經類——周官訓詁，（佚）。子類——靈憲圖一卷（存圖佚）；隋書經籍志：「靈憲一卷，張衡撰」，新舊唐書均云：「靈憲圖一卷」。渾天儀一卷，（佚）；舊唐書：「渾天儀一卷，張衡撰」，新唐書同。黃帝飛鳥歷一卷，（佚）；隋書經籍志：「黃帝飛鳥歷一卷，張衡撰」，唐志同。集類——後漢河間相張衡集十四卷（殘）；隋書經籍志：「後漢河間相張衡集十一卷。注梁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新舊唐書并十卷；又別出二京賦二卷，宋史作六卷。明張溥漢魏名家集有張衡河間集二卷。

22. 張蔭麟張衡著作考（見民國十四年四月學衡第四十

期)。

以下隋書經籍志省稱隋志；新唐書藝文志省稱新唐志；宋史藝文志省稱宋史。

靈憲圖一卷：隋志未收，新唐志著錄，宋史佚。

渾儀圖注一卷；新唐志著錄作渾天儀；開元占經引作渾儀注，今從之。據開元占經所稱名，知書中有圖也。此書初既無定名，隋志有渾天圖一卷，渾天圖記一卷，均不著撰人。未知即此書否？此書宋志已佚。張溥、洪頤煊、馬國翰、嚴可均俱有輯本，以洪、嚴輯爲最佳。

漏水轉渾天儀注：隋、唐志均未見著錄，初學記卷二十五引。今僅有初學記引二條，或疑此即渾儀圖注；按初學記亦有引渾儀圖註處；標名與此不同，知其爲二書也。

算罔論：隋志以下均未著錄，佚。

地形圖：各史志未著錄，見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

黃帝飛鳥歷一卷：隋志著錄入五行類，蓋占候之書。唐志以下佚。

周官訓詁：隋志以下，均未著錄，佚。

河間相張衡集：隋志著錄十一卷；又梁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新唐志以下佚。有張溥、嚴可均輯本，嚴輯有文無詩，張輯兼之。惟文以嚴輯爲善。可將衡詩文今存者或殘缺者；列其目於次：

溫泉賦並序（存）；西京賦（存）；東京賦（存）；南都賦（存）；舞賦（殘缺，存三百餘字）；定情賦（殘缺，存六十餘字）；羽獵賦（殘缺，存三百餘字）；扇賦（殘缺，存三十餘字）；觸體賦（存）；冢賦（存）；歸田賦（存）；鴻賦并序（序存，賦

佚);應間并序(存);思玄賦(存);七辯(大部分存,有殘缺);玄圖(或作懸圖,殘缺,存三十餘字);南陽文學儒林書贊(殘缺,存三十餘字);綬笥銘(存);司徒呂公誄(存);司空陳公誄(存);大司農鮑德誄(存);東巡誥(存);上順帝封事(存);陽嘉二年京師地震對策(存);論舉貢疏(存);表奏日蝕(殘缺,存四十餘字);上陳事疏(存);請禁絕圖讖疏(存);表求合正三史(殘缺,存八十餘字);張輯有舉孝廉疏;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敍不合事(存百二十餘字);延光議歷(殘缺,存百二十餘字);與崔瑗書(殘缺,存百餘字);與特進書(殘缺,存四十餘字)。以上文據嚴可均全後漢文。

怨篇(存);同聲歌(存);四愁詩並序(存)。以上詩據張溥輯張河間集。

凡詩文存者二十二篇,殘缺者十四篇。(按本傳云:衡作詩文三十二篇,今可考者有三十六篇,則其中必有當時未收入集者)。

又按宋史藝文志子部天文類有張衡大象賦一卷,苗爲注,此書隋、唐志均未著錄,蓋僞託。又張溥所輯張河間集有週天大象賦一篇,嚴可均已辨其爲隋李播所撰。豈張溥因宋志而致誤歟?

二 著述年表

根據以上著錄,並拙著張衡年譜之考定;製爲張衡著述年表以便檢查。在未列年表之先,更爲引用書目略稱表如下:

一、范傳——即宋范曄後漢書八八張衡傳(王先謙後漢書集解民十二長沙鼎文書社本)。

- 二、隋志——即唐魏徵著隋書經籍志(同治辛未揚州書局廿四史本)。
- 三、張記——即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琴川張氏學津討原本)。
- 四、舊唐志——即五代晉劉昫舊唐書經籍志(揚州書局廿四史本)。
- 五、新唐志——即宋歐陽修新唐書藝文志(同上)。
- 六、御覽——即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引用書目(光緒十八年學海堂復南海李氏板)。
- 七、通志——即宋鄭樵通志六八藝文略(通行三通本)。
- 八、玉海——即宋王應麟玉海。
- 九、宋志——即元托托等宋史藝文志(揚州書局廿四史本)。
- 十、張輯——即明張溥輯張河間集(上海掃葉山房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
- 十一、洪輯——即清洪頤煊經典集林(丙寅九月陳氏慎初堂影印本)。
- 十二、馬輯——即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
- 十三、錢志——即清錢大昭補續漢書藝文志(廣雅叢書本)。
- 十四、侯志——即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廣雅叢書本)。
- 十五、嚴輯——即清嚴可均輯張衡文(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本)。
- 十六、張志——即張嘉謀光緒新修南陽縣志十藝文類(原刻本)。

十七、張考——即張蔭麟張衡著述考(民國十四年四月學衡四十期張衡別傳附)。

公元九五年(漢和帝永元七年乙未)十八歲。時遊三輔,過驪山,赴京師。

(一)溫泉賦並序(存,張輯二,嚴輯一引水經渭水注、藝文類聚九、文選雪賦注及初學記七)。

九六年(永元八年丙申)十九歲。時在京師。

(二)七辯(大部存,有殘缺,張輯二,嚴輯四引藝文類聚五七)。

九九年(永元十一年己亥)二二歲。時在京師。

(三)定情賦(殘缺,存七十餘字;張輯二,嚴輯二引文選洛神賦注及藝文類聚十八)。

一〇〇年(永元十二年庚子)二三歲。時初爲南陽太守主簿。

(四)同聲歌(存,張輯二,丁福保輯全漢詩二,上海醫學書局漢三國晉南北朝詩本)。

一〇一年(永元十三年辛丑)二十四歲。時在南陽爲主簿。

(五)扇賦(殘缺,存三十餘字;張輯二,嚴輯三引北堂書鈔一三四)。

一〇二年(永元十四年壬寅)二十五歲。時在南陽爲主簿。

(六)司徒呂公誄(存,張輯二,嚴輯四引藝文類聚四七及文選注)。按呂公名蓋,字君玉,宛陵人,時衡爲鮑德主簿,代德作。

一〇三年(永元十五年癸卯)二六歲。時在南陽爲主簿。

(七)綬笥銘(存,張輯二,嚴輯四引初學記二十、又二六、御覽六八二、又七一〇)。按和帝南巡至南陽,詔南陽

太守鮑德，以所賜先人綬笥，作傳世之用，德更理笥，命衡作銘云。

一〇六年（殤帝延平元年丙午）二九歲。時在南陽爲主簿。

（八）司徒陳公誅（存，有殘缺，張輯二，嚴輯四引藝文類聚四十及北堂書鈔五四）。按陳公名寵，字昭公，沛國洨人，亦衡爲鮑德主簿時，代德作。

一〇七年（安帝永初元年丁未）三〇歲。時仍在南陽，爲主簿。

（九）二京賦（張輯一，嚴輯一及二引文選）。

（十）南陽文學儒林書贊（殘缺，存三十餘字，張輯二，嚴輯四引北堂書鈔）。

一一〇年（永初四年庚戌）三三歲。時在籍讀書。

（十一）南都賦（存，張輯二，嚴輯二引文選）。

一一一年（永初五年辛亥）三四歲。時拜郎中。

（十二）與崔瑗書（殘缺，存百餘字，張輯二，嚴輯二引太玄經范望注及范傳注）。按輯文有二：一自范書衡傳；一自陸續述玄。但文意多重，似爲一文之複述。時衡初拜郎中，瑗仍居家，故爲書致之，與談玄理。

（十三）太玄經注（佚，范傳以下，均未著錄。侯志引華陽國志蜀郡士女贊）。

（十四）玄圖（佚，范傳作懸圖，隋志以下，均未著錄，嚴輯從文選注及御覽一引得兩條，計存三十餘字）。

（十五）大司農鮑德誅（存，張輯二，嚴輯四引藝文類聚四九）。

一一四年（安帝元初元年甲寅）三七歲。時自郎中遷尚書侍郎。

(十六)黃帝飛鳥歷(佚，范傳無，隋志五行類著錄，張衡黃帝飛鳥歷一卷，新舊唐志同，自宋以後佚，侯志、張考俱有存目)。

——六年(元初三年丙辰)三九歲。時已自尚書侍郎遷太史令。

(十七)地形圖(佚，范傳及各史志均未著錄，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述古之祕畫珍圖九十七種內有張衡地形圖一；後不復見)。

——七年(元初四年丁巳)四〇歲。時爲太史令。

(十八)渾儀圖注(圖佚，輯本注有殘缺，范傳僅云衡作渾天儀，不云其有圖注，按渾儀爲器，器外當有圖併注，隋志有渾天圖一卷，渾天圖記一卷，不著撰人姓名，其圖疑即衡之渾天圖，其圖記疑即衡之渾儀圖注，張記亦有渾天宣夜圖各一，均未著撰人，其渾天圖不知是否亦出于衡，開元占經引作渾儀圖注，甚是，今從之。新舊唐志、御覽、通志著錄均作渾天儀一卷，張衡撰，疑並因器名而譌。足見兩宋間此書猶存，名爲渾天儀。但玉海、宋志已不著錄，自後即佚，是此書亡於宋、元之間也。明張溥、清洪頤煊、馬國翰、嚴可均，各有輯本；以洪、嚴二家爲最佳。嚴據續漢律曆志注補作渾天儀，開元占經一及六五一作渾儀圖注)。

(十九)漏水轉渾天儀注(佚，嚴輯有六十餘字，范傳及各史志均未著錄，初學記二五引兩條，嚴輯四依之，按圖記爲製器之說明，此當爲用器之說明，宜與圖注別爲二篇，各家混爲一篇者，非是)。

一一八年(元初五年戊午)四一歲。時仍在太史令。

(二〇)靈憲(輯本有殘缺,范傳:「著靈憲」;靈憲並爲衛著三十二篇之一,隋志著錄一卷,開元占經、御覽均曾引之,是原文在宋初猶存。但新舊唐志及通志則均著錄作靈憲圖,按圖非文,當另列。南宋以後,文圖並佚,故玉海、宋志均未著錄。明張溥、清洪頤煊、馬國翰、嚴可均均有輯本;以洪、嚴二家爲最佳,嚴氏蓋據續漢天文志上注、開元占經一、又五、又六四、左傳序正義又桓三年正義、隋志天文志上、北堂書鈔一四七、又一五〇,又一五六,藝文類聚一、又九五、又八六九、廣韻二四鹽、綴輯,故較佳;間有未妥,併爲校正。

(二一)靈憲圖(佚,隋志未收,新舊唐志及通志并著錄作靈憲圖,玉海及宋志以下佚)。

一一九年(元初六年己未)四二歲。時仍在太史令。

(二二)算罔論(佚,范傳有算罔論,隋志以下,均未著錄,魏劉徽九章算術注有張衡算,或即算罔論之遺文,錢志存目)。

一二一年(安帝建光元年辛酉)四四歲。時自太史令轉公車司馬令。

(二三)與特進書(殘缺,輯存有四十餘字,張輯二,嚴輯三引北堂書鈔及文選)。

一二三年(延光二年癸亥)四六歲。時在公車司馬令。

(二十四)同周與議曆(殘缺,存百二十餘字,張輯二,嚴輯三引續漢律歷志中均作議曆,張考作延光曆議,按此

乃衡與周興共同對臺誦之文，史官志之，不當作衡文看)。

一二四年(延光三年甲子)四七歲。時仍在公車司馬令。

(二五)東巡誥(存，張輯二，嚴輯三引藝文類聚三九、初學記一三、御覽五三七)。

(二六)觀舞賦並序(殘缺，輯存三百餘字，張輯二作觀舞賦，嚴輯二引藝文類聚四〇、初學記十五、御覽三八五，作舞賦)。

(二七)羽獵賦(殘缺，輯存三百餘字，張輯二，嚴輯三引藝文類聚六六、初學記二二、御覽八〇九)。

一二五年(延光四年乙丑)四八歲。時仍在公車司馬令。

(二八)日蝕上表(殘缺，輯存四十餘字，張輯二，嚴輯三引續漢五行志六陽嘉四年注補作表奏日蝕，張考同)。

一二六年(順帝永建元年丙寅)四九歲。時自公車司馬令復轉爲太史令。

(二九)爲去冬大疫上順帝封事(存，張輯二作大疫上疏，嚴輯三引續漢五行志五注補作上順帝封事)。

(三〇)應問並序(存，有殘缺，張輯二分作兩篇，嚴輯三合引范傳並注)。

一二七年(永建二年丁卯)五〇歲。時復爲太史令。

(三一)鴻賦並序(序存，賦佚，張輯未收，嚴輯三引御覽九一九作鴻賦序)。

一三〇年(永建五年庚午)五三歲。時復爲太史令。

(三二)上陳事疏(存，張輯二作陳事疏，嚴輯三引范傳及

袁宏後漢紀(少九句)作上疏陳事)。

一三二年(順帝陽嘉元年壬申)五五歲。時爲太史令造候風地動儀。

(三三)論貢舉疏(存,張輯二,嚴輯三引通典十六)。

一三三年(陽嘉二年癸酉)五六歲。時自太史令遷侍中。

(三四)京師地震對策(存,張輯無,嚴輯三引續漢五行志三注補引燉煌實錄張衡對策,按殘存之論舉孝廉疏,文意多與此同,未附水災對策,非衡文,張輯另有水災對策,與此同,今併刪)。

(三五)論舉孝廉疏(殘,輯存八十餘字,張輯二,嚴輯三,意同地震對策,宜刪併之)。

(三六)駁圖讖疏(存,范傳,張輯二,嚴輯三引范傳作請禁絕圖讖疏)。

一三四年(陽嘉三年甲戌)五七歲。時爲侍中。

(三七)疏請專事東觀收檢遺文(殘,輯存八十餘字,張輯二作請專事東觀收檢遺文表,嚴輯引范傳注引衡表,附表求合正三史後,今從張輯另篇)。

(三八)條上馬班不合事(殘缺,輯存四條,百餘字,合張、嚴所輯之表求合正三史——初學記二一;並張輯之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敍不合事——引范傳並注,而更以今名)。

一三五年(陽嘉四年乙亥)五八歲。時爲侍中。

(三九)思玄賦並序(存,范傳,張輯二,嚴輯一引范傳及文選)。

(四〇)周官解詁(佚,范傳有周官解詁,隋志以下佚,錢

志、侯志、張志、張考俱有存目)。

(四一)補易象象說(未定稿，佚，各史志均未著錄)。

一三六年(順帝永和元年丙子)五九歲。時自侍中出爲河間相。

(四二)怨篇並序(張輯二，丁輯全漢詩二，丁輯有序)。

一三七年(永和二年丁丑)六〇歲。時爲河間相。

(四三)四愁詩並序(存，張輯二引文選，丁輯全漢詩二)。

(四四)觸體賦(存，張輯二，嚴輯三引古文苑、藝文類聚十七、初學記十四、御覽三七四)。

(四五)篆賦(存，張輯二，嚴輯三引古文苑、藝文類聚四〇、初學記十四)。

一三八年(永和三年戊寅)六一歲。時爲河間相。

(四六)歸田賦(存，張輯二，嚴輯二引文選及藝文類聚三十六)。

一三九年(永和四年己卯)六二歲。時自河間相徵拜尚書，卒。

上表，張衡著述凡四十六篇，按年排次，除舉孝廉疏一篇應行刪入地震對策，補易象象說一篇未定稿外，餘四十四篇。又太玄經注、黃帝飛鳥曆、玄圖、地形圖、渾儀圖注、漏水轉渾天儀注、靈憲、靈憲圖、算罔論、周官解詁十篇，或存或佚，各有專書；下餘三十四篇，宜歸衡集。而議曆一篇，乃史官所記，非衡撰，餘三十三篇，比范傳爲多。張蔭麟云：「必有當時未收入集者」，誠然。

又考衡文，范傳著錄三十二篇，今所輯者無七言及懸圖；餘如詩(三)、賦(十一)、銘(一)、靈憲(一)、應問(一)、七辯(一)、巡誥(一)等共十九篇。比原數尚少十三篇。又加以諫(三)、書(二)、贊(一)、表書奏策(八)等十四篇爲范傳所遺者，

共三十三篇，仍與范傳不符，後之衛集殆兼收之也。

再考衛集，不知何時所彙編。最早見隋志所引，在梁已有兩部，一部十二卷，又一部十四卷，入唐已有十一卷；故隋志著後漢河間相張衡集十一卷。五代宋初已十餘卷，故新舊唐志俱著張衡集十卷云。但在兩宋之間，漁仲通志仍云河間相張衡集十一卷，蓋沿隋志而言也，未必即爲實錄。宋、元間王氏伯厚玉海中亦云張衡集十一卷，則仍漁仲之誤，非實錄也。鄭、王之後，張集遂佚，故崇文總目等均未著錄。而宋志以後，竟不復見。至明始有張溥輯成二卷，清嚴可均輯成四卷，然去原本，恐仍甚遠。

引用書目

甲 依據書

- 一、崔碑: 漢崔瑗張平子碑文(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光緒新修南陽縣志金石)。
- 二、范傳: 宋范曄後漢書八九張衡傳(王先謙後漢書集解本,長沙鼎文書社版,通行四史本)。
- 三、張輯: 明張溥韓張河間集(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
- 四、嚴輯: 清嚴可均輯張衡文(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本)。

乙 參考書

- 五、宋范曄: 後漢書(王先謙後漢書集解本,通行四史本)。
 - 六、漢揚雄: 太玄(宋司馬光太玄經集註本)。
 - 七、漢桓譚: 新論。
 - 八、東漢衛宏: 漢官舊儀。
 - 九、東漢蔡邕: 東觀漢紀(武英殿聚珍板叢書本)。
 - 十、梁庾信: 哀江南賦(昭代叢書丁卷十四哀江南賦註本)。
-
- 一一、唐張彥遠: 歷代名畫記(琴川張氏學津討原本)。
 - 一二、唐瞿曇悉達: 開元占經(十印齋抄本)。
 - 一三、唐劉知幾: 史通(通行本)。
 - 一四、宋徐天麟: 東漢會要。

- 一五、宋楊侃：兩漢博聞。
- 一六、宋張行成：翼玄（函海第四函）。
- 一七、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
- 一八、清洪頤煊：經典集林（丙寅陳氏慎初堂影印本）。
- 一九、清康熙年南陽府志。
- 二〇、清雍正年河南通志。
- 二一、清光緒年新修南陽縣志。
- 二二、丁福保輯：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
- 二三、鄭鶴聲：班固年譜（一九三一商務印書館初版）。
- 二四、張蔭麟：張衡別傳（學衡雜誌第四十期）。
- 二五、張蔭麟：紀元後二世紀我國大科學家——張衡（東方雜誌二十一卷二十三期）。
- 二六、鄭振鐸：文學大綱一（商務印書館）。
- 二七、李儼：中國數學大綱上（商務印書館）。
- 二八、梁蕭統：文選（六臣注通行本）。
- 二九、漢魏叢書（通行本）。
- 三〇、唐虞世南：北堂書鈔。
- 三一、唐徐堅：初學記。
- 三二、唐歐陽詢：藝文類聚。
- 三三、宋李昉等：太平御覽。
- 三四、宋李昉等：太平廣記。
- 三五、深州風土記。

丙 工具書

- 三六、清萬斯同：歷代史表。

- 三七、清錢大昕:後漢書補表(廣雅叢書本)。
- 三八、清華湛恩:後漢三公年表。
- 三九、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廣雅叢書本)。
- 四〇、清錢大昭:補後漢書藝文志(廣雅叢書本)。
- 四一、清旺輝祖:史姓韻編。
- 四二、傅蓮森:世界大事年表(商務印書館)。
- 四三、中國人名大辭典(商務)。
- 四四、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商務)。
- 四五、章宗源:隋書經籍考證(二十五史補編本)。
- 四六、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本)。
- 四七、姚振宗:後漢藝文志(二十五史補編本)。
- 四八、顧櫳三:補後漢書藝文志(二十五史補編本)。
- 四九、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並考(二十五史補編本)。